



税务 年鉴

2022/23





序

利安达国际税务年鉴2022/2023（以下简称“税务年鉴”）作为双年度税务刊物，旨在为客户提供利安达国际网络所在国家及地区之重要税率、税务豁免及减免等信息。

现时世界大多数经济体都处于复苏阶段。他们通过更紧密的区域合作实现经济一体化，为强劲、有韧性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创造至关重要的条件，同时为实现这一目标和加速复苏开辟了途径。因此，对于投资者和企业来说，了解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政策对其启动海外投资至关重要。

税务年鉴为利安达国际网络所税务专家精诚合作的结晶，谨此对利安达国际税务专家之鼎力支持衷心致谢。税收年鉴包含了20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信息，由利安达国际各国家和地区的税务专家提供。

税务年鉴内容包括：

1. 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3.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 消费税/增值税
5. 双重税收减免
6. 其他重大税项

税务年鉴内含相关国家及地区税务事项的概要信息，仅为读者作参考之用，而并非为读者提供具体的税务说明及建议。如读者需要具体的信息和建议，请联系利安达国际当地网络所，就个别情况寻求专业的服务及建议。您亦可在每章末找到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利安达国际网络所联系方式。

读者可于利安达国际网站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下载税务年鉴电子版。

孔令龙
国际税务组主席
利安达国际
2023年1月

目录

孟加拉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
柬埔寨	13
中国	19
塞浦路斯	25
德国	30
希腊	34
香港	38
印尼	45
意大利	52
澳门	60
马来西亚	63
尼泊尔	69
荷兰	73
巴基斯坦	77
沙特阿拉伯	83
新加坡	88
泰国	95
阿联酋	99
英国	103



孟加拉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1.2 货币

孟加拉国塔卡 (BDT)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私营公司
- 外国公司
- 外国公司分公司
- 独资公司
- 合伙企业

1.4 外汇管制

孟加拉国银行、孟加拉国中央银行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在当前2021-2022财政年度预算中，孟加拉国政府为外国纳税人和当地纳税人提供了降低税率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政府降低了房地产收购、土地、现金和股票市场投资的税率，以吸引人们向国民经济注入未公开的资金，从而实现经济可持续性 & 充满活力的经济增长，并实现7.5%左右的GDP增长率。到目前为止，孟加拉国当前财政年度的GDP增长率为6.9%，年通货膨胀率为5.47%。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国家税务局 (NBR)

网址

<http://nbr.gov.bd/>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孟加拉国政府根据累进税原则对当地和外国的法人团体征税，累进税原则意指“赚得越多，缴纳得越多”。根据国内所得税法，每一个法人团体、孟加拉国居民和非居民均有义务为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或不同来源的总收入(如商业或业务收入、资本收益和利润以及任何其它来源的收入)纳税。

驻孟加拉国公司的国外来源收入被列为应纳税收入，但对在孟加拉国境外缴纳的税款给予抵免。非当地公司的国外来源收入如果已在原籍国缴了税，则无需再在孟加拉国缴税。

2.2 税率

- 公开上市交易的公司——22.5%
- 非上市公司——30%
- 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机构(上市)——37.5% (商业银行除外)
- 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机构(非上市)——40% (商业银行除外)
- 商业银行——37.5%
- 烟草制造公司——45%
- 移动电话运营商公司——45%
- 移动电话运营商公司(如上市)——40%
- 一人公司——25%

降低适用于某些公司的公司税税率

- 纺织业(有效期延至2022年6月30日)——15%
- 针织及梭织服装制造商及出口商(有效期延至2021-2022征税年度)——12%
- 拥有国际认可的“绿色建筑认证”工厂的针织及梭织服装制造商及出口商(有效期延至2021-2022征税年度)——10%
- 根据1882年《信托法》或1860年《会社注册法》注册的国家级研究机构——15%
- 从事信息技术传授教育的私立大学、民办医学院、民办牙科学院、民办工程学院或民办学院——15%
- 根据2001年《合作社法》注册的合作社(但不包括来自农业或家庭手工业板块的收入)——15%
- 生产颗粒状家禽饲料、颗粒状鱼、虾和牛饲料、销售当地生产种子、养牛、奶牛养殖、园艺、青蛙养殖、蚕桑养殖、蘑菇养殖和花卉养殖:
 - 收入高达1,000,000塔卡——3%
 - 超过1,000,000塔卡但不超过2,000,000塔卡的部分——10%
 - 超过2,000,000塔卡的部分——15%
- 黄麻行业——10%
- 资产管理公司(AMC)——15%

2.3 征税年度

“征税年度”系指由每年7月1日起计的12个月期间，此外还包括就任何期间的任何入息而言，根据条例的条文被视为征税年度的任何该等期间。

2.4 应税利润

被视为应纳税的利润系指以下来源的利润:

收入来源——

- 在孟加拉国的任何常设机构；
- 孟加拉国境内的任何财产、资产、权利或其它收入来源，包括无形财产；
- 因转移位于孟加拉国境内的任何资产产生的利润；
- 通过任何电子方式向孟加拉国境内的购买者出售任何商品或服务；及
- 在孟加拉国使用的任何无形财产。

2.5 股息征税

公司应按以下税率缴纳股息预扣税——

- 非当地公司/基金/信托和当地公司——20%
- 非居民(公司/基金/信托和当地公司除外)——30%
- 居民(公司除外)——15%(提供12位纳税人识别号时为10%)

股息税减免。——在孟加拉国注册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主要官员如为孟加拉国居民或非居民，在向股东支付股息时，应扣除该等股息金额的税款——

- 1 如果股东为公司，则以适用于公司的税率；
- 2 如果股东为个人而非公司，若收到该等股息的个人向付款人提供12位纳税人识别号(TINc)则以百分之十(10%)的税率；若收到该等股息的个人未能向付款人提供12位纳税人识别号(TIN)，则以百分之十五(15%)的税率。

2.6 资本收益征税

股票转让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开有限公司股份(上市政府证券除外)的资本收益——

- 当地公司——10%
- 非居民股东的资本收益税——15%
- 发起人股东和股东董事——5%
- 至少持有10%的公司总股本的居民个人——5%

如果是公司，资本收益的收入应从总收入中分离出来，且无论自资产收购之日起对资产的持有期限如何，该等资本收益均应缴纳15%的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应就利息收益纳税。根据孟加拉国政府的决定，对政府证券的利息征税是受限的。

- 受评税人就[任何政府证券或政府批准的任何证券]应收的利息；及
- 地方当局或公司发行的或代表地方当局或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它货币证券的应收利息，为应纳税利息。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37条和第38条的规定，税收亏损与当年其它收入的税款相抵消，并结转至下一个六年，以与同一来源的收入相抵消。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一些新成立的工业企业可享受免税期。获得免税期便利存在条件限

制。免税期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国家在实体基础设施、纺织、经济特区、医院、出口行业等多个板块的工业发展及其它发展。免税期的税率因地点、时间和经营时长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2.10 预扣税

从收入的来源扣除或收取税款(来源扣税)。来源扣税通常应在扣除或收取当月结束后的2周内支付给政府的贷方，6月份除外，如果是工资，也应如此。收入种类不同，来源扣税的比率也不同。条例第七章第48至56条专门阐述了预扣税。政府每年大部分的税收主要来源于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对在受控法律实体之间销售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行设定。

因此，“转让定价”系指关联企业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的价格，此种交易发生的条件与两个独立企业之间发生交易的条件有所不同。转让定价的影响是母公司或子公司往往在交易中申报的应纳税所得会不足或申报的损失过大，因为各国的公司税率不同，跨国公司往往会通过将其在税率较高的国家所获的利润转移到税率较低的国家来减轻其税收负担。

转让定价可能会发生在(1)商品交易(2)服务交易(3)财产(包括无形财产)使用交易等交易中。转让定价可能会发生在：

- 两个关联企业之间。
-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

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均采取了‘公平独立交易原则’政策来打击转让定价。

凡已涉足国际交易的人，均须按订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交一份国际交易报表(连同入息申报表)。

凡未提交转让定价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者，最高可处以国际交易金额2%的罚款。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p>所得税申报表</p> <p>公司须在所得年结束后的第七个月的第十五日之前向DCT提交申报表，或如前述第十五天在九月的第十五日之前，则在所得年结束后的九月第十五日之前向DCT提交申报表。</p> <p>如果上述日期为公共假日，则下一个工作日为纳税日。</p> <p>预扣税申报表</p> <p>须在以下日期前每半年提交一次——</p> <p>首次申报：在扣除或收取当年的1月31日之前；</p> <p>第二次申报：在扣除或收取当年的下一年7月31日之前；</p>
处罚	<p>未提交所得税报表的处罚</p> <p>如任何人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能提交税务局要求的收入申报表，则税务局副局长可对某人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对上一次查定所得额所征收税款的10%，最低罚款额为1,000塔卡，如继续不提交，则在未提交的持续期间，每天会再处以50塔卡的罚款。</p> <p>未提交预扣税申报表的处罚</p> <p>如果未提交预扣税申报表，则会处以对上次查定所得额所征收税款的10%或5,000塔卡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如果持续不提交，则在未提交的持续期间，每月或每月的部分时间，会再处以1,000塔卡的罚款。</p>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受评税人有义务就征税年度总收入评估的税款与征税年度预缴的税款（包括从源头扣除或收取的税款）之间的差额，每月支付2%的延迟利息。 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延迟利息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

获取此类津贴有条件限制（详见所得税规则33）。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一般而言，会对孟加拉国居民世界范围内的收入或总收入进行征税。对于非居民，会对其在孟加拉国赚取的收入进行征税，无论付款发生地在何处。

个人可根据通用自估税额计划或正常程序提交申报表。如果收入金额超过免税限额，每个人均有义务就其总收入纳税。

如果某个人在孟加拉国停留如下时间，其将被视为孟加拉国居民：

在任何所得年停留182天或以上；或

在一个所得年内停留90天或以上，且此人之前四年在孟加拉国居住的时间超过365天。

在孟加拉国的居住情况完全取决于在孟加拉国的居留的时间，而不考虑在其它国家的居留时间。短期游客及在孟加拉国没有任何收入的外国国民的受扶养人无需在孟加拉国纳税，也无需提交纳税申报表。

3.2 税率

总收入超过300,000塔卡的居民应纳税。以下税率适用于居民个人、印度未分立户、合伙企业、非居民孟加拉国人、个人协会及任何其他纳税人，包括条例规定的法人。

居民包括非居民孟加拉国人

总收入	税率
首个300,000*塔卡	无
下一个100,000塔卡	5%
下一个300,000塔卡	10%
下一个400,000塔卡	15%
下一个500,000塔卡	20%
剩余部分	25%

*针对以下人士的初始免税额：

- 妇女、第三性别及65岁或以上的老人，350,000塔卡
- 残疾人，450,000塔卡，及
- 在公报上刊登的战伤自由战士，475,000塔卡

残疾人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除上述额度外，（如父亲和母亲均为纳税人，则只能针对一名受评税人）会获得50,000塔卡的额外初始免税额。

3.3 征税年度

如上文2.3段中所述。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受薪员工享受以下补贴和减免：现金形式的房租津贴、免租金住宿、无交通设施的现金交通津贴、部分/专用于个人使用的汽车设施、额外交通津贴、孟加拉国境内/国外旅行的免费或优惠机票、娱乐津贴、医疗津贴。

3.5 股息征税

如上文2.5段中所述

3.6 资本收益征税

如上文2.6段中所述

3.7 利息收益征税

如上文2.7段中所述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在任何征税年度中，如果在任何条目下所计算收入的净结果为亏损，则在符合条例其它条文的规定下，受评税人有权将该等亏损的金额从其在该征税年度在任何其它条目下可征税的收入（如有）中抵销：

但对于与投机业务有关的亏损，或在“资本收益”条目下的亏损，或来自任何其它来源的（其中所涉收入是免税的）亏损，则不得予以抵销，但可按照条例的条文（不包括来自任何其它来源的（其中所涉收入是免税的）亏损）予以抵销，或结转至下一个或多个征税年度与投机业务相关的收入或“资本收益”条目下的收入进行抵消。

3.9 预扣税

如上文2.10段中所述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关于支付工资的资料——负责支付构成“工资”条目下收入的非由政府支付的款项的人员，以及在此类款项由政府支付的情况下的指定官员，应在每年9月1日之前，向税务局副局长提供一份按规定格式编制并按规定方式核实的报表，其中应包含以下信息，即：

- 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内，如该等款项超逾规定数额，则须填报该等款项已付给或应付给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已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款项；
- 从该等款项中扣除的税款；及
- 规定的其它资料。

但税务局副局长可延长提交报表的日期。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非公司的人士必须在每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处罚	如上文2.12段中所述（见处罚部分）
延期申请	如上文2.12段中所述（见延期申请部分）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由孟加拉国政府财政部负责管理各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雇员的所有福利。

4.2 缴款依据

就认可公积金而言，雇员和雇主的供款额相同。

4.3 缴款率

雇员每年的供款应为其该年度基本工资8%至10%，该等供款由雇主每月从雇员的薪资中扣除，并贷记至雇员公积金的个人账户。

雇主每年对雇员个人账户的缴款不得超过该雇员在该年度的缴款数额，并应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将缴款记入雇员的个人账户。

4.4 免税

- 1925年《公积金法》(1925年版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积金累积或取得的任何收入)。
- 受托人以认可公积金(核准的养老基金)的名义收到的任何收入。
- 受评税人从政府或经批准的抚恤基收到的任何收入(最高可为25,000,000塔卡)。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VAT)指纳税人对增值额缴纳的税。就增值意义重大且价值在不同层次上增加的经济体而言，政府有足够的理由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负担最终会落在消费者身上，因为每个人都有把负担转移到其他人肩上的途径。

5.2 税率

国家税收委员会(NBR)制定了一份全面的预扣增值税相关服务的清单。

除以下项目外，大多数服务的税率都低于15%——

- 税率10%以下：汽车车库和车间、造船厂、印刷厂、拍卖公司、维修和保养服务公司、安保服务、其他运输承包商、楼层和院落等的清洁和保养服务、彩票销售商。
- 税率7.5%以下：宾馆(无空调)、餐馆(无空调)、建筑公司、家具经销商、采购供应商、拍卖商品买方，以及信用评级机构。
- 税率5%以下：契约代理，石油产品运输。
- 税率4.5%以下：房屋建筑公司——1,600平方英尺以上。
- 税率2%以下：房屋建筑公司——最高1,600平方英尺，无论面积大小，都要注册。

5.3 登记

12个月内营业额超过5,000,000塔卡的商业实体将需要缴纳营业税；12个月内营业额超过30,000,000塔卡的商业实体将需要登记缴纳增值税。

5.4 申报要求

增值税申报表需要在月末或纳税期后的15天内提交(对于营业税申报表在季度末之后提交)。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孟加拉国居民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就在孟加拉国的相同收入所缴纳的任何税款可获得境外税收抵免。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孟加拉国和36个国家之间有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国家是：

英国	马来西亚	泰国	阿曼(仅航空运输)
新加坡	日本	波兰	毛里求斯
瑞典	印度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韩民国	德国	越南	缅甸
加拿大	荷兰	土耳其	沙特阿拉伯王国
巴基斯坦	意大利	挪威	巴林王国
罗马尼亚	丹麦	美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斯里兰卡	中国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法国	比利时	瑞士	不丹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序号	文件说明	合理印花税
1	协议或协议备忘录	
	1. 如果与销售汇票有关；	50塔卡
	2. a. 如果与销售政府债券有关；	最低200塔卡；每5,000塔卡或不足5,000塔卡或政府证券价值为2塔卡。
	b. 如果与出售注册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有关；或者	每1,000塔卡或不足1,000塔卡的股份价值为2塔卡。
3. 如果没有其他规定。	300塔卡	
2	公司组织章程——	
	1.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不超过2,000,000塔卡；	3,000塔卡
	2.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超过2,000,000塔卡但不超过60,000,000塔卡；	8,000塔卡
	3.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超过60,000,000塔卡；	20,000塔卡
4. 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章程。	2,000塔卡	
3	根据第2(2)节定义的汇票，非债券、银行单据或通货票据。	如果是为两组中的每组开具一份汇票
	如果是单开	如果是为三组中的每组开具一份汇票
3	1. 除即期付款外，但不超过日期或见票后一年的付款；	对价价值的0.2%
	2. 在日期或见票后一年以上付款的	对价价值的0.1%
4	对价价值的0.07%	对价价值的1%
	提单(包括联运提单)	
	1. 当对价价值不超过10,000塔卡；	50塔卡
	2. 当对价价值超过10,000塔卡但不超过100,000塔卡；	100塔卡
3. 当对价价值超过100,000塔卡。	500塔卡	
	注：如果提单是分部分开出的，那么每部分都必须加盖适当的印章。	
5	非信用债券的债券	50塔卡
6	授予购买由民事或税务法院或征税官或其他税务官员通过公开拍卖出售的任何物业的出售证明(就作为单独的地段出售的每项物业而言)——	

序号	文件说明	合理印花税
6	1. 如果买价不超过5,000塔卡;	100塔卡
	2. 任何其他情况。	对价价值的3%
7	海关保税——	
	1. 如果金额不超过2,000,000塔卡; 以及	1,000塔卡
8	2.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超过2,000,000塔卡。	2,000塔卡
	一种可转让有价证券的信用债券 (无论是否为承押人信用债券) ——	
8	1. 通过背书或通过单独的转让文书; 以及	对价价值的2%
	2. 通过交付。	对价价值的3% (对价等同于信用债券的票面金额)
9	租约, 包括转租或分租租约以及任何出租或分租的协议——	
	1. 如果该租约的租金是固定的, 无需支付或交付溢价——	
	a. 如果租约期限不足一年;	对于该租赁下的全部应付或可交付的金额, 对价价值的2%
	b. 如果租约期限超过一年但是不超过五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2%
	c. 租约期限超过五年但是不超过十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d. 如果租约期限超过20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两倍的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e. 如果租约标明期限超过20年但不超过30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三倍的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f. 如果租约标明期限超过30年但不超过100年;	对于等值于保留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四倍的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g. 如果租约标明期限超过100年或为永久;	对价价值的3%, 对于仅为农业目的而批准予的租约, 其对价相当于十分之一,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其对价相当于就租约的前50年将支付或交付的全部租金金额的六分之一
	h. 如果租约未标明任何明确期限;	如果租约持续时间很长, 对于等值于租约前十年支付或交付的平均年租金的金额或价值的三倍的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9	2. 如果租约规定了罚金或溢价, 或预付款, 且无预留租金;	对于等值于该等罚金或溢价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或等值于租约中规定的预付款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3. 如果租约规定了罚金或溢价, 或除预留租金外的预付款	除了在没有支付或交付罚金或溢价或预付款的情况下本应缴纳的税款外, 对于等值于租约中规定的该等罚金或溢价或预付款的金额或价值的对价, 对价价值的3% 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 根据该协议, 当租赁协议盖有租约要求的从价税印章, 虽有协议生效, 那么该租约应缴纳的税款不超过400塔卡。
10	任何公司或拟成立公司的股份分配函, 或任何公司或拟成立公司筹集的任何贷款相关的股份分配函	20塔卡

序号	文件说明	合理印花税
11	信用证, 即一人授权另一人将信贷给予受益人的任何文书。	300塔卡
	公司组织章程——	
12	1. 如果附有1994年《公司法》第17节规定的公司章程。	1,000塔卡
	2. 如果未附有——	
12	a.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不超过500,000塔卡; 以及	2,000塔卡
	b. 如果名义股份资本超过500,000塔卡; 以及	3,000塔卡
13	通过转让而非租赁方式进行的租赁转让。	对于等值于转让对价金额的对价对价价值的3%

7.2 不动产税

财产转让税等的征收

任何根据1908年的《登记法》(1908年第XVI号法案)第17节第(1)款第(b)、(c)或(e)的规定, 负责登记某人的任何文件的登记官, 除非在登记该文件时, 寻求转让、限制或消除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人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了与该文件相关、根据1899年《印花税法》(1899年第2号法案)应征收印花税的财产相关的税款, 否则不得登记任何文件;

但是土地税率不得超过每katha (当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 1 katha = 1.65 decimal) 1,080,000塔卡; 土地上的任何结构、建筑、公寓、单元房或楼面空间 (如有) 不得超过每平方米600塔卡, 或者契约价值的4%, 以较高者为准。

财产租赁中的征税 -

任何根据1908年的《登记法》(1908年第 XVI号法案)负责登记任何文件的登记官, 如果该文件与根据任何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当局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租约十年以上的不动产租约相关, 除非出租方按照该财产的租赁金额的4%缴纳税款, 否则不得登记该等文件。

当局指的是孟加拉首都发展局 Rajdhani Unnayan Kartipakkha (RAJUK)、吉大港发展局 Chattogram Development Authority (CDA)、拉杰沙希发展局 Rajshahi Development Authority (RDA)、库尔纳发展局 Khulna Development Authority (KDA), 以及国家住房管理局。

7.3 遗产税

房地产或土地开发业务

从事房地产或土地开发业务的转让方在登记任何土地或建筑或单元房的转让文件时, 应按照以下税率征税:

如果建筑或单元房位于——

地区	住宅用途	非住宅用途
Gulshan 示范镇、Banani、Baridhara、Motijheel 商业区、Dilkusha 商业区	每平方米 1,600塔卡	每平方米 6,500塔卡
Dhanmondi住宅区、国防军官住房协会 (DOHS)、Mohakhali、Lalmatia住房协会、Uttara示范镇、Bashundhara住宅区、Dhaka营地、达卡Kawran巴扎、Panchlaish住宅区、Khulshi住宅区、吉大港Agrabad和Nasirabad	每平方米 1,500塔卡	每平方米 5,000塔卡

地区	住宅用途	非住宅用途
达卡南方城市公司、达卡北方城市公司和大港城市公司其他地区	每平方米 1,000塔卡	每平方米 3,500塔卡
任何其他城市公司	每平方米 700塔卡	每平方米 2,500塔卡
其他地区	每平方米 300塔卡	每平方米 1,200塔卡

但是，如果单元房（包括公共空间）的面积分别不超过70平方米和60平方米，那么住宅单元房的税率应低于20%和40%。

- 如果房产位于达卡、Gazipur、Narayangonj、Munshiganj、Narsingdi和吉大港地区，则为契约价值的5%。
- 如果房产位于达卡、Gazipur、Narayangonj、Munshiganj、Narsingdi和吉大港地区，则为契约价值的3%。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如果财产已估者的总净值已超过3,000万塔卡，则个人财产已估者应按照以下方式就应支付税款总额支付附加费：

净值总额	税率
超过3,000万塔卡至5,000万塔卡，或拥有一辆以上的汽车，或在城市公司区域拥有一套面积8,000平方英尺的公寓	10%
超过5,000万塔卡至1亿塔卡	15%
超过1亿塔卡至1.5亿塔卡	20%
超过1.5亿塔卡至2亿塔卡	25%
超过2亿塔卡	30%

但是，资产净值在1亿塔卡以下的，最低附加费为3,000塔卡，资产净值超过1亿塔卡的，最低附加费则为5,000塔卡。

此外，如果净值总额为5亿塔卡或以上，附加费将是以下两者中较高项：

- 净值的0.1%；以及
- 总税款的30%的附加费

7.5 其他

营业税

如上文2.2段中所述

消费税等

如上文5.2段中所述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Babul Rabbani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880 1715260585

电子邮件地址：pinaki_co@yahoo.com



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 货币

波黑可兑换马克(BAM、波黑马克)

1.3 主要经营实体

有限责任公司

1.4 外汇管制

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或任何其他相关机构不得对国际交易付款进行限制，但中央银行认为根据国际条约或法律必须履行波黑规定义务的情况除外。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2020年，波黑的实际GD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3.2%，2021年，随着经济反弹，波黑的实际GDP增长4%。

考虑到比较的基准更为严格，以及俄乌冲突的影响，预计今年经济增长速度将放缓。战争抬高了能源价格，削弱了购买力。此外，在10月大选前后，与疫情相关的不确定性和激烈的政治紧张局势进一步为前景蒙上阴影。FocusEconomics(聚焦经济)小组成员预计，2022年GDP将增长2.7%，比上个月预测的数据下降0.3个百分点，2023年将增长2.7%。

1.6 税务机关

名称

间接税税务机关管理处

波黑联邦税务总局

塞族共和国税务总局

官方网站

www.uino.gov.ba/

www.pufbih.ba/v1/

www.poreskaupravar.org/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波黑联邦企业所得税法》、《塞族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2 税率

10%

2.3 征税年度

2022

2.4 被视作应税利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确定

2.5 股息征税

无股息征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10%

2.7 利息收益征税

10%

2.8 税务亏损的使用

税务亏损可结转5年。

2.9 主要税务优惠

- 纳税人以自有资源用于设备生产的投资，投资金额超过当前税务期已实现利润的50%，按照投资当年30%的投资金额计算所得税减免额。
- 纳税人连续五年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2,000万波黑马克，其中第一年的投资金额为400万波黑马克，按照投资当年50%的投资金额计算所得税减免额。
- 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有权减免的税费相当于支付给新聘用员工薪资总额的两倍：
 - a) 全职雇佣合同的期限须至少为12个月，且
 - b) 新聘用员工过去五年未被纳税人或关联方聘用。

2.10 预扣税

/ 税收管辖区	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向境外支付股息预扣税	5%	10%
向境外支付利息预扣税	10%	10%
向境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	10%	10%

2.11 转让定价

与关联方存在交易的，有责任根据经合组织的指示编制转让定价文件。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上一年度的3月31日
罚款政策	纳税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从3,000至100,000波黑马克不等： a) 未按照本法第49条的规定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税款余额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波黑联邦：提交纳税申报表后20个工作日；塞族共和国与布尔奇科特区：不迟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90天。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波黑联邦所得税法》、《塞族共和国所得税法》

波黑永久居民应在所居住的市内缴纳税款。

居民纳税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须纳税；对境外收入支付的境外税款应进行抵扣，最高金额为波黑对该收入的应征税额。外国居民仅须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来源的收入纳税。

3.2 税率

10% (波黑联邦)

3.3 征税年度

2022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以每年3,600波黑马克为免税基准

3.5 股息征税

不征税

3.6 资本收益征税

10%

3.7 利息收益征税

10%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不适用

3.9 预扣税

10%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根据《劳动法》确定义务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上一年度的3月31日
罚款政策	纳税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从300至3,000波黑马克不等： a) 未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波黑联邦税务管理办公室、塞族共和国税务管理办公室

4.2 缴款依据

《社会保障缴款法》

4.3 缴款率

缴款类型	员工缴款(%)	雇主缴款(%)
养老金与伤残险缴款	17.0	6.0
医疗险缴款	12.5	4.0
失业险缴款	1.5	0.5

4.4 免税

不免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波黑增值税法》

5.2 税率

17%

5.3 登记

在收入达到50,000波黑马克的纳税点后，有责任登记为增值税义务人

5.4 申报要求

每月的10日交纳上个月的税款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在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应分别对在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境外缴纳的税款给予抵免。税收抵免金额不得超过在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分别获得相同收入时计算的税额。

若波黑与另一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DTT)，则应遵守该税收协定的规定。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阿尔巴尼亚	荷兰	匈牙利	塞尔维亚
阿尔及利亚	克罗地亚	马其顿	黑山
奥地利	伊朗	马来西亚	西班牙
阿塞拜疆	爱尔兰	摩尔多瓦	斯里兰卡
比利时	意大利	挪威	瑞典
斯洛伐克	约旦	德国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卡塔尔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芬兰	中国	波兰	英国
法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希腊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不动产税

在波黑联邦，不动产税(RET)适用于度假用房地产和租赁房地产等。在波黑联邦，房地产税受到州一级监管（即目前有10种法律适用于波黑联邦），并根据市政部门决定进行进一步监管。

在塞族共和国，不动产税的最高税率为0.20%，每年适用于塞族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房地产，但生产用房地产除外，其最高房地产税率为0.10%。不动产税基数是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其市场价值根据市政部门决定进行确认。

7.3 遗产税

市政税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Elvir Gojak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38761106210

电子邮件地址：elvir.gojak@bizplus.ba



柬埔寨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柬埔寨

1.2 货币

瑞尔 (KHR) (1美元约合4,000瑞尔)

1.3 主要经营实体

根据《柬埔寨王国商业企业法》，柬埔寨主要存在以下类型的商业实体：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分支机构
- 商务代表处或业务关系办事处

在柬埔寨开展业务的所有商业实体均须在柬埔寨商业部 (MOC)、税务总局 (GDT) 及劳动和职业培训部登记，以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及其他相关登记文件。

从2020年6月15日起，名为“单一门户”的新型在线注册平台正式启动。所有实体可在该平台完成多个部门的注册。企业注册所需的时间缩短为8个工作日。

1.4 外汇管制

目前，柬埔寨未对从柬埔寨投资中获得的利润或资本汇回进行限制。《新投资法》保障外国投资者为以下目的将外币汇往国外的权利：

1. 支付进口物品以及偿还外国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及管理费用的支付
3. 利润汇出，以及
4. 投资项目解散时投资资本的返还。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柬埔寨于1989年转入自由市场经济，并欢迎在柬埔寨进行外国直接投资。柬埔寨采取了极具竞争力的投资策略，但在各项投资便利、道路、港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等方面仍落后于其他亚太国家。

柬埔寨于1999年加入东盟，并于2004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柬埔寨在过去的十年内经济发展迅速，年均增长率达到8%。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柬埔寨在2021年的经济增长萎缩3%。但是，由于采取了卓有成效的疫情防控措施，预计柬埔寨经济在2022年将反弹4.5%。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网址

www.tax.gov.kh/en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对于在柬埔寨注册的商业实体，柬埔寨将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进行征税。对于在柬埔寨境外注册的公司，按照来源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仅对此等企业在柬埔寨境内获得的收入进行征税。

2.2 税率

下表显示了适用的公司所得税税率：

标准税率	20%
石油或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以及对木材、矿石、黄金和宝石等自然资源的开采	30%
在柬埔寨发展委员会 (CDC) 确定的免税期内，由合格投资项目 (QIP) 产生的利润	0%
承保柬埔寨风险 (非人寿保险) 的保险公司	保费总额的 5%

2.3 征税年度

默认的征税年份为财政年度 (即于12月31日结束的年份)。企业可申请变更征税年份，但须获得税务总局与会计和审计监管局 (ACAR) 的批准。

2.4 应税利润

除享受所得税豁免权的企业外，所有其他企业均有义务按照月度收入的1%缴纳预提利润税 (PPT)。缴纳预提利润税的截止日期为次月25日，且该税款可与该年度所得税相抵免。

根据一般会计准则，应税收益是指纳税人在应税年度内获得的收益。该收益包括从主营业务所得的利润和子公司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收入、捐赠、拨款、子公司投资所得股息、保险赔偿、公司资产的出售和处置，以及柬埔寨《税法》规定的其他收入。

2.5 股息征税

从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豁免缴纳所得税。但是，从柬埔寨非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应缴纳所得税。在海外支付的外国来源收入的税款，在某些条件下允许进行抵免。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应缴纳14%的预扣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柬埔寨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资本利得税 (CGT)。资本利得税适用于出售或转让与不动产、租赁、投资资产、商誉、知识产权以及外币交易相关的已实现利得。

资本利得税以交易收益的20%计算，是销售和与交易相关的支出之间的差额。对于不动产的销售和转让来说，除采用实际基准法外，纳税人也可以选择采用指定基准法。根据指定基准法，计算得出的资本利得税应等于销售或转让价值的4%。

资本利得税的生效日期将推迟至2024年1月1日。

2.7 利息收益征税

以下利息收益须缴纳预扣税 (WHT)：

- I. 境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收入：
 1. 从定期存款账户获得的利息收入须缴纳6%的预扣税
 2. 从储蓄账户获得的利息收入须缴纳4%的预扣税
- II. 除境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外，来自其他来源的利息收入，应作为其他收入来缴纳所得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税损最多可结转5年。税损不能移前结转。

依据 Prakas 098 条申报所得税法令，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结转的未使用税损将被没收：

1. 当业务活动发生变化时，或
2. 当税务稽核员进行单方税务重新评估时。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投资者可向柬埔寨发展委员会 (CDC)，或各省市投资委员会申请合格投资项目 (QIP) 的资格，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合格投资项目 (一般) 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I. 利得税豁免：合格投资项目 (QIP) 有权以以下两种方式享受利得税豁免：
 1. 享受企业利得税和预提利得税豁免，免税期为3-9年。根据2021年通过的新投资法，在利得税豁免到期后，合格投资项目可在第一年和第二年、第三年至第四年以及第五年至第六年再次享受利得税减免，减免比例为应税总额的75%、50%及25%。
 2. 生产性资产加速折旧
 - II. 豁免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和生产投入的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
- 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未列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所有合格投资项目需要每年申请合规证明 (CoC)，以继续享受投资许可项下的投资优惠政策。

2.10 预扣税

A. 居民纳税人

1	- 在没有发票金额超过12.50美元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下，为履行服务(包括管理、咨询和类似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 矿产、石油或天然气的无形资产和权益特许权使用费； - 除支付给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的利息外，向自然人或企业支付的利息。	15%
2	向未注册公司支付动产和不动产的租金	10%

B. 非居民纳税人

任何开展业务的居民纳税人，如果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以下任意款项，则必须按照所支付款项的14%预提并缴纳税款：

1. 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其他与使用房地产相关的收入
3. 管理或技术服务
4. 股息

2.11 转让定价

与关联方的交易应遵循独立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20%控制权的直系亲属。用于确定交易是否遵循独立公平的方法包括：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转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率法和利润分割法。

进行关联方交易的企业需要保存转让定价文件 (TPD)，以证明其交易的合理性。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必须在财政年度完结后的3个月内呈报年度税务申报。必须在次月20日 (纸质方式) 或25日 (电子方式) 呈报年度税务申报。	
利息及罚款	类型	追加税率
	1. 如果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少于应缴税款，且差额不超过应缴税款的10%，或没有进行税务申报，或没有在截止日期前进行缴纳，则纳税人将被视为疏忽	未付税款的10%
	2. 如果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低于应缴税款且差额超过应缴税款的10%，或没有在税务申报期限内缴纳税款，则纳税人被视为严重疏忽	未付税款的25%
	3. 当纳税人收到税务总局的单方面税务评估时	未付税款的40%
	4.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每月未付税款的1.5%
5. 妨碍税法实施的附加税	每案例500.00美元	
缴纳所得税、最低税，以及预扣税的适用	实体经济纳税人应单独按年度营业额的1%缴纳最低税额。如果最低税额高于应支付所得税，或纳税人申报应征税亏损而当年无需缴纳所得税，则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额。可通过预提利润税和其他预扣税抵免来降低最低税额。经税务总局批准，保有适当会计记录且符合某些条件的纳税人可豁免最低税额。	

个人所得税 (薪金税)

3.1 征税依据 (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根据《税法》第42条，“薪金”是指向雇员支付的，或为雇员履行雇佣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好处而支付的薪酬、工资、遣散费、奖金、加班费、补偿金及附加福利金。

自然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所得薪金均需在柬埔寨缴纳所得税 (即薪金税)。对于非柬埔寨居民，仅在柬埔寨境内所得的薪金才须缴纳薪金税。

3.2 税率

1. 从2023年1月起，任何自然人，如果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拥有

常住地或主要住所，或一个日历年中在柬埔寨境内居住超过182天以上，将被归类为居民。居民薪金税的税率为：

每月应税收益(瑞尔)	累进税率(%)
1,500,000及以下(约375美元)	0
1,500,001 - 2,000,000(约375-500美元)	5
2,000,001 - 8,500,000(约501-2,125美元)	10
8,500,001 - 12,500,000(约2,126-3,125美元)	15
12,500,000以上(约3,126美元)	20

2. 非居民：在柬埔寨的所得薪金统一按税率20%缴纳税款。

3.3 征税年度

无需进行薪金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年度申报。薪金税须按月征收。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在计算薪金税时，个人居民每月可享受以下扣除项目：

- 每名子女150,000瑞尔或37.50美元
- 受抚养配偶（未就业）150,000瑞尔或37.50美元

3.5 股息征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为其股息所得缴纳14%的预扣税。如果向与柬埔寨签署双重征税协定（DTA）的国家的居民支付股息，则预扣税率可降低至10%。居民纳税人的股息可豁免缴纳税款。目前，柬埔寨已与9个国家或地区签订双重征税协定，即泰国、中国、越南、文莱、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香港和韩国。

3.6 资本收益征税

请参考第2.6项“资本收益征税”。

3.7 利息收益征税

请参考第2.7项“利息收益征税”。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不适用

3.9 预扣税

请参考2.10项规定的预扣税率。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在次月25日或之前呈报员工的每月薪金税，并缴纳税款。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雇主必须在发出工资后的次月25日之前，向税务总局呈报其员工的薪金税和附加福利税，并缴纳税款。
罚款	未交付税款的10%，加上未交付税款1.5%的月利息。
代扣代缴政策的适用	雇主有义务为雇员代扣代缴税款，并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设立旨在服务和保障员工和工人的福利。截至

2022年10月，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涵盖了工伤保险计划、医疗保险计划，以及刚刚于10月出台的退休金计划。

4.2 缴款依据

所有拥有8名或8名以上雇员的商业实体必须在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登记。

4.3 缴款率

缴款采用适用于所有风险级别或行业的统一比例。对于工伤保险计划，所有雇主根据雇员的税前月薪缴付假定工资的0.8%；对于医疗保险计划，支付假定工资的2.6%；对于退休金计划，支付假定工资的4%。

自2022年10月起，柬埔寨政府强制各企业为所有雇员缴纳退休金。每位雇员的最高缴款额为300美元的4%，这一款项将由雇主和雇员按50%比例分摊。

4.4 免税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由雇主承担，无需缴纳附加福利税，而且在计算年度利得税时可作为可抵扣开支。

4.5 会计和审计监管局

会计和审计监管局（ACAR），前身为国家会计委员会（NAC），要求在柬埔寨开展业务的公司每年提交独立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下列类型的实体有义务提交审计报告：

- 公共企业
- 公共会计实体
- 合格投资项目（QIP）

除上述标准外，符合以下3项标准中的2项标准的企业有义务将其年度财务报表交由经会计和审计监管局以及柬埔寨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协会（KICPAA）认可的注册独立审计师进行审计：

- 年营业额为40亿瑞尔或100万美元或以上
- 总资产为30亿瑞尔或75万美元或以上
- 雇员总数为100人或以上

除上述实体外，不符合提交独立审计报告要求的其他企业必须按照会计和审计监管局模板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6 对不符合会计和审计监管局要求的罚款政策

未能符合会计和审计监管局的合规要求将面临各种罚款，其迄今为止最常见的两种罚款政策为：

1. 无待审计的财务报表（5,000美元）
2.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或延迟提交财务报表（500美元）

消费税/增值税

5.1 增值税依据

柬埔寨对各种进口货物和几乎所有货物和服务供应以及每个生产阶段都征收增值税。增值税进项允许各供应商就已付税项申请抵免，因此增值税最终仅影响最终消费者。

5.2 增值税税率

以下特定供应品适用零税率增值税：

- i. 出口货物和服务，以及某些国际运输费用
- ii. 未加工农产品和基本食物供应
- iii. 固废垃圾回收服务
- iv. 医院、诊所、牙科服务，以及履行服务所附带的医疗产品
- v. 提供与学生教育相关的教育服务和商品或其他服务
- vi. 公共邮政服务
- vii. 国有公共客运服务
- viii. 进口个人用品
- ix. 电和清洁水
- x. 保险和基本金融服务
- xi. 合格人员向合格行业提供的合格商品和服务按0%的增值税率征收增值税

除上述特定供应品外，所有其他供应品及服务均须按10%的标准增值税税率缴纳增值税。

5.3 登记

任何在柬埔寨经营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实体，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就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

- a. 公司、进出口商以及投资公司
- b. 应税营业额连续3个月或预计将在未来连续3个月超过以下标准的纳税人：
 - i. 货物销售额超过1.25亿瑞尔；或
 - ii. 所提供的服务超过6,000万瑞尔
- c. 承担政府合约且应税营业额超过3,000万瑞尔的纳税人。

企业需在开始经营业务后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申请增值税登记。

根据新颁布的电子商务增值税条例，在柬埔寨提供数字产品或服务或任何电子商务活动的非居民电子商务供应商，年营业额超过62,500美元的，应根据简化增值税登记机制进行登记。

5.4 增值税机制

在购买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称为“增值税-进项”

实体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称为“增值税-销项”

增值税进项将在月末与增值税销项相抵，

- 如果增值税进项大于增值税销项，差额将结转至下个月
- 结转的增值税将与下个月的增值税进项相加，然后与下个月的增值税销项相抵。
- 如果增值税进项小于增值税销项，差额为应付增值税，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税务总局缴纳增值税。

5.5 电子商务增值税

B2B交易：根据电子商务增值税反向缴款规定，向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付款的注册企业需要代表该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向税务总局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B2C交易：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应向其客户收取增值税，并通过其合作银行向税务总局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5.6 增值税退税

企业为出口企业或注册为投资企业的，可每月要求退还超额进项税额。另一方面，任何其他注册企业，如果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有超额进项税额抵免，可在第三个月底或其后任何一个月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超额进项税额抵免。

请注意，由于以下原因，可退还的增值税不会全额退还：

- 供应商已停止其业务活动
- 供应商未履行其纳税义务
- 税务发票使用不当
- 发票日期不在申报月份内

5.7 申报要求

请参考第3.11项。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在海外就海外来源收入支付的税项可分类为税项抵免，并附有适当及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已支付海外税项。各外国税收抵免将单独计算，且仅认可外国来源收入的已缴纳税款或柬埔寨应缴纳税款中的较低者。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目前，柬埔寨政府已与新加坡、中国、文莱、泰国、香港、越南、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签署了8项税收协定。此外，与马来西亚签订的税收协定将在获得两国立法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柬埔寨对行政文件、法院文件和非法院文件征收印花税。经济财政部将在二级法令中确定实施范围和印花税表。主管部门将不会接收或签发所有须缴纳印花税的未付单据。印花税票的面值分别为100、200、500、1,000和2,000瑞尔。经济财政部是印制印花税票的唯一主管部门。

7.2 不动产税

柬埔寨对位于柬埔寨各省市的物业征收物业税。柬埔寨每年按物业价值的0.1%征收物业税。此规定适用于价值超过1亿瑞尔（约25,000美元）的不动产。“物业”一词是指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在土地上建造的其他建筑物，其价值应由经济财政部Prakas法令设立的物业评估委员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物业税的缴纳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30日。

7.3 土地闲置税

闲置土地税仅针对位于闲置土地评估委员会（ULAC）征收的城市和地区的闲置土地。闲置土地税应由土地所有人缴纳。柬埔寨根据闲置土地评估委员会确定的每平方米市场价格的2%征收闲置土地税。

7.4 营业执照税

在柬埔寨开展业务活动的实体必须每年登记一次营业执照标准税率，如下所示：

- 小型纳税人：400,000瑞尔（约100.00美元）
- 中型纳税人：1,200,000瑞尔（约300.00美元）
- 大型纳税人：最低3,000,000瑞尔（约750.00美元），最高5,000,000瑞尔（约1,250.00美元）

缴纳营业执照税的截止日期为当前财政年度的3月31日。

7.5 住宿税 (AT)

住宿税是对提供酒店住宿服务所征收的税项。住宿税按酒店住宿服务费用（包括其他服务费用和所有税费，但不包括住宿税本身和增值税）的2%征收。

7.6 财产转让税 (印花税)

除直接亲属之间的财产继承外，其他不动产和特定车辆所有权的转让须按转让价值的4%缴纳财产转让税。受让人应负责缴纳财产转让税。

7.7 登记税 (印花税)

公司股份转让需缴纳0.1%的登记税。与国家预算下使用的商品/服务供应相关的政府合同价值也须缴纳0.1%的登记税。

下列法律文件须缴纳100万瑞尔（约250.00美元）的登记税（印花税）

1. 关于设立公司的文件
2. 关于公司合并的文件
3. 关于公司解散的文件

7.8 公共照明税 (公共照明)

销售香烟及酒精产品须缴纳公共照明税。公共照明税按以下税率征收：

- 对于制造公司，税率为发票金额（不包括公共照明税和增值税）的3%。
- 对于经销商和分销商，税率为发票金额（不包括公共照明税和增值税）20%的3%。

公共照明税的截止日期为次月25号

7.9 其他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其他

8.1 纳税人类型

税务总局将柬埔寨的纳税人分为三类：

- i. 大型纳税人：年应税营业额超过40亿瑞尔
- ii. 中型纳税人：年应税营业额在7亿至40亿瑞尔之间
- iii. 小型纳税人：年应税营业额在2.5亿至7亿瑞尔之间
 - 小纳税人有权采用简化会计制度

8.2 税务审计类型

柬埔寨通常进行三种类型的公司税务审计。

1. 案头审计
2. 局部审计
3. 综合审计
4. 调查

税务总局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至少进行一次审计，而纳税评估通知将在综合审计后完成。

8.3 正式许可税务代理人

为提高合规水平，柬埔寨实施了税务代理人的正式许可制度。获许可税务服务代理人必须通过续发有效期为两年的执照获得税务总局的认可和批准。将涉税服务外包给为获许可的税务代理人的客户，将受到500万瑞尔的罚款。

8.4 新冠肺炎疫情时代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应对疫情，税务总局为多个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例如：

1. 对于旅游业，包括在税务总局注册且地点位于金边、西哈努克和暹粒的酒店、宾馆、餐馆和旅行社。
 - 豁免自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增值税，但仍需提交月度纳税申报表
 - 对位于金边、西哈努克城和暹粒的宾馆、餐馆、酒店和旅行社，豁免在次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2022年所得税
2. 民航业
 - 对于在柬埔寨注册的航空公司，豁免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最低税额

8.5 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对于整个行业的新注册公司，可豁免3年的利得税、最低税额和预提利润税，符合以下情况的，还可豁免最多5年的所得税：
 - 对于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至少60%在当地（即柬埔寨）购买，或
 - 将现有雇员人数增加20%以上，或
 - 位于中小企业聚集区内
- 使用会计软件和会计培训的费用可抵扣200%，而旨在提高生产率的机器研发费用可抵扣150%。
- 豁免进口原材料和机器的关税
- 以下行业将享受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农业
 - 食品加工
 - 消费品生产和旅游业生产
 - 废物回收利用
 - IT研发，及提供IT创新相关服务
 - 位于中小企业聚集区的中小企业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Larry Ng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 : +855 0 88 77 66 865

电子邮件地址: info@reandallkg.com
boontoe@k-konsultgroup.com.my



中国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

1.2 货币

人民币

1.3 主要经营实体

居民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联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国企业
- 其他组织

非居民企业

1.4 外汇管制

在中国负责外汇管理的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经济和贸易强国。它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最大的商品出口国，第二大商品进口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FDI)，最大的制造商，外汇储备的最大持有国，也是最大的债权国。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均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支持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

官方网站:

www.chinatax.gov.cn

企业所得税

2.1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

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企业纳税义务应区别认定。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为20%，但实际征税时适用10%。(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2.3 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凡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实际经营期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如企业被依法清算，清算期间应视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应在季度终了15天内完成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如果企业已停止经营，应当从停业之日起60日内提交申报表。

2.4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其他。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超出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5 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其后不超过五年的所得弥补。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6 预提所得税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7 税收优惠政策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税率：从2017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小型微利企业优惠：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五、加计扣除优惠

加计扣除是指对企业支出项目按规定的比例给予税前扣除的基础上再给予追加扣除，其中：

1.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费自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六、创投企业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七、加速折旧优惠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加速折旧；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可加速折旧；

所有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八、减计收入优惠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九、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十、特殊行业优惠

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减征、免征优惠。

十一、非居民企业优惠（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类非居民企业取得下列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其他

2.8 国际税收管理

一、国际税收协定

截至2018年12月，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110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103个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地区签署了税收协议。

二、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包括：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3.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从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4.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 三、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四、国际反避税

- (1) 一般反避税：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 间接转让财产：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 (3) 特别纳税调整：

转让定价：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

成本分摊协议：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法律规定。

受控外国企业：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水平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对于受控外国企业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股东的部分，应当视同分配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资本弱化：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规定条件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1. 金融企业：5:1
2. 其他企业：2:1

五、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可以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关联交易，税务机关有权选择合理方法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可能包括：

1. 国别报告；
2.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人：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不符合居民个人判断标准的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上述1-4项所得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1-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9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2 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税前年扣除额从之前的42,000元增加至60,000元，另外再增加按照国家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之前的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二、综合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三、经营所得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个人偶然所得，适用20%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扣除。另有规定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六、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中国法律计算的应纳税额。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1. 社会保险机关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2 规定文件

在中国，受雇于中国的经济实体的中国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10月15日，《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也开始生效。外国个人在中国就业以及其在中国的雇主都被要求缴纳中国社保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

4.3 供款率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各地不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且缴费基数不应当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总额。

4.4 税务扣减额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时，社会保险费支出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增值税

5.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等，具体包含：

1.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2. 销售劳务；
3. 销售服务；
4. 销售无形资产；
5. 销售不动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5.2 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生产型纳税人，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批发、零售等非生产型纳税人，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大于80万元人民币；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大于500万元。

一、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 标准税率：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特别规定外，税率为13%；
2.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进口特定产品，税率为9%；
3.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特殊规定外，税率为6%；
4.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零税率；

三、征收率：1.5%—5%。

5.3 注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其他重大税项

6.1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

印花税税目及税率：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 (指书面 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 (指书面 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产权 转移 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物业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和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税率：

1.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税率为1.2%
2. 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计算，税率为12%。

物业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

6.3 契税

契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实行3%—5%的幅度税率。

6.4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取得增值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50%至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100%至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200%的部分	60	35

6.5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特定的消费行为按流转额征收的一种商品税。消费税税目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等15种商品，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比例税率为1%-40%。

联系方式

电话(连区号)：+86 10 8588 6680

电邮地址：ho@reanda.com



塞浦路斯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塞浦路斯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无限制，股份转让无限制
- 私人公司—股东数量有限制，股份转让可能有限制
- 合伙企业
- 外国公司分公司
- 信托
- 基金
- 投资公司
- 欧洲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塞浦路斯地处地中海东南角，是地中海第三大岛。该岛地处亚非欧三洲和中东交界之处，独特的特殊地理位置是其成为国际商业中心的重要因素。

塞浦路斯经济主要以专业服务和旅游业为主。

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商业实体超过255,000个，证明了塞浦路斯税务体制的优点，也表明了国际投资人对塞浦路斯经济的信心。

塞浦路斯银行体系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塞浦路斯中央银行(www.centralbank.cy/)负责监管塞浦路斯银行体系，控制所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所有商业活动。所有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服务，且都是全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SWIFT)的成员。

通过运营一家设立在塞浦路斯的公司可显着减轻公司和最终受益股东的税赋，从而增加投资回报净利。

塞浦路斯自2004年以来一直是欧洲联盟的正式成员，并自2008年初以来采用欧元作为其官方货币。

塞浦路斯的战略性地理位置和时区使得塞浦路斯和欧洲、中东、亚洲和非洲的联系非常方便，因此塞浦路斯成为商业和贸易的天然中心。

作为享有盛誉的商业和金融中心，塞浦路斯拥有先进的法律、会计和银行体系，高技能且多语种的劳动力，优质通讯系统和全年便捷的航班连接。

此外，塞浦路斯已经成立了大量的国际公司，可为新入驻者提供优质合作网络。

塞浦路斯政府通过制定完全符合欧盟指令的优惠税法和鼓励措施，并减轻在塞注册公司的书面文件和必要成本，一直致力于推广塞浦路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方式。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塞浦路斯税务局

官方网站

www.mof.gov.cy/mof/tax/taxdep.nsf/index_en/index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对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及境外发生或取得的收入征收交易利得税。对于境外已纳税的收入给予单方面税收抵免。若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执行，则该公司被认为是塞浦路斯税收居民。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为12.5%，为欧洲企业最低所得税之一。股息收益、证券交易和估值利得、处置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股份的利得免税。来源于在塞浦路斯注册的知识产权收益的80%免税。对影视公司和创新公司提供减税特别激励措施。

2.3 征税年度

各公司征税年度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应税利润

- 营业利润
- 利息收益
- 无形资产收益(如特许权使用费)
- 租金收入
- 补助金和津贴
- 处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收入

2.5 股息征税

当受益人/股东不是塞浦路斯税收居民时，该公司收到的股息通常免税。

税收抵扣将根据塞浦路斯缔结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提供。如没有签订《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则塞浦路斯将对该收入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单方面给予抵扣。对于从欧盟国家公司取得的股息，塞浦路斯适用欧盟母子公司指令。

2.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不包括在普通商业活动利润内，而是单独根据《资本收益税法》征税。出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资本收益，及出售拥有位于塞浦路斯不动产的公司股份（不是上市股份）取得的资本收益在指数化调整后适用统一的20%税率。来源于买卖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买卖持有塞浦路斯之外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资本收益免征资本收益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有两种税可适用于塞浦路斯公司取得的利息收益：公司利息收益扣减可扣费用后征收12.5%的所得税；或者对于毛利息收益征收30%的特别国防贡献（SDC）税。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公司来源于普通商业活动或与普通商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活动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其他公司的利息收入适用特别国防贡献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所得税务亏损结转期为5年。资本收益税务亏损结转期无限制。

集团公司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集团内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成员公司；只有当申请人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且整个税务年度都是该集团成员公司时，该集团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于年度结算。塞浦路斯之外常设机构的亏损可用做抵扣其塞浦路斯公司的其他应纳税利润。

2.9 主要税务优惠措施

特许权使用费

使用专利、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产生的净收益的80%免税。该免税使得使用在塞浦路斯注册的知识产权收益的实际税率为2.5%。

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公司因来源于塞浦路斯境内资源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将被征收10%预扣税（除非签署《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在此情况下，税务抵扣可用）。如果无形资产被授予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在塞浦路斯之外使用，则不适用预扣税。企业所得税只适用于塞浦路斯公司毛利。

产权交易

交易、处置证券利得免税。此处“产权”包括：

- 普通股和优先股；
- 发起人股份；
- 期权权利；
- 信用债券；
- 债券；
- 空头权利；
- 期货/远期合约权利；
- 交换合约权利；
- 存托凭证权利；
- 对债券和信用债券提出要求的权利；
- 股指参与（如果导致产权）；
- 回购协议；
- 公司股份；
- 开放式或封闭式几集合投资计划单位，如共同基金、国际集投资计划（ICIS）和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

塞浦路斯控股公司

和其他国际投资和金融中心相比，塞浦路斯具有广泛的有形和无形优势，因此经验丰富的精明投资人传统上常使用塞浦路斯公司作为其国际投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的控股公司。

一方面，塞浦路斯不是离岸管辖区，而是在岸欧盟管辖区。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享有和其他任何欧盟公司同样的身份。塞浦路斯已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该指令禁止对在欧盟公司间支付的股息（如果持有10%以上的公司股份）征收预扣税。此外，塞浦路斯已经和超过65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DTAA），而这些国家占据了全球GDP的80%，如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印度、加拿大、德国、乌克兰及阿联酋。另一方面，塞浦路斯也和一些离岸管辖区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如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这使得投资资金流可在离岸管辖区和在岸管辖区之间流动。

而且，对于向境外支付的股息，塞浦路斯单方面不征收预扣税，并且来自塞浦路斯之外的股息免税，无论来源于哪个国家或地区，除非以下两个条件均不满足，否则该股息将被征收20%的特别国防贡献税。

1. 支付股息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产生被动收益（非交易收益）的活动不得超过50%；和
2. 支付股息公司的收益在境外的税负不得显著低于在塞浦路斯的税负（支付股息公司所在国家实际税率高于5%被认为满足此条件）。

因此，来自全球任何国家的投资人都可在欧洲或其他任何第三国投资，并取得回报（股息）。只有因为终端投资支付给塞浦路斯公司的境外股息需交纳预扣税（如有），此种情况下，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可根据生效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给予税收抵免。如果未签署《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则塞浦路斯单方面就该收入已交纳的境外税款予以抵免。

除年度回报/股息收益等税收优惠外，塞浦路斯控股公司也提供很好的投资退出机制，因为处置股份利得免税（除非被处置股份的公司持有在塞不动产）。因此，塞浦路斯公司处置其持有的任何类型国际投资实际上是没有税负的。

考虑到塞浦路斯控股公司被用于为国际投资提供便利，那么这些公司的纳税居民身份变得非常重要。为享有塞浦路斯当地税收体系的优惠政策及来源于《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更重要的权利，这些公司需成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一个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发生在塞浦路斯的主要决定性因素是确保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在塞浦路斯召开、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在塞浦路斯准备并保存在塞浦路斯登记注册的办公室。此外，多数董事会成员应是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如果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同意公司提出的证据，则会颁发税收居民证书。

影视公司

塞浦路斯最近出台了系列税务激励措施以吸引以下公司：制作故事片（包括动画），电视连续剧或迷你系列剧，在影院或电视上映的纪录片，动画（数字或模拟），电视调查节目和自然历史。

这个体系由补助金和税收激励措施组合而成，包括：

- 现金补助，最高为在塞浦路斯发生的且符合条件的费用的35%，具体数额将根据该产品在文化测验上的制作评分而定。
- 税收抵免，作为现金补助的替代方案，税收抵免可减轻负责制作该产品的公司的税负。税收抵免适用的标准和现金补助相

同。用于抵扣应纳税收入的税收抵免总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在该产品制作年度应纳税收入的50%。若税收抵免因为上述比例限制而未能被许可，则该税收抵免可结转至接下来5年。

- 投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税收补贴。在塞浦路斯有纳税义务并投资于电影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的任何中小型企业，均有权将该笔投资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对小型企业而言，该税收补贴不超过符合条件的制作费用的20%；对于中型企业而言，该税收补贴不超过符合条件的制作费用的10%。如果投资于设备，则该设备需要在塞浦路斯领土内保留至少5年。
- 与费用相关的增值税退税。对于由第三国自然人或法人在塞浦路斯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和制作音像产品相关的制作费用，该公司有权申请增值税退税。

名义利息扣减

自2015年1月1日起，以缴足股本或股份溢价形式注入公司的新股本有资格适用年度名义利息扣减。名义利息扣减表示为新股本比例，基于新股本用于该公司业务所在国家的（前一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的）10年期政府债券的收益率加5%溢价计算。如果该股本被使用的国家没有发行10年期政府债券，则采用塞浦路斯10年期政府债券的收益率加5%溢价。

海运公司

根据《国家海运援助》相关指导意见，欧盟于2010年3月24日（编号N.37/2010）批准的塞浦路斯新商业船舶吨位税体系和欧盟法律体系的要求是相容的。这是首次批准一个实行开放登记制度的欧盟成员国适用简化吨位税体系。该新吨位税体系将受益人从塞浦路斯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经理扩展至外国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舶租赁人。同时也将税收优惠从原来只适用于海运运营活动获得的利润扩展至：买卖船舶的利润；不以投资为目的资金所取得的利息；支付的直接或间接来自海运相关利润的股息。

《货物海运（费用及税收规定）法》于2010年5月生效，该法在塞浦路斯引入新的船舶吨位税体系，并于2010年财政年度开始适用。

新的船舶吨位税体系包含了其他欧盟成员国船舶吨位税体系的绝大部分优点，且具备更多优势。因此该体系给塞浦路斯带来更强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了塞浦路斯这个全球海运强国的地位。

受益人

该吨位税体系适用拥有、租赁或管理符合规定海运活动的合规船舶的所有船东、租船人或船舶经理。吨位税基于法律规定的多个档次和等级的船舶净吨位计算。适用于船经理的费率是适用于船东和船舶租赁人费率的25%。

吨位税

下图总结了计算吨位税的比例：

净吨位

0-1,000	1,001-10,000	10,001-25,000	25,001-40,000	>40,000
36.50欧元	31.03欧元	20.06欧元	12.78欧元	7.30欧元

注意：适用于船经理的费率是上述费率的25%。

2.10 预扣税

对于向非税收居民（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股息和利息，不征收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交易应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塞浦路斯税法采用经合组织模型和指引来确定交易是否遵循公平原则。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年度结束后15个月
处罚	迟交罚款100欧元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所得税基于预测所得收入分两次暂时性交纳（本年度7月31日和12月31日）。如果最终征税额低于预测应税利润的75%，则差额部分应额外缴纳1.25%的税。差额部分最迟应在下一年度8月前交纳。 申请延期交纳在塞浦路斯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应就所有来源或产生于塞浦路斯和境外的收入纳税。另一方面，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应对在塞浦路斯取得或产生的收入纳税。

如果个人一年内在塞浦路斯居住超过183天，则该人被视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以下规定适用如何计算在塞浦路斯的具体天数：

- 离开塞浦路斯当日被视为在塞浦路斯之外。
- 到达塞浦路斯当日被视为在塞浦路斯。
- 同一日到达和离开，该日被视为在塞浦路斯。
- 同一日离开和到达，该日被视为在塞浦路斯之外。

任何在境外缴纳的税额可用于抵免所得税税额。

另外，如果个人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纳税居民（在任何一个国家停留期限都少于183天）且该个人在塞浦路斯一年内至少停留60天，则塞浦路斯可赋予其税收居民身份。

3.2 税率

应税收入（欧元）	税率（%）	累积税额
0-19,500	零	零
19,500-28,000	20	1,700
28,001-36,300	25	3,775
36,301-60,000	30	10,885
超过60,000	35	

3.3 征税年度

个人征税年度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下列收入免征所得税：

- 利息（产生于普通商业活动的利息除外）-应交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股息-应交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如果被雇用的自然人在2012年1月1日之前的5年期间是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且该自然人年收入超过10万欧元，则该自然人年收入的50%可免税。

- 如果自然人在其被雇用年度之前的3年期间是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那么该自然人收入的20%可免税。每年最高免税额为8,550欧元。
- 来自常设机构的利润。
- 来自证券买卖的利润。
- 来源于经批准的公积金、退休养老金和/或死亡或伤害赔偿的资金/一次性总额。

允许以下扣除：

- 向工会和/或其他专业团体支付的会费。
- 当前年度和以前年度的亏损。
- 年租赁收入的20%。
- 向经批准机构的捐赠。
- 维护受保护建筑的费用-根据建筑大小，最高扣除金额可为1,200欧元、1,100欧元或700欧元。
- 社会保险、公积金和退休金基金缴款-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6。
- 医疗基金缴款-最高为工资的1.5%和应税年收入的1/5。
- 人寿保险保费-最高为保额的7%和应税年收入的1/5。
- 根据月收入应支付的特别缴款。

3.5 股息征税

作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自然人应交纳17%特别国防贡献税。

作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但并非在塞浦路斯定居的自然人（新税收居民/投资人）免征股息税。

3.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不在普通商业活动利润的范围内，而是根据《资本收益税法》单独征税。买卖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及出售拥有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公司股份（上市股份除外）的资本收益在指数化后应交纳20%统一税率的资本收益税。来源于买卖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买卖持有塞浦路斯之外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资本收益免征资本收益税。

个人在其有生之年有权豁免17,086欧元的资本收益税（85,430欧元是主要私人住宅，25,629欧元是农业用地）。

3.7 利息收益征税

特别国防贡献税（税率30%）适用于毛利息收益。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可扣除费用和扣减总额不得超过收入的1/5，因此自然人不会产生税收亏损，也就不能利用税务亏损。

3.9 预扣税

银行机构负责代表客户对客户收到的利息收益预扣特别国防贡献税。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分配股息的公司。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负责按月预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所得税。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征税年度下一年7月31日。
处罚	迟交罚款100欧元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的社会保险服务部

4.2 缴款依据

缴纳社会保险金（SICs）是法定要求，社保金构成塞浦路斯政府推行的退休体系的资金。雇主和雇员平摊社会保险金额，该保险金相应从雇主/雇员应税收入中扣除。

社会保险金最高限额为58,080欧元（每周1,117欧元，每月4,840欧元），可能根据通胀率按年审核和调整。

除上述社会保险金，雇主根据雇员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如下额外缴款：

- 社会团结基金
- 失业救济基金
- 产业培训基金
- 假日基金
- 全民医疗计划

特别缴款是社会保障缴款中的一种，根据每个自然人月收入计算。

自雇人士缴款根据其职业或行业类别而定。

4.3 缴款率

- 社会保险-8.3%（雇主）和8.3%（雇员），15.6%（自雇人士）
- 社会团结基金-2%（雇主）
- 失业救济基金-1.2%（雇主）
- 产业培训基金-0.5%（雇主）
- 假日基金-8%（如果不豁免）
- 全民医疗计划-2.9%（雇主），2.65%（雇员），4%（自雇人士）

4.4 免税

塞浦路斯公司可对以上全部缴款进行税收抵免。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规定，年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的公司均须在增值税登记处进行登记。也可以自愿登记。

如果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并因此取得股息收益，则该控股公司不被认定为增值税目的实施经济活动，因此不是增值税纳税人。

没有实际经济活动的公司既无责任也无权利登记增值税号，因此不

能要求增值税退税。但是，控股公司可能有责任登记增值税，在持有投资以外也有纳税或免税行为，比如：

- 以一定对价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 为子公司提供融资；
- 股份交易，即，经常进行股份买卖，以期从股价波动中获利。

如果控股公司完成增值税登记，该公司可就在塞浦路斯及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申请增值税退税。申请增值税退税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取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控股公司的业务活动类型。

- | | | |
|-----------|-----------|--------------|
| 46. 葡萄牙 | 54. 新加坡 | 62. 泰国 |
| 47. 卡塔尔 | 55. 斯洛伐克 | 63. 乌克兰 |
| 48. 罗马尼亚 | 56. 斯洛文尼亚 | 64. 英国 |
| 49. 俄罗斯 | 57. 南非 | 65. 美国 |
| 50. 圣马力诺 | 58. 西班牙 | 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51. 沙特阿拉伯 | 59. 瑞典 | 67. 乌兹别克斯坦 |
| 52. 塞尔维亚 | 60. 瑞士 | |
| 53. 塞舌尔 | 61. 叙利亚 | |

5.2 税率

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零税率-0%
- 5%的优惠税率-5%
- 优惠税率-9%
- 标准税率-19%

某些货物或服务可获得增值税豁免，如：

- 不动产租赁
- 银行、金融和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
- 博彩

5.3 登记

过去12个月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或预计接下来30日内将超过这一阈值的公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也可自愿登记。

5.4 申报要求

增值税申报表按季提交。在每季度结束后40日交纳增值税。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对于在国外已交纳税额进行单方面抵免或根据已签署《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处理。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 | | | |
|-----------|-----------|------------|
| 1. 安道尔共和国 | 16. 埃塞俄比亚 | 31. 哈萨克斯坦 |
| 2. 阿美尼亚 | 17. 芬兰 | 32. 巴林 |
| 3. 奥地利 | 18. 法国 | 33. 科威特 |
| 4. 阿塞拜疆 | 19. 格鲁吉亚 | 34. 吉尔吉斯斯坦 |
| 5. 巴巴多斯 | 20. 德国 | 35. 拉脱维亚 |
| 6. 白俄罗斯 | 21. 希腊 | 36. 黎巴嫩 |
| 7. 比利时 | 22. 格恩西岛 | 37. 立陶宛 |
| 8. 波斯尼亚 | 23. 匈牙利 | 38. 卢森堡 |
| 9. 保加利亚 | 24. 印度 | 39. 马耳他 |
| 10. 加拿大 | 25. 爱尔兰 | 40. 毛里求斯 |
| 11. 中国 | 26. 冰岛 | 41. 摩尔多瓦 |
| 12. 捷克共和国 | 27. 伊朗 | 42. 黑山共和国 |
| 13. 丹麦 | 28. 意大利 | 43. 荷兰 |
| 14. 埃及 | 29. 泽西岛 | 44. 挪威 |
| 15. 爱沙尼亚 | 30. 约旦 | 45. 波兰 |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将被废除

7.2 不动产税

2018年废除

7.3 遗产税

对于持有的塞浦路斯公司股份，不征收继承税或遗产税。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塞浦路斯对财产不征税

7.5 其他

营业税

所有公司均应向塞浦路斯政府交纳350欧元年度征费。

消费税等

不适用

全民健康计划基金

塞浦路斯纳税居民自然人收到的所有收入（租金、股息、利息）的2.65%，上限为180,000欧元。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Adonis Theocharides

Phivos Theocharides

Charilaos Hadjiioannou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357 22 670680

电子邮件地址：Adonis Theocharides:
a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Phivos Theocharides:
pth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Charilaos Hadjiioannou:
chadjioannou@reandacyprus.com



德国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民法合伙企业
注册的商业企业：
一般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独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4 外汇管制

不受外汇管制，但是，如果汇款超出12,500欧元有义务申报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2021年最后一个季度国际经济开始复苏。然而各地区的复苏程度不一。全球经济增长的加速促进德国的工业，尤其是汽车产业的发展。但俄乌的长期冲突导致天然气期货价格提高，期货市场显示在年度剩余时间里天然气价格会维持在高水平。能源价格的提升无疑是全球消费市场价格再次飙升的核心因素。德国的经济活动在经历了第三季度的明显增长后，在2021年的第四季度又陷入了低迷。根据联邦统计局的初步估计，经季度调整后，第四季度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萎缩了0.7%，这个指标比疫情前的2019年第四季度低了1.5%。2021年全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8%，而2020年受疫情影响出现下跌。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联邦中央税务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

及各州的地方税务局

网址

www.bzst.de/EN/Home/home_node.html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征税依据是企业的利润额，利润额载于根据德国商法（会计权责发生制）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然而应纳税所得额与上述商法利润额（财务报表利润额）会有所不同。

可抵扣开支由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一般而言，正常合理的业务支出可以从公司总收入中抵扣，但个人税款、罚款、监事会酬金的一半不得抵扣。

各种类型的有限公司、股份制公司和其他企业，如合作社、协会和基金会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需交纳同个人税率类似的所得税和贸易税（已交贸易税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管理部门或注册办事处在国内的居民公司，均须全额纳税。

2.2 税率

在法人层面，对留存和分配利润按15%统一税率征收。

以此为基础，按照企业应纳税额征收5.5%的团结附加税。

此外，还有7%至17.5%的地方贸易税。因此，实际公司税税率总计30%左右。

2.3 征税年度

征税年度是日历年度，但企业可以采用不同于日历年度的会计年度。

2.4 应税利润

无限征税的居民公司按其全球产生的收入征税。

其管理部门和注册办事处均不在德国的非居民公司，只对其德国来源的收入征税。

2.5 股息征税

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95%免税，其余5%被视为不可抵扣的营业支出，导致大约1.5%的税率，包括市政贸易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没有明确的资本收益税，因为资本收益已计入应纳税营业收入。

然而，从出售股份获得的资本收益，95%免税。余下的5%被视为不可抵扣的营业支出。

2.7 利息收益征税

参看“预扣税”

2.8 税务亏损的使用

亏损可以冲抵当年利润，剩下的亏损可从以前年度盈利抵扣或向后结转。亏损抵减以前年度盈利只可享受一年，但向后结转没有时间限制。

为了保证最低征税额，抵扣以前年度盈利的亏损不能超过100万欧元。100万欧元以下亏损向后结转没有限制，超过100万欧元部份只允许抵扣60%的收入，未能抵扣的亏损继续结转以后年度。

但公司所有权的直接或间接转让可能会导致全部或部分亏损额不得抵扣。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推出多个激励计划，主要用于扶助创办新公司，推广新能源。

2.10 预扣税

需要征收预扣税的项目包括：股息，从德国金融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以及支付给非居民收款人的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股息和利息收入，含团结附加税的税率为26.675%。扣除有可能对非居民公司的股息预扣税的40%退税，实际税率为15.825%（不考虑其他可能的基于《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扣除）。

对于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法定税率为25%。

在欧盟内，支付股息不需要征收预扣税（需满足外资控股公司的实质性条件）。除此之外，如果境外收款人来自已签署《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不征收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进行交易，必须满足公平交易原则：即有关交易与独立第三方也可进行。德国税务当局接受由行政指令规定的转让定价标准。涉及的纳税人对转移定价承担举证责任，并将全部重要信息存档。

关联企业之间对一些功能进行跨境转让，要对转到境外的“潜在利润”征收出境税。

一般而言，如果税务审计官在税务审计期间提出要求，则需在60日内提交文档。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应在下一年的7月31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公司咨询了税务顾问，这一截止日期可以延期，在这一情况下，应在下一年之后年份的2月28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公司所得税以及地方贸易税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
处罚	逾期提交：需要支付的罚款最高可达应纳税额的10%，上限为25,000欧元。 逾期交税：每月对滞纳金收取1%罚款。 审计后核定的税额：无罚金，但是从核定生效所在日历年份后的15个月起每月征收0.5%利息。 转让定价文档：无文档或文档不完整：对任何转移定价调整，收取5%-10%惩罚性罚款，最低5,000欧元。 逾期提交文档：至少每日罚款100欧元，上限为100万欧元。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企业所得税按年核定，但是应在3月、6月、9月、12月进行季度预交。 地方贸易税应在2月、5月、8月、11月交纳。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如果个人住所地在德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德国，则被视为居民纳税人。个人在德国境内居住六个月以上，则德国被视为其经常居住地。住所是指个人有权处置的任何永久房屋。

对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征税，而非居民纳税人按其源自德国的收入征税。

应税收入是指就业、经商、贸易、农业、林业、独立就业、出租、资本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总和。

3.2 税率

税率为累进税率，2022年，最低税率为对超出10,347欧元的收入征收14%，最高税率为对超出277,826欧元的收入征收45%。按照应交所得税额，再征收5.5%的团结附加税，以及9%教会税。

3.3 征税年度

征税年度为日历年度。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任何纳税人都享有个人收入免税额，目前是10,347欧元（2022年度），对儿童还有抵扣。此外，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个人还可将特定保险费、专业培训费、捐赠、赡养费、教会税等支出抵减收入。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至2022年6月30日实行短期补贴政策。

一般而言，和收入形成有关的费用是可抵扣的。

3.5 股息征税

从私人资本投资获得的收入，在来源地被征收预扣税（25%或26.275%（含团结附加税））。对股息征收统一税率25%，外加5.5%团结附加税。

小股东（<1%总股本）股份出让获得的收益归入预扣税范围。

3.6 资本收益征税

持有不足十年即出售私有产权和不动产被征税，其他资产必须持有至少一年方可出售。

3.7 利息收益征税

参看“预扣税”。利息亦被征收统一税率25%加5.5%团结附加税。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同一年内的亏损可以冲抵利润，剩余亏损可以从以前年度收入抵扣或结转至以后年度抵扣。从以前年度抵扣只可享受一年，而结转至以后年度不受时间限制。

亏损抵扣以前年度收入最高达100万欧元（合并核定的夫妻，限额为200万欧元），亏损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样最高达100万欧元（合并核定的夫妻，限额为200万欧元），且不受时间限制，超过100万欧元的收入的60%可通过结转的剩余亏损冲抵。

3.9 预扣税

参看前文“预扣税”（2.10）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按月预扣工资税。工资税要按月申报和交纳。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要在下年的7月31日之前提出退税申请（如果税务顾问代表个人提交纳税申报表，则这一日期可延后，在这一情况下，必须在下一年之后年份的2月28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在就业之外获得收入，必须按季度预交。
处罚	延迟申报：罚款最高可达应纳税额的10%。自2019年起，延迟申报的罚款为每月25欧元。 延迟交税：每月对滞纳金收取1%罚款。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看“处罚”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联邦卫生部、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4.2 缴款依据

德国社会保障体系包括五个部分：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险、长期护理保险。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缴款，多数情况下承担相等份额。

雇员的缴款由雇主直接从总工资中扣除，并和雇主的缴款份额一同转入负责收费的保险公司。

雇主承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款总额的50%。

4.3 缴款率

雇主缴款：

养老保险：9.3%

医疗保险：7.3%

失业保险：1.2%

长期护理保险：1.525%

意外险：1.6%

雇员缴款：

养老保险：9.3%

医疗保险：7.3%

失业保险：1.2%

长期护理保险：1.525%

意外险：0%

4.4 免税

对于雇工缴款，可申请抵税。如果雇员的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缴款未达到合计抵扣额度1,900欧元，还可申请用其他保险缴款来抵扣。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在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各阶段征收，对各个生产阶段的增值部分征税（各阶段净值原则）。

更精确地讲，增值税企业完成的货物销售和服务提供，以及在欧盟内部取得和进口货物，都是应税活动。

增值税企业计算向顾客收取的销项增值税，扣除支付给供货商的进项增值税，结果就是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者退税的金额。

如此，最终的负担传递给了顾客，因为顾客无权抵扣增值税。

5.2 税率

19%，“必需品”降为7%。

免税交易：

出口货物、欧盟内供货、金融和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活动、文化和教育活动。

5.3 登记

如果居民或非居民企业主在上一个日历年度营业额超过22,000欧元（自2020年起），且预计本年营业额超过50,000欧元，则必须登记。

5.4 申报要求

企业主必须提交季度营业税预付申报表，并支付相应的应纳税额。如果前一年应纳增值税超过7,500欧元，则预交申报表须按月提交。另外，初创企业也须按月申报增值税。初步申报表在报告期结束后10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如果预交税款，截止日期可以延后，在这一情况下，申报表必须在下月结束后10日内提交。

年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下一日历年7月31日前提交。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确保对所有类型的收入避免双重征税，以防止任何相关国家的歧视性征税。

针对源自境外的收入已在境外缴纳的税额可以依据德国法律对应纳税额进行抵免。

一般而言，外国预扣税可以冲抵。

或者，在境外已缴纳的税额可以作为经营开支而抵扣。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针对所得税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阿尔巴尼亚	法国	利比里亚	塞尔维亚
阿尔及利亚	格鲁吉亚	列支敦士登	新加坡
阿根廷	加纳	立陶宛	斯洛伐克
亚美尼亚	希腊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澳大利亚	匈牙利	马其顿	南非
奥地利	冰岛	马来西亚	西班牙
阿塞拜疆	印度	马耳他	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毛里求斯	瑞典
白俄罗斯	伊朗	墨西哥	瑞士
比利时	爱尔兰	摩尔多瓦	叙利亚
玻利维亚	以色列	蒙古	台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黑山	塔吉克斯坦
保加利亚	科特迪瓦	摩洛哥	泰国
加拿大	牙买加	纳米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	日本	荷兰	突尼斯
克罗地亚	泽西岛	新西兰	土耳其
塞浦路斯	哈萨克斯坦	挪威	土库曼斯坦
捷克共和国	肯尼亚	巴基斯坦	乌克兰
丹麦	科索沃	菲律宾	阿联酋
厄瓜多尔	韩国	波兰	英国
埃及	科威特	葡萄牙	
爱沙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罗马尼亚	
芬兰	拉脱维亚	俄罗斯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无

7.2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对德国所有土地或建筑的业主征收。税率视不动产类型而定。可分为两类：

- 农业和林业用房地产
- 建筑用房地产或者带有建筑的地产

不动产税率视不动产类型而定。比如，（半）独立式住宅价值60,000欧元以内，这种用途的不动产税率0.26%；其他类型不动产税率均为0.35%（包括商用房地产）。

不动产价值乘以税率的结果还需要再乘以地方乘数。这个地方乘数由各地规定（比如350%）。

如果要对不动产进行转让，可能会征收德国不动产转让税，具体税率取决于不动产所在的联邦州，各联邦州规定的税率有所不同，幅度在3.5%到6.5%之间。

7.3 遗产税

遗赠和继承税：按照给与者和接受者之间亲疏远近关系采用不同税率，从7%到50%不等。

企业有许多免税项目。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动产转让税：不动产转让由地方根据购买价征收，整体税率不等（按核定价格的3.5到6.5%）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Achim Siegmann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49 7132 9680

电子邮件地址：siegmann@lehleiter.de
contact@weiweiliu.com



希腊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希腊

1.2 货币

欧元 (EUR)

1.3 主要经营实体

公司 (SA)、有限责任公司 (EPE)、私人公司 (PCIKE)、普通合伙 (OE) 和有限合伙 (EE)

1.4 外汇管制

自2019年9月1日起取消对现金提取和资金划转(资本管制)的限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希腊经济在2021年起从新冠疫情危机中强劲复苏，与新冠疫情相关的大多数剩余健康限制亦从2022年5月1日起解除。出口和投资的增加以及缩短工时的计划促进了就业增长。雇主报告称，填补空缺的难度越来越大。这些趋势随着能源价格飙升和乌克兰战争而放缓。消费价格通胀已达到25年来的最高水平，价格压力正在扩大，推高了潜在通胀。在物价上涨之前，政府在1月将最低工资提高了2%，在2022年5月提高了7%。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财政部、公共收入独立管理局

官方网站

www.aade.gr/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居民实体按全球收入征税；非居民实体只对希腊来源的收入征税。外国公司在希腊的分支机构利润与法人实体的利润计算方式相同，并按相同的税率征税。

2.2 税率

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	22%
分支机构税率	22%
资本收益*税率	22%

2.3 征税年度

会计年度于12月31日或6月30日结束。外国集团的子公司可以使用其他年终日期。

2.4 应税利润

企业所得税是对公司在分配股息、自利润中向董事支付费用前的总利润征收的。在税收上，正常业务费用可以扣除，前提是该等费用不包括在不可扣除的费用清单中，使实体收益，并反映在发生年度记入账簿的真实交易。

2.5 股息征税

从符合参与豁免资格的(国内或欧盟居民)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即至少24个月不间断地持有10%的最低参与份额等)可免征公司股息税。从不符合条件的参与方获得的股息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21纳税年度获得的收益为22%)作为正常营业收入征税，某些抵免额可用于已缴纳的税款。

2.6 资本收益征税

原则上，公司获得的资本收益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21纳税年度获得的收益为22%)作为普通企业所得税。如果满足某些要求，则从股份转让中获得的资本收益可以免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居民和非居民的利息收益预扣税税率为15%，但是对于非居民，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可降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已移植到希腊税法法律中)，支付给公司的利息免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税收亏损可以结转连续五个纳税年度，以抵消这五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所有权变更超过33%，则可以没收结转的税收亏损。此外，如果实体在同一和/或下一个财政年度内，变更了业务活动，并且与所有权变更前相比，新的业务活动在年营业额中占比超过50%，则可以没收结转的税收亏损。不允许转回亏损。

原则上，外国常设机构(PE)在境外的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不得用于计算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也不得与未来利润相抵销，但以下情况除外：常设机构在与希腊签订税收协定的欧盟或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业务活动产生的亏损，前提是常设机构的业务利润在希腊不免税。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某些投资获得补贴资格。某些研发费用可享受200%的加计扣除，而使用合格专利的收入可享受递延税款。此外，从2020年1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某些类别的合格费用适用130%的新加计扣除。另外，企业可能会从2021财政年度产生的广告费用的160%加计扣除中受益，但须遵守某些规定条件。特别优惠条款(5%的最终税)也适用于某些免税储备的分配或资本化。

2.10 预扣税

税率

收益类别	居民	非居民
	公司	公司
股息	5%	5%
利息	15%	15%
特许权使用费	0%	20%
技术服务费	0%	0%/20%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国内和国外)之间的交易必须按照公平交易条款进行。希腊允许以下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成本加成、交易净利润法、转售价格和利润分割。必须准备定价转让文件。

国别报告和/或通知义务适用于特定跨国企业集团,这些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相关财年的前一财年的合并集团收入超过7.5亿欧元。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希腊实行自我核定制度。公司实体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处罚	罚款适用于延迟申报、申报不准确或未申报。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需要预交相当于上一年应纳税款55%(之前为100%)的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居民个人按全球收入征税;非居民只对希腊来源的收入征税。应税收入包括就业收入、营业收入、资本收益(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以及转让房地产和证券的资本收益。每一类收入单独征税。

3.2 税率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速度
(营业和就业收入)	10,000欧元及以下	9%
	10,001-20,000	22%
	20,001-30,000	28%
	30,001-40,000	36%
	超过40,001欧元	44%
资本收益税率		15%

3.3 征税年度

日历年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个人有可能获得特定的就业收入免税资格(金额取决于应税收入总额和子女人数)。

纳税人应使用其收入的一定最低金额(根据累计规模)使用电子支付方式(例如借记卡或信用卡等)购买商品或服务(在希腊或欧盟/欧洲

经济区)。特定纳税人被排除在此义务之外(例如,老年人或残疾纳税人)。如果纳税人未进行最低支付,则核定的所得税将增加要求的最低支付额与实际支付额差额的22%。

3.5 股息征税

向非居民支付并且2020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股息被征收5%的股息预扣税,除非依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如果满足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要求(即,大体而言,在至少24个月的不间断期间内,最低持股比例为10%),则对公司的派发不预扣税款,但须遵守反避税规则规定。

3.6 资本收益征税

15%的资本收益税适用于出售证券(上市和非上市)和衍生品所产生的收益。停征房地产销售的资本收益税至2022年12月31日。

3.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收益税率为15%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如果个人在任何12个月期间在希腊停留超过183天,则被视为希腊居民。个人在该12个月期间结束的日历年被视为希腊税收居民。例外情况适用于专门到希腊旅游、医疗、治疗或实现类似个人目的的个人。如果个人的切身利益中心在希腊,则个人也被视为希腊居民。

3.9 预扣税

税率

收益类别	居民	非居民
	个人	个人
股息	5%	5%
利息	15%	15%
特许权使用费	20%	20%
技术服务费	20%	20%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报告向雇员支付的报酬的法定义务

-需要在下一个征税年度的1月1日起2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个人必须在相关日历年的次年6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所得税分三期交纳,每两个月交纳一次,第一期在7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交纳,其他的在9月和11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交纳。
处罚	罚款和利息适用于延迟申报、未申报或不准确申报。
延期申请	不可申请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但纳税人可以向财政部提出问题,以征求政府对该问题的非约束性观点。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希腊的社会保障主要受关于统一社会保障体系的经修正并生效的第4387/2016号法律——社会保障和养老金体系改革监管。

4.2 缴款依据

除其他事项外，该法律规定将所有主要公共养老基金(称为“统一社会保障机构”——(E.Φ.K.A.)) and 所有辅助养老金和一次性福利基金合并为一个基金(称为“统一辅助社会保障和一次性福利基金”(E.T.E.A.E.Π.))。

4.3 缴款率

雇主必须向社会保险基金缴纳雇员工资总额的约24.81%。大多数受薪雇员必须向该基金供款大约15.75%。自2021年1月1日起，在2020年和2021年对全职受薪雇员进行某些税率下调后，雇主必须向该基金缴款约22.54%，而全职受薪雇员必须缴款14.12%

4.4 免税

雇主对统一社会保障的缴款可以免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根据供应地规则，当希腊是征税地时，对货物销售、服务提供和新建建筑供应征收增值税。欧盟内部采购或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商品，以及从欧盟或非欧盟供应商处获得服务，也应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税率

标准税率	24%
低税率	6%/13%

5.3 登记

希腊最近已将理事会指令(EU) 2017/2455、2019/1955和2018/1910的规定纳入关于商品的境内流通销售和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通过使用电子接口供应商品、以及向非应交增值税人员提供服务的希腊增值税立法中。新规则自2021年7月1日起适用，希腊税务机关已发布相关指南。总之，在一站式服务(OSS)制度下，应纳税人/供应商可以选择遵守OSS特殊计划之一，而不是在相关交易发生的每个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欧盟OSS计划涵盖由非欧盟现有供应商向非纳税人提供的所有跨境(B2C)服务，包括电信、广播和电子供应服务的供应。

5.4 申报要求

增值税申报表应按季度或按月提交，具体取决于增值税纳税人保存的账簿类型。增值税纳税不一定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之后进行。如果应缴增值税金额不超过30欧元，则该纳税金额转移到下一个纳税期；如果应付金额超过100欧元，则可以在连续两个月内分两期等额交纳，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第一期的金额必须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支付，第二期的金额必须在下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支付。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希腊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国家名单，截至2018年12月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韩国	科威特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摩尔多瓦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	圣马力诺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突尼斯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乌克兰	美国	乌兹别克斯坦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非住宅不动产的租金需交纳3.6%的印花税(购物中心和物流中心需交纳增值税)。

一般而言，贷款和利息可能需要交纳2.4%的印花税。但是，有一些项目可豁免该税项，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债券发行。

其他印花税可能适用于某些有限的情况。

7.2 不动产税

按年对位于希腊的房地产征收房地产所有权税。该税由两部分组成：主税和附加税。主税根据房产的大小、位置、区域价格、表面、年龄、用途和其他特性计算。对于公司，附加税按公司所有房地产的总税收价值的0.55%计算。公司占用的房地产需交纳0.1%附加税。对于个人，如果总税收价值超过250,000欧元，则根据纳税人所有房地产的总税收价值计算附加税。附加税率从0.15%到1.15%不等，具体取决于房产的价值。

对于公司，每年还需交纳房地产税收价值15%的特别税，但有一定的豁免。如果公司将其股东披露至个人或合格投资公司/基金的层次，则通常无需交纳该税。

应向地方当局交纳特别不动产税，税率为0.025%至0.035%。

7.3 遗产税

对于近亲，对扣除免税金额后的房地产“税收价值”征收1%至10%不等的遗产税，具体税率取决于纳税人与死者的关系。对于其他继承人，适用税率为0%至40%。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特殊税收制度适用于航运公司、协调中心、房地产投资公司和共同基金。

消费税等

除了转让税(例如,关于不动产),如果纳税人申报的收入(认定收入)不能证明收购是合理的,则收购可能被征收所得税。如果纳税人的实际收入(在纳税申报表中申报)与认定收入之间存在差额,则该差额可能被征收所得税,具体取决于收入类型。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Apostolopoulos Panagiotis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 +306978909280

电子邮件地址: contact@artiaporeia.gr



香港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香港

1.2 货币

港元 (HKD)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独资企业
- 私营公司
- 合伙企业
- 外国公司分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近年营商环境充满挑战。全球经济仍受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环球及本地经济活动和就业情况仍未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在这背景下，香港政府税务局(「税务局」)已落实某些提振措施，以维持个人税务负担与政府税收之间的平衡。

为减轻个人税务负担，税务局由2019-20征稅年度起新增了四项税务扣除，即自愿医保计划保单的合资格保费、合资格年金保费、强积金自愿性缴款及合资格住宅租金。另一方面，基于股票市场交投活跃，税务局于2021年内增加印花税率以征收来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稅。此外，非住宅物业交易的双倍从价印花稅由2020年11月26日起撤销，相关的从价印花稅恢复以较低税率征收。

除了上述措施，为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实力，2020-21年度有数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律修订，当中包括：

- 《2020年税务条例(修订第50A条)公告》扩阔《税务条例》第50A条下「控权人」的定义，将适用于合伙和信托的25%门槛移除，而《2020年税务条例(修订附表17D)公告》则涉及财务机构识别控权人的具体要求。有关修订让香港的自动交换数据法律框架与现行的国际标准一致。
- 《2020年税务(修订)(船舶租赁税务宽减)条例》对合资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给予利得稅宽减。
-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建立有限合伙基金制度，让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合伙的形式注册，并对包括《税务条例》、《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等多项成文法则作出相应修订。

- 《2020年税务(修订)(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稅宽减)条例》向一般再保险业务、直接保险人的特定一般保险业务，以及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特定的保险经纪业务，给予利得稅宽减。
- 《2020年印花稅条例(修订附表8)规例》宽免在分配及赎回在港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的过程中，涉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庄家活动的股票买卖印花稅。

国际税务方面，香港继续积极与多个税务管辖区洽谈签订避免双重课稅协定或安排，最新的动态包括香港与塞尔维亚及格鲁吉亚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稅协定，该等协定分别于2021-22及2022-23征稅年度起生效。此外，香港在2020年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共享税务数据传送系统和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第三次自动交换数据。税务局会继续参与经合组织的会议及与有关政策局紧密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及符合最高国际标准规范。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香港税务局(「IRD」)

网址

www.ird.gov.hk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稅依据

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被确认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评稅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都须要缴纳利得稅。源于海外的收入，即使汇至香港，仍无须缴纳利得稅。税务居民身份人士一般与须否缴纳利得稅无关。

香港税务局是采用来源地概念作为香港征收利得稅的基本概念。收入与利润是否源自香港，也必须根据实情决定，一般采用之原则是取决于纳税人产生该利润之运作模式及该业务在何处进行。若主要产生该利润之业务在香港进行，该利润将须要缴纳香港利得稅。税务局印发第21号《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修订本，详列税务局对利润来源地之说明及实行。

2.2 税率

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稅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稅率课稅，除非该实体的有关连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稅率征稅。

在有关的征稅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稅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稅利润，两级制利得稅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按两级稅率课稅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稅率。此外，如某实体已根据税务条例第14B(2)(a)条、第14D(5)(b)条、第14H(4)(b)条或第14J(5)(b)条作出选择，则两级制稅率不适用于该实体。

两级制税率：

	法团	法团以外的人士
不超过2,000,000港元的应评税利润	8.25%	7.5%
超过2,000,000港元的余额部分	16.50%	15.0%

不适用两级制税率：

	法团	法团以外的人士
应评税利润全额	16.50%	15.0%

2.3 征税年度

从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若年报结算日期并非3月31日，则相关课税年于该日结束。两级制利得税率于2018/19年度及以后生效。

2.4 应纳税利润

- 应评税利润或调整后亏损是指在评税基期，确认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净利润或亏损，但资本性质的利润及亏损除外。
- 另外，使用知识产权所收到的款项，如版权、商标及专利，都视为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产生或来自香港的收益。其实际利得税税率如下：

应评税利润	适用两级制税率		不适用两级制税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的部分	超过2,000,000港元的余额部分	
从非相联者获得的收入	2.475%	4.95%	全额收入征4.95%
从相联者获得的收入	8.25%	16.5%	全额收入征16.5%

- 因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收取有关的补助金、津贴或相类似资助形式的款项。
- 因转让若干可从财产收取收入的权利而获取的报酬。
- 任何财务机构因透过或由于在香港经营其业务从出售、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的存款证或汇票而获得的利润。
- 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润，而该收益或利润是从出售、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的存款证或汇票而获得的。非经营业务的个人所得的收益除外。

2.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一般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及没有预扣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收入才须缴纳利得税。境外的利息收入无需缴税。

此外，任何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非财务机构法团或人士所赚取的利息收入，而有关利息收入是就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资金所得的，均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然而，有关豁免并不适用于：

- 财务机构从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 法团或人士为取得财务融资作为抵押品的存款利息收入，而该

财务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开支可获税务扣除。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 时间限制 - 税务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 不允许集团内公司税务亏损互相抵扣。同时，税务局亦限制通过变动股权，从而使用税务亏损，以谋取税务上利益为目的的股权转移。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a) 资本免税额

包括 (i) 工业建筑物免税额、(ii) 商业建筑物免税额、(iii) 机械及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及 (iv) 翻新津贴。

b) 离岸基金

由在香港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全权管理的离岸基金所取得的利润，鉴于其属于从透过「指明人士」进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进行的六类「指明交易」，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c) 合资格债务票据

由1996年5月24日开始，从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限不少于5年的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会根据特惠税率，即等于一般利得税税率的50%课税。由2003/04征税年度开始，此项宽减扩阔至包括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限少于7年但不少于3年的「中期债务票据」。另外，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但在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限不少于7年的「长期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会获豁免征收利得税。

由2011年3月25日开始，50%的税务宽减进一步扩阔至包括在该日或之后，但在2018年4月1日之前发行的到期期间少于3年的「短期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现在给予「中期债务票据」税务宽减，在2011年3月25日前发行的「长期债务票据」的税务豁免维持不变。但是，在2011年3月25日或之后发行的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如在收取或累算利息收入及利润时，有关人士是该债务票据的发债人的相联者，则上述的税务宽减或豁免将不适用。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可获的税务豁免已经扩阔。不论到期期限的长短，在2018年4月1日当日或之后发行的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一律获豁免征收利得税。但是，此项豁免也需符合以上所陈述的条件，即如在收取或累算利息收入及利润时，有关人士是该债务票据的发债人的相联者，则有关税务豁免将不适用。

d) 科学研发的开支

凡支付款项给任何认可研究机构，以进行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指明研究和开发，该款项可获扣除。

e) 环保设备

环保机械开支

凡用于合格环保设备的资本开支都可以扣税。

环保装置开支

在2018/19征税年度以前，凡用于附设在建筑物或结构的一部份的合格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平均分五个征税年度扣税。第一笔扣税可在资本开支产生所在的征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作出，剩余四笔扣税可在其后四个征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作出。

在2018/19征税年度及以后，合格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在该项支出发生的征税年度获100%扣税。以往年度已扣除的剩余支出亦会于2018/19征税年度全部扣除。

环保车辆开支

凡用于合格环保车辆的资本开支都可以扣税。

2.10 预扣税

股息	无预扣税
利息	无预扣税
特许权使用费	实际利得税税率如下
技术服务	无预扣税

适用两级制税率的特许权使用费

从非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 - 2.475%；超过2,000,000港元的余额部分 - 4.95%

从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 - 8.25%；超过2,000,000港元的余额部分 - 16.5%

不适用两级制税率的特许权使用费

从非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 4.95%

从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 16.5%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政策

《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已在2018年7月正式生效，把香港转让定价法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建议的转让定价文件要求纳入《税务条例》之中。香港税务局就此《税务条例》在2019年7月发布以下3条《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为纳税人在转让定价事宜提供指引：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58》：转让定价文件和国别报告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59》：关联人士之间的转让定价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60》：确立香港常设机构的利润

关联人士或非香港居民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如有不适用于上述《税务条例》中转让定价相关条款的情况，仍可参考《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45：由于转让定价或利润重新分配调整而免征双重征税》和《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46：转让定价指引-方法和相关问题》处理。

纳税人可以在受控交易前，借着预先定价安排，就固定时期内受控交易转让定价的确定，与税务局在厘定一套适当标准方面达成协议。这为跨国企业提前管理和缓解与外国的相联企业的转让定价风险提供工具。

转让定价文件

转让定价文件的三层结构包括：

- 国别报告，其中载有与全球已付收入和税款分配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跨国企业集团经济活动地点的某些指标；
- 主控文档，其中包含与该组所有组成实体有关的标准化信息；和
- 本地文档，指该集团特定组成实体的重大交易。

主控文档和本地文档要求概述

有效期	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有义务的实体	超过《税务条例》附表17第2部分所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门槛的香港实体
所需文件	《税务条例》附表17第3部分订明的主控文档和本地文档
豁免情况	根据业务规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期间的年收入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 会计期末资产总值不超过3亿港元 会计期间该实体的平均员工人数不超过100 根据受控交易的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产转让（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但不包括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不超过2.2亿港元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交易不超过1.1亿港元 无形资产转移不超过1.1亿港元 其他交易不超过4,400万港元 完全免于准备本地文档的香港实体则无需准备主控文档。
使用语言	英文或中文
时限	会计期结束后9个月内
提交	应评税主任要求
更新	每年；如果文件没有实质性更改，则允许将某些文件前滚3年
保留期	会计期结束后不少于7年
违规处罚	遵守第5级罚款（即50,000港元）和法院颁发命令；因不遵守法院命令而被处第6级罚款（即100,000港元）

详细转让定价政策及有关归档要求可参照《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第二至第六分段(www.ird.gov.hk/eng/pdf/2018/ira_no6b_e.pdf)。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一般利得税纳税申报表发布日期：4月1日							
	一般截止日期：5月2日							
	若纳税人聘请税务代表，截止日期将延长至以下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会计年度结束日期</th> <th>请税务代表的一般申请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4月1日至11月30日</td> <td>5月2日</td> </tr> <tr> <td>12月1日至12月31日</td> <td>8月15日</td> </tr> <tr> <td>1月1日至3月31日</td> <td>11月15日</td> </tr> </tbody> </table>	会计年度结束日期	请税务代表的一般申请日期	4月1日至11月30日	5月2日	12月1日至12月31日	8月15日	1月1日至3月31日
会计年度结束日期	请税务代表的一般申请日期							
4月1日至11月30日	5月2日							
12月1日至12月31日	8月15日							
1月1日至3月31日	11月15日							
处罚	若未及时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可能需要缴纳罚款。税务局局长有权提出检控，对违规行为增加或征收附加税款（以罚款的形式）。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短。下一评税年度的暂缴利得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利润进行征收和估计。若预期应评税利润少于上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的90%，则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延期缴纳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交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 以较迟者为准。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每个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而该入息源于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任何退休金所得，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

入息源于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包括：

- 工资、薪金、休假工资、费用、佣金、奖金、酬金、津贴或补贴
- 退休金或公积金
- 雇主或相关法团提供免租居所之居所租值、或相关之租赁补贴
- 就业取得的股份或股票认购权

如果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权地点是在香港，董事袍金是需要缴纳薪俸税的。

根据释义及执行指引第十条，税务局一般会接受该就业为非香港受雇工作，如果：(1) 雇佣合约在香港以外地区洽谈、签订和执行；(2) 雇主为非香港居民；及(3) 雇员的薪酬在香港以外地区支付。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种因素的受雇工作才会被视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如果雇员在香港以外地区，已为从香港就业而产生的收入缴纳外地税，他可以就该项已缴纳外地税的收入，申请豁免支付缴纳香港薪俸税，唯该雇员必需于他所提供服务的地区，为该收入缴纳当地税，同时他所提供服务的地区，也必需已经与香港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

3.2 税率

应缴税款是以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实额按累进税率计算，或以扣除可扣除项目及个人免税额之前的净入息按标准税率计算，两者以较低的税额征收。应课税入息实额指入息减可扣除项目个人免税额。

征税年度2022/2023	
最初的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余额	17%
标准税率	15%

唯最高应付税款不多于个人入息的15%（即以标准税率）计算，个人入息应为入息减扣除允许之项目及慈善捐款，但不可扣除个人免税额。已婚夫妇可以选择合并或单独评税。

3.3 征税年度

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止。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a) 免税额

	征税年度2022/2023 (港元)
基本免税额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子女免税额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每名）	
· 出生年度	240,000
· 其他年度	12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 年龄60岁或以上	
· 不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100,000
- 年龄55岁至59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25,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7,500
单亲免税额	132,000
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75,000

b) 扣除额

在计算薪俸税时，可扣除的支出必须是完全、纯粹及必须为获得该应课税收入而产生的支出。

由2018/19征税年度起，香港税务局为那些（1）认购合资格年金保费或（2）根据政府自愿医疗保险计划为其自己或家属购买合格健康保险产品的人士提供税收扣除额。

由2022/23征税年度起生效，香港税务局进一步为住宅租金支出提供税收扣除额。应课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纳税人有资格申索扣除由他/她以租客身份根据住宅处所的合资格租赁而缴付的租金。纳税人也可能获扣除由其同住配偶以租客身份根据住宅处所的合资格租赁而缴付的租金。每个征税年度可获取的最高扣除额为100,000港元。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益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就香港居民而言，如果他是独资经营者、参与合伙经营业务的人或是物业拥有人，他可以选择个人税款核定。通过合并计算薪俸税、利得税和物业税，并调整特定的扣除额，其整体应课税收入可能会减少，而扣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后，其余额将按薪俸税的税率计算应缴税款。个人税款核定允许纳税人把收入抵扣租赁物业的贷款利息或/及与独资或合伙经营业务的亏损抵销。

3.9 预扣税

雇主没有责任为雇员预扣薪俸税，除非：

- 对于支付予非居民的款项，雇主有责任预扣部分款项，以缴付该款项所产生的税项
- 对于即将离开香港为超过1个月的员工，雇主应预扣全数应付予他的款项，直至雇员已清缴税项。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法定责任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 开始雇用，需要于3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持续雇用，于3月31日仍受雇，需要由下一个征税年度的4月1日起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终止受雇，需于不晚于停止受雇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离开香港，需于不晚于离港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并预扣款项以清缴税项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雇主纳税申报表	
	截止日期	4月1日
	填写到期日	5月2日
	个人纳税申报表	
	发出日期	5月2日
	一般截止日期	6月2日
	有独资经营业务截止日期	8月2日
	如果纳税人以电子报税方式申报，填交限期将会自动延长1个月。如果由税务代表办理申报，填交限期将会再多延长1个月。	
处罚	没有依时呈交纳税申报表给税务局者，均有可能被征收罚款。视乎过期呈交情况，迟交罚款可为被征应缴税款的5%或10%。	
延期申请	<p>下一个征税年度的暂缴薪俸税是根据上一年度的应课税入息实额而征收的。</p> <p>若预期暂缴税的征税年度之入息实额少于上年度的入息实额的90%或纳税人可获免税额，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延期缴纳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期间内送交税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负责规管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运作。

4.2 缴款依据

强积金计划是香港政府推出的以雇佣为基础的退休储蓄计划。强积金缴款需要投资于由核准受托人及其所属机构管理的强积金计划。凡年满18岁而未满65岁的雇员及自雇人士均须参加强积金计划。

强积金缴款到65岁方可提取累算权益，除以下情况外，雇员不可于法定年龄前提取累算权益：年届60岁并提早退休、永久离开香港、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死亡、或账户结余不超过5,000港元，而且在过去12个月没有向强积金计划缴款。

4.3 缴款率

雇员及雇主双方须按强积金计划缴款，缴款额为雇员有关入息的5%。按月缴款之雇员，最低及最高入息分别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对每月有关入息低于7,100港元之雇员无需缴款，但其雇主仍须按规定缴款。

4.4 免税

强积金计划的强制性缴款部份，雇员可以申请税务扣除，税务扣除额上限为18,000港元。自愿性缴款部份不能获税务扣除。

根据《雇佣条例》支付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均无须缴纳薪俸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登记

不适用

5.4 申报要求

不适用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在签订双重征税减免协定时，如同一项利润已在海外缴纳税款，可抵充利得税，但只可抵充同一收入在香港的应缴税款。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截止现时，香港与以下国家/地区已签订全面双重征税减免协定/安排：

- 奥地利
- 比利时
- 白俄罗斯
- 文莱
- 柬埔寨
- 加拿大
- 捷克共和国
- 爱沙尼亚
- 芬兰
- 法国
- 格鲁吉亚
- 格恩西岛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爱尔兰
- 意大利
- 日本
- 泽西岛
- 韩国
- 科威特
- 拉脱维亚
-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中国澳门
- 中国大陆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墨西哥
- 荷兰
- 新西兰
- 巴基斯坦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沙特阿拉伯
- 塞尔维亚
- 南非
- 西班牙
- 瑞士
- 泰国
- 阿联酋
- 英国
- 越南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a) 征税依据

《印花税法例》就某些指定文书加盖印花征收税金，其中包括：

- 香港不动产转让契约
- 香港不动产租约
- 香港股票转让

如果香港的不动产或香港股票是以低于市场价格转让的，印花税需以买卖当天的市场价格计算。

b) 税率

不动产

(i) 从价印花税

物业价值

	第一标准 税率	第二标准 税率
2,000,000港元及以下	1.50%	1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00%	1.50%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50%	2.25%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6.00%	3.00%
6,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7.50%	3.75%
20,000,001港元及以上	8.50%	4.25%

附注：

1. 若物业价值刚超过税率表中其中一个税阶的上限，可获得边际税务减免。
2. 第二标准税率只适用于所转让的住宅物业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而该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在香港并没拥有其他任何住宅物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按第一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

(ii) 住宅物业转让的额外印花税

无论是个人或公司，在购买住宅物业后的36个月之内，将该物业出售，该转让需征收额外印花税（除非获得豁免）。额外印花税是在从业印花税以外，额外向住宅物业转让契约及买卖协议征收（在特定情况下可获豁免）的。额外印花税根据转售物业的出让金额或市场价值（取较高者）按以下的税率计算。

持有期	税率
持有物业6个月或以内	20%
持有物业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	15%
持有物业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	10%

(iii) 住宅物业转让的买家印花税

除非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自住物业，否则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购买任何住宅物业，必须对住宅物业转让契约及买卖协议缴纳买家印花税。买家印花税是在从价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如适用）之外征收的，划一按转售物业的出让金额或市场价值（取较高者）的15%征收。

香港不动产租约

就租约而言，印花税是以一年租金，按有关税率计算。有关税率是以租约年期长短而定，税率如下：

租约年期	税率
无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不超逾一年	0.25%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三年	0.50%
超逾三年	1.00%

香港股票

由2021年8月1日起，售卖或购买任何香港股票须征缴印花税，收费按代价款额或价值计算，具体如下：

文件性质	适用收费税率
售卖或购买任何香港证券的成交单据	每张售卖及购买单据所载的代价款额或价值的0.13%
无偿产权处置转让书	5港元另加转让证券价值0.26%
任何其他种类的转让书	5港元

7.2 不动产税

a) 征税依据和税率

物业税的征收对象是任何位于香港的土地或建筑的业主，按照标准税率（15%）对该土地的应评税净值进行征收。应评税值为业主为取得该土地或建筑的使用权在该征税年度支付的价值（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衡量）。应评税净值为应评税值减去业主支付的税率和维修及支出的法定扣除额后的应评税值。

若公司的物业租金收入以利得税评税，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豁免物业税。

b) 申报截止日期

一般税务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2日。

c) 缴纳物业税及暂缴物业税延期申请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短。

暂缴物业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价值进行估计。

若预期应评税利润少于上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的90%，则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延期缴纳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7.3 遗产税

自2006年2月11日起取消遗产税。个人在香港持有物业，在其去世后，将不对物业价值征收遗产税。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刘兆玮
欧阳天华
陈乐生
余广文
蔡恩泉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 +852 2541 4188

电子邮件地址: 刘兆玮 franklin@hkreanda.com
欧阳天华 ellisay@hkreanda.com
陈乐生 lschan@hkreanda.com
余广文 tanny@hkreanda.com
蔡恩泉 kennychoi@hkreanda.com



印尼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

1.2 货币

印尼盾 (IDR)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个人或独资企业
- 有限合伙制企业(简称CV或又称“Persekutuan Komanditer”)
- 民间联合金(又称“Persekutuan Perdata”)
- 企业联合会(又称“Persekutuan Firma”)
- 境外企业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基金会(又称“Yayasan”)
- 合作社(又称“Koperasi”)
-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或私营公司)

注: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 Perseroan Terbatas 或简称“PT”)是印度尼西亚最常见的合法企业实体形式。境外企业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PT)或办事处。除建筑、石油和天然气以及银行服务公司之外,境外企业通常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除非境外企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PT)作为其法人实体。针对部分或完全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清单,境外企业应参考负面投资清单。

1.4 外汇管制

外汇汇率根据市场汇率的管理浮动制度进行运作。中央银行(印度尼西亚银行)支持维持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总体宏观经济目标,同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此外,印尼盾可以自由兑换。

印度尼西亚商业银行被限制进行印尼盾(IDR)的海外转账业务,因此在资金转账前必须将其兑换成外币。此外,每月购买外币超过25,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币的印度尼西亚公民、法人实体和居民必须提供银行要求的基础交易信息,其中涉及商品和服务贸易;投资;以及/或银行提供外币或印尼盾融资信贷的延期时限。

所有转账均由印度尼西亚银行进行管控,因此从印度尼西亚进行外币转账需要汇款人向银行提供汇款人和收款人的身份信息,还有此类转账的用途,以及与基础交易(交易金额超过10万美元)相关的数据和证明文件。

此外,在1亿印尼盾(或其等值外币)或以上的资金离境之前,必须获得印度尼西亚银行(中央银行)的批准。携带1亿印尼盾(或其等值外币)或以上的资金进入印度尼西亚关税区的人员必须在抵达时向印度尼西亚海关核实资金的真实性。印度尼西亚并不限制向外国进行资金转账,也不限制外国向印度尼西亚进行资金转账,但是银行必须报告印度尼西亚银行向外国进行的资金转账。并未设定报告的最低转账金额。

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规定的《货币法》,印尼盾必须用于所有以支付为目的进行的交易、必须用于符合现金支付的债务结算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其他金融交易。以下交易则做出了豁免规定:国家预算执行相关的特定交易;境外补助金的接收和发放;国际商业交易;外币银行存款;或境外贷款交易。

根据《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条例》,在出口通知发布后不晚于90(九十)日内,出口商需要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内外汇银行接收来自出口的所有外汇收益【出口收益——又称 Devisa Hasil Ekspor (DHE)】。如果出口收益未在截止日期前转入印度尼西亚国内外汇银行,中央银行就可能处以罚款。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来,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增长连续3(三)个季度始终保持在5%以上。2022年第二季度经济同比增长5.44%。通货膨胀仍控制在4.84%(2022年1月至9月)、同比增长5.95%(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通货膨胀率在疫情冲击之前就已从平均值3%上升到3.5%。

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数字技术在印度尼西亚的应用进程。印度尼西亚宣布数字经济是18(十八)项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措施的先锋产业之一(见2.9——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2年GDP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中,印度尼西亚凭借其积极态势现在位列第七位。印度尼西亚GDP为4.02万亿美元,远超巴西、英国和法国。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总局(DGT)

网址

www.pajak.go.id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本土公司就其全球收益进行征税。非本土公司仅对印度尼西亚的境内收益进行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常设机构的收益。

应税净收益是指应税收益减去可减税的费用。

应税营业利润通过特定的税收调整措施而予以调整。一般而言,为获得、收取和维持应税营业利润而产生的所有开支均允许减免。如果记录为会计核算费用的开支未能立即申请税收减免,则可能会出现时间性差异。

某公司因税收而将其设立于印度尼西亚或将其管理机构设立于印度尼西亚,该公司应视为印度尼西亚的本土公司。通过在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境外企业通常必须承担与本土纳税人相同的纳税义务。

2.2 税率

一般而言，从2022财年开始实施22%的统一公司税。税率变化也属于税收优惠措施的一部分（请参阅第2.9节）。

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地热行业的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产品分成合同（PSC）计算企业所得税（CIT）。从事金属、矿产和煤炭开采的特定公司需遵守承揽合同（CoW），从而计算企业所得税。这样可以适用于公司税率、可减税费用以及如何计算应税收益相关的不同规定。

2.3 征税年度

一般而言，征税年度为每年的一月至十二月。但是，企业纳税人可以选择根据公司的财政年度提交企业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打算更改财政期限，则需要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2.4 应税利润

出于税收目的，以下业务设立了认定利润率：

	总收益的认定利润	有效所得税
国内航运业务	4%	1.2%
国内航空业务	6%	1.8%
国外航运和航空业务	6%	2.64%
国外石油天然气勘探业务	15%	3.75%
外贸办事处	出口值的1%	0.44%

2.5 股息征税

从股息中扣缴的税款具体如下：

一、本土收款人

本土企业纳税人的境内股息收入免征所得税。若为境外股息，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获得豁免资格：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权投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或用于境内商业活动。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只要未出具纳税评估函，则必须用至少税前收益的30%进行境内投资。

对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类型和期限做出了规定。

二、非本土收款人

向非本土收款人支付的股息需缴纳20%（协定国家或地区更低）的最终预扣税。

三、受控境外企业（CFC）规则

根据受控境外企业规则，印度尼西亚公司作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股东可以视为根据海外子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收取股息。应税认定股息按股份比例予以计算。

认定股息适用于：

- 拥有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并且持有该境外公司至少50%股份的印度尼西亚公司。
- 该项规则不适用于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从2019财年开始，海外子公司利润相关的认定股息将仅适用于被动收益，如股息、利息、租金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收益。

2.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应和普通收入一样纳税，资本损失可免税。特定交易的收益在特殊制度下应征税（例如，处置土地和/或建筑资产的收益需按交易价值2.5%的税率缴纳最终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存款证明（SBI）的利息需缴纳20%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金支付的利息除外。

债券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金支付的利息除外。如果收款人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为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合股投资公司，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此后税率为15%。如果收款人并非本土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和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即企业纳税人收取贷款或获取贷款的利息，应按普通公司税率计入赚取利息的公司连同该公司的其他收益一并进行征税。利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预扣的金额构成赚取利息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税收亏损可在其产生当年之后结转5年（对于特定行业和获得税收优惠的偏远地区的业务，此期限可能会延长）。税收亏损不得退算。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一、上市公司减税

上市公司可享受减税优惠，具体如下：

2019财年：减税5%，有效税率为20%

2020财年和2021财年：减税3%，有效税率为19%

2022财年及以后：减税3%，有效税率为19%

上市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可享受减税优惠：

- 至少其40%的实收股份为上市股份；
- 应至少有300人公开持股，每人持有的实收股份少于5%；
- 满足特定条件，即上述两个条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持续6个月（183日）等。

二、中型企业所得税

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亿印尼盾的公司有权享受标准税率50%折扣（即22%的标准企业税率），该税率对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部分应税收益按比例进行征收。

三、小型企业所得税

税收计划适用于小型企业的情况如下：

- 根据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税收计划，年营业额不超过48亿的公司（不包括常设机构）需就总销售营业额缴纳1%的最终所得税。该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
- 根据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税收计划，年营业额不超过48亿的公司（不包括常设机构）需就总销售营业额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该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又称“Perseroan Terbatas”）而言，该税收计划仅适用于3个财政年度，而对于合作社、有限合伙制

企业（简称“CV”）或企业联合会（又称“firma”）而言，该税收计划适用于4个财政年度。

上述最终税率不适用于特定纳税人，例如需要缴纳其他最终税款的纳税人，比如建筑服务公司、土地和建筑物租赁公司，和/或选择正常计算企业税的纳税人，和/或获得特定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以及/或上述《政府条例》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类型。

四、免税期

从事特定18项先锋产业领域的企业纳税人，并完成新投资至少1,000亿印尼盾，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CIT”）：

1 减免10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新投资额至少为5,000亿印尼盾；

免税期为：

- 5年——新投资额至少为5,000亿印尼盾且不超过1万亿印尼盾
- 7年——新投资额至少为1万亿印尼盾且不超过5万亿印尼盾
- 10年——新投资额至少为5万亿印尼盾且不超过15万亿印尼盾
- 15年——新投资额至少为15万亿印尼盾且不超过30万亿印尼盾
- 20年——新投资额至少为30万亿印尼盾

上述免税期结束后，纳税人将享受在其后2个财政年度减免5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2 减免5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新投资额至少为1,000亿印尼盾。

免税期为5年。

上述免税期结束后，纳税人将享受在其后2个财政年度减免25%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五、新企业的直接税收优惠措施

根据《资本投资法》和特定的税收规定，境外和本土直接投资的新企业可以申请免征进口资本货物和原材料的应付所得税。免税适用于总清单中列明的资本货物，并且每次进口均必须进行申请。此外，新企业应从税务总局（DGT），即新企业的注册地，获得免税凭证。

六、特定业务和/或特定地区的投资税收优惠措施

税收优惠适用于投资主营业务活动的本土企业纳税人，包括新投资和现有业务的扩展，或现有业务的扩展并不包括在已投入商业生产的生产线上更换和/或新增机器和/或设备。

税收优惠的标准为：

- 高额的出口投资；
- 劳动密集型；
- 本土成分高。

税收优惠的形式包括：

1. 以土地等形式的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净收益的减免额，且用于主营业务活动，可以分6（六）年每年按5%（百分之五）的税率进行收取；

2 有形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投资获取的无形资产加速摊销，其使用年限和折旧/摊销率具体如下：

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直线法	双倍递减法
一类资产	2	50%	100%
二类资产	4	25%	50%
三类资产	8	12.5%	25%
四类资产	10	10%	20%
建筑-永久性	10	10%	-
建筑-非永久性	5	20%	-

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直线法	双倍递减法
一类资产	2	50%	100%
二类资产	4	25%	50%
三类资产	8	12.5%	25%
四类资产	10	10%	20%

3 对于向印度尼西亚常设机构以外的境外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征收10%（百分之十）的所得税，或根据适用的双重避税协定以更低的税率进行征税；

4 如果适用特定条件，则税收亏损可以结转超过5（五）年但不能超过10（十）年。

税收优惠申请必须在商业生产投产前提交。此外，税收优惠的实施情况将在《政府条例》发布后的2年内进行评估。

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税收激励措施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以来出台了多项税收激励措施，并定期对其进行重新讨论。以下是一些在2022财年仍然有效的激励措施：

- 政府承担小型企业（简称“UMKM”）0.5%的最终所得税
其适用于有资格执行0.5%最终所得税的纳税人。
- 政府承担特定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最终所得税
其适用于加入《加速改善灌溉用水计划》（P3-TGAI）的纳税人。
- 《进口税》第22条予以豁免
其适用于拥有特定业务领域分类（简称“KLU”）或KITE公司或保税区的纳税人。为此，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并获得免税函（简称“SKB”）。该豁免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所得税》第25条分期支付税款50%的减税额
其适用于拥有特定业务领域分类（简称“KLU”）或KITE公司或保税区的纳税人。为此，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并获得减税通知函。该减税有效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需商品和服务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

措施

指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府机构、医院和/或其他同行有资格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形式：

增值税

1. 特定同行免征进口增值税；
2. 政府承担交付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
3. 政府承担使用境外服务自行征收的增值税；
4. 从境外进口用于使用应税服务的应税商品无需缴纳增值税，只要在进口前提供“于印尼境内使用境外服务”说明函即可。

所得税

1. 对在卫生部门工作的纳税居民的收入征收0%的职工所得税。
2. 进口税第22条予以豁免

2.10 预扣税

股息——根据新的税务法规协调法，从2022财年开始，股息一般不再是征税对象。此项规定与以前以股息为征税对象的规定相反。境内企业纳税人支付给本土个人的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境内投资，才能符合免征税条件。若不符合免征税条件，对支付给本土个人的股息征收10%的最终预扣税。

境内企业纳税人向非本土企业支付的股息需缴纳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最终预扣税。

境内企业纳税人向境内企业纳税人支付的股息，作为无任何投资要求的征税对象进行免征（不征税）。

国外企业纳税人支付给境内个人和/或境内企业纳税人的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境内投资，并且在税务总局就股息出具任何纳税评估函之前，必须至少使用30%用于境内投资。

利息——向非本土公司支付的利息需缴纳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境内纳税人向本土公司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这是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汇往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需征收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就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在印度尼西亚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转让财产使用权或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任何费用。

境内纳税人向本土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15%的预扣税，该款项是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技术服务费和租金——境内纳税人向本土纳税人支付关于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的总付款额适用2%的预扣税。土地和建筑租金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

根据境内的税法，汇往国外的技术服务费需征收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

分支机构利得税——常设机构需就税后利润缴纳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分支机构利得税。

2.11 转让定价

具有特殊关系的各方必须在“商业上合理”且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完成交易。财政部监管部长要求提供《转让定价文件》，其中包括纳税人业务运营和结构概述、转让定价政策、可比性分析、选定的可

比对象以及如何确定公平交易价格或利润的说明（包括转让定价方法）等。

2016年底，财政部长和税务机关发布了详细的转让定价文件指南，原则上这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做法一致。这项新规定从2016财年开始实施。根据该项规定，必须在不迟于次年的第四个月提供《转让定价文件》。根据税法，该项规定视为一整套措施，与财务报表密不可分。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必须在次年20日之前提交每月的所得税申报表。 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最多可以将提交期限延长2个月。
处罚	处罚视情况而定，比如延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修改申报表。最常见的处罚是就少缴的税款每月收取2%的利息。 逾期申报将受到以下处罚： - 每月所得税申报表：处以10万印尼盾（所得税）的罚款 - 每月增值税申报表：处以50万印尼盾的罚款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处以100万印尼盾的罚款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每月税收的分期支付在自行征税系统下进行操作，在税款核定月之后的日历月的第15日缴纳税款。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前，企业所得税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末予以缴纳。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居民按其全球总收益减去许可的扣除额和非应税收益进行征税。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为纳税居民：

- 他/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 他/她在任意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停留超过183天（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替代该项规则）；
- 他/她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在印度尼西亚停留，并打算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个人的应税收益包括营业利润、就业收益、资本收益、被动收益，比如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等。

3.2 税率

对于本土纳税人的收入按累进税率进行征税。从2022财年开始引入35%的新等级。累进税率如下：对于年应税收益的前6,000万印尼盾，税率为5%；超过5,000万印尼盾且不超过2.5亿印尼盾的金额，税率为15%；超过2.5亿印尼盾且不超过5亿印尼盾的金额，税率为25%；超过5亿印尼盾且不超过50亿印尼盾的金额，税率为30%；以及超过50亿印尼盾的金额，税率为35%。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起实施的税收计划，税收优惠措施适用于年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小型个人纳税人（另见第2.9节，了解适用于企业纳税人的相同税收优惠措施），其收益需从总营业额中缴纳1%的最终所得税。此应税门槛不包括来自单独个人服务（比如医生、律师、顾问和公证员）的收益，以及已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益（比如建筑服务以及资产、土地和建筑的出租或出售）。

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税收计划，年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个人需就总销售营业额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该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此应税门槛不包括来自单独个人服务（比如医生、律师、顾问和公证员）的收益，以及已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益（比如建筑服务以及资产、土地和建筑的出租或出售）。

从2022财年开始，年营业额低于5亿印尼盾的印度尼西亚个人纳税人无需纳税。

对于非本土纳税人：源自印度尼西亚的收益需征收20%的预扣税。

3.3 征税年度

日历年（每年的一月至十二月）。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经营业务的个人可以从营业收益中扣除费用。如果因形成收益而产生的费用，则通常可以扣除。免税额是针对纳税人、纳税人的配偶和至多3名受抚养子女而提供。

从2016财年开始，个人的非应税收益门槛和许可的扣除额具体如下：

	印尼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每名受抚养人（至多3名）	4,500,000
职业费用（总收益的5%，每月最高50万印尼盾）	6,000,000
员工向 Jamsostek 或“BPJS”缴纳养老基金保障储蓄存款（总收益的2%）	全额
养老金缴款（总收益的5%，每月最高20万印尼盾）	2,400,000

3.5 股息征税

个人纳税人从境内收入来源获得的股息收入免征所得税，条件是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境内投资。如果股息来自以下境外来源：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权投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或用于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商业活动。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只要未出具纳税评估函，必须用至少税前收益的30%进行境内投资。

对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类型和期限做出了规定。

本土个人纳税人收取的股息按最高10%的税率缴纳最终所得税。如果是非本土收款人收取的股息，则需缴纳20%（协定国家/地区的税率更低）的最终预扣税。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个人获得的资本收益按正常税率作为收入进行征税；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收益按交易价值0.1%（最终税）的税率进行征税（在首次公开募股时对创办人的股票价值征收0.5%的附加税）。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的收益按交易价值5%（最终税）的税率进行征税。

3.7 利息收益征税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存款证明（SBI）的利息收益需缴纳20%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收益除外。

债券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除外。如果收款人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为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合股投资公司，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此后税率为15%。如果收款人非本土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和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即个人纳税人收取贷款或获取贷款的利息，应按普通税率计入赚取利息的个人连同该个人的其他收益一并征税。如果利息由公司支付，则需缴纳15%的预扣税。预扣的金额构成赚取利息的个人的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预缴款项。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个人所得税自行进行税款核定。认定收益不存在使用税收亏损。

3.9 预扣税

雇主需要从员工的应付薪资中预扣所得税，并将该税款代缴至国库。同样的预扣税适用于向非员工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例如，个人顾问或服务提供商的应付费用）。没有个人税号/又称Nomor Pendaftaran Wajib Pajak（NPWP）的本土个人纳税人除标准预扣税外，还需缴纳20%的附加费。

非本土个人需就以下款项缴纳20%的预扣税（除非税收协定适用）：

公司应按不同的税率（即2%；15%；20%、25%）向其他同行预扣款项。该税率由财政部长或税务总局《征税条例》予以规定，适用于以下特定类型的交易：

一、总金额：

- 股息；
- 利息，包括溢价、折扣和担保费；
- 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资产使用费；
- 服务费、承揽费和活动费；
- 奖品和奖励；
- 养老金和任何其他定期缴款；
- 掉期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债务勾销的收益；
- PE分支机构的税后利润。

二、净收入（ENI）估值，作为总金额的指定百分比：

	估计净收入	有效税率
向非本土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由被保险人支付	50%	10%
由印度尼西亚保险公司支付	10%	2%
由印度尼西亚再保险公司支付	5%	1%
非本土公司出售印度尼西亚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25%	5%
非本土公司或PE出售一家管道公司，该公司作为中间人持有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股份	25%	5%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需要为其员工的就业收益预扣、汇出和申报所得税。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雇主必须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每月的员工纳税申报表。个人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月末之前提交其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处罚	处罚视情况而定，比如延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修改申报表。最常见的处罚是少缴的税款每月可以收取2%利息，最高可以收取48%的利息。逾期申报将被处以10万印尼盾的罚款。
延期申请	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最多可以将提交期限延长2个月。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或简称“BPJS”（前身为PT Jamsostek (Persero)）：

- BPJS就业部门（又称“BPJS Ketenagakerjaan”）；以及
- BPJS健康保险部门（又称“BPJS Kesehatan”）

4.2 缴款依据

印度尼西亚并未设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但设有员工社会保障计划（由BPJS或Jamsostek设立），如果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死亡、高龄（55岁）以及生病或住院（包括住院治疗 and 门诊），则可以提供赔偿。该计划由指定的国有企业PT Jamsostek承担。

员工缴款由雇主通过扣除工资来进行收取。扣除款项必须连同雇主承担的缴款一并支付给BPJS即PT Jamsostek。

4.3 缴款率

覆盖区域	占正常薪资/报酬的百分比	
	雇主承担的比率	员工承担的比率
工伤保障	0.24%-1.74%	-
身故保险	0.3%	-
养老金/老年储蓄	3.7%	2%
医疗保险	3%	1%

4.4 免税

雇主承担的工伤保险、身故保险和医疗保险应在员工收益中进行征税，而雇主承担的养老金/老年储蓄则可以免税。员工承担的养老金/老年储蓄可以从员工收益中予以扣除。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是针对“交付”应税商品和提供应税服务征收的税项。一般而言，交付即表示出售，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增值税也适用于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向印度尼西亚企业提供的几乎所有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无论是本地生产还是进口的产品。制造业是指改变商品原始形式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生产力的任何活动。特定商品和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自2022年4月1日起，标准税率为11%，且最迟将于2025年1月1日之前变为12%（旧税率为10%）。应税商品和特定应税服务的出口增值税税率为零。零税率出口服务仅限于来料制造服务；附属于或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商品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附属于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的不动产相关或为不动产提供的建筑服务。

5.3 登记

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的年销售额超过一定金额（即480万印尼盾）的企业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并就交付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

5.4 申报要求

必须在次月月底之前提交每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同时必须在纳税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缴纳税款。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从境外获取收益的本土公司有权就该收益所支付的境外税款享受单边税收抵免。抵免额仅限于印度尼西亚税款。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国家/地区	票据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得税
		投资组合	实际控股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孟加拉国		15%	10%	10%/0%	10%	10%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文莱		15%	15%	15%/0%	15%	10%
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中国		10%	10%	10%/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丹麦		20%	10%	10%/0%	15%	15%
埃及		15%	15%	15%/0%	15%	15%
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香港		10%	5%	10%/0%	5%	5%
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印度		15%	10%	10%/0%	15%	10%
伊朗		7%	7%	10%/0%	12%	7%
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日本		15%	10%	10%/0%	10%	10%
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朝鲜		10%	10%	10%/0%	10%	10%
韩国	2	15%	10%	10%/0%	15%	10%/0%
科威特		10%	10%	5%/0%	20%	10%
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2.5%
马来西亚	4	10%	10%	10%/0%	10%	10%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蒙古		10%	10%	10%/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荷兰		10%	10%	10%/0%	10%	10%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菲律宾		20%	15%	15%/10%/0%	15%	20%

国家/地区	票据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得税
		投资组合	实际控股			
波兰		15%	10%	10%/0%	15%	10%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塞舌尔	3	10%	10%	10%/0%	10%	20%
新加坡	5	15%	10%	10%/0%	15%/10%/8%	15%/10%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南非	3	15%	10%	10%/0%	10%	20%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苏丹		10%	10%	15%/0%	10%	10%
苏里南		15%	10%	10%/0%	15%	15%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台湾		10%	10%	10%/0%	10%	5%
泰国		20%	15%	15%/0%	15%	20%
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	5%/0%	5%	5%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美国		15%	10%	10%/0%	10%/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越南		15%	15%	15%/0%	15%	10%
津巴布韦	1	20%	10%	10%/0%	15%	10%

注:

1. 服务费, 包括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在内的费用, 需缴纳预扣税, 相关税率为瑞士5%, 德国7.5%, 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0%, 巴基斯坦15%。
2. 在国际航线上运营的船舶或飞机所获得的收益可互免增值税。
3. 该协定并未提及分支机构利得税率。国际贸易组织 (ITO) 将此解释为税率 (20%) 应适用于印度尼西亚《税法》的规定。
4. 纳闽岛境外公司 (根据《1990年纳闽岛境外商业活动税法》的规定) 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5. 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财政部长于2020年2月4日签署了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之间的《双重避税协定》修正案, 该修正案自2022年1月1日生效。新税率适用于:
 - 分支机构利得税: 从15%降低至10%;
 - 特许权使用费: 文学作品、艺术和电影的版权从单一税率的15%降低至10%; 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税率降低至8%。
 - 国债利息按照国内规定 (最高10%)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对文件进行征税。特定文件需缴纳面值为1万印尼盾的印花税。

7.2 不动产税

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应就土地、建筑和永久性建筑予以缴纳。该税率通常不超过房产销售价值的0.3%。

7.3 遗产税

个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价值不予征收遗产税。但是, 如果进一步的财产分配需要变更所有权证书, 则需要对土地和建筑权的收购进行征税, 税率为相关征税对象收购价值的5%, 并减去许可的非应税门槛。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省税主要按10%的税率收取, 例如, 酒店、餐厅、休闲娱乐场所等

碳排放税

自2022年4月1日起开始针对碳排放逐步征收碳排放税, 每吨二氧化碳当量征收3万印尼盾。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Michelle Bernardi

Heru Prasetyo

Aditiya Febriansyah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 +62 21 2305569;

+62 21 3989079 80

电子邮件地址: Michelle Bernardi:

michelle.bernardi@reandabernardi.com

Heru Prasetyo:

heru.prasetyo@reandabernardi.com

Aditiya Febriansyah:

aditiya.febriansyah@reandabernardi.com

enquiries@reandabernardi.com



意大利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意大利

1.2 货币

欧元 (EUR)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S.p.A)
- 私营公司 (S.R.L.)
- 股份有限企业 (S.A.P.A.)
- 合作社公司 (S.C.R.L., S.C.)
- 外国公司分公司
- 外国公司代表处
- 合伙企业或透明实体: 普通合伙企业 (S.N.C.)、有限合伙企业 (S.A.S.)、独资企业。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意大利是世界第八大经济体, 其经济结构主要依靠服务业和制造业, 服务业占GDP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就业人数约占全国就业总人数的65%。

2022年第一季度GDP有所增长。意大利可能是经济上受乌克兰战争打击最严重的非东欧国家之一, 因其高度依赖俄罗斯的天然气进口。尽管如此, 本季度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仍有所增长, 这标志着工业部门发展趋势乐观。3月份的通货膨胀率是自1991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打击了私人支出; 1月至2月的零售销售增长平均略有下降, 3月份消费者信心下降。进入第二季度, 政府在4月份宣布了又一项100亿欧元的财政援助计划, 使自战争开始以来的援助计划总额达到260亿欧元, 约占GDP的1.4%。与此同时, 意大利还与一些非洲国家签署了新能源协议。

据媒体预测, 今年意大利经济将以欧元区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长。欧盟的大量资金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不足以弥补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拖累。俄罗斯天然气供应的进一步中断, 以及由于欧洲央行更快紧缩和加息的风险增加而导致的债券利差上升, 给经济前景蒙上了阴影。经济学小组成员预计, 2022年活动将增长2.8%, 比上个月的预测下降0.6个百分点, 2023年增长2.1%。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财政部

意大利税务局

网址

www.mef.gov.it

www.agenziaentrate.gov.it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意大利公司产生的公司收入需要双重税收: 第一种是企业所得税 (IRES); 第二种是区域生产税 (IRAP), 也称“生产活动区域税”。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所得税 (IRES) 仅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实体, 而区域生产税 (IRAP) 根据业务活动计算, 即对从事创业活动的纳税人或企业家、公司实体、合伙企业 (不包括简单合伙企业) 进行计算。因此, 它们具有不同的税收假设和税率。

《意大利所得税综合法典》(TUIR) 第72条规定了企业所得税 (IRES) 税收假设, 即拥有现金或实物收入, 归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土地收入、资本收入、就业收入、自雇收入、企业收入和其他意大利居民和非居民企业实体产生的其他收入。

首先, 企业所得税 (IRES) 的应税基数是意大利和国外产生的收入之和, 而外国公司仅对在意大利产生的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IRES)。

区域生产税 (IRAP) 是根据意大利第446/97号法令制定的。它影响在意大利领土上生产和/或交换商品或服务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商业合伙企业和个体企业。

《2022年预算法》规定取消自雇人士该项税收。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 (IRES): 24%

区域生产税 (IRAP): 3.9% (部分区域允许将区域生产税 (IRAP) 标准比率提高或降低至0.92%)。

2.3 征税年度

财政年度为期12个月, 通常为日历年

2.4 应税利润

企业所得税 (IRES) 的应税基数与区域生产税 (IRAP) 不同。

企业所得税 (IRES) 的应税利润是根据会计利润和权责发生制计算的 (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例如股息或董事报酬, 税收以现金收付为基础)。其基本值为税前利润: 根据意大利税法的特定规则, 该数值会做上下调整。其中包括不可扣除的非商业活动费用和其他超过一定百分比的费用。

居民主体的区域生产税 (IRAP) 的应税基数是收益表中A项 (生产价值) 和B项 (生产成本) 的代数和得出的净产值; 但是, 负债和风险以及特殊项 (不可扣除项) 准备金、利息收入、费用和坏账准备金不能计入基数。

非居民企业仅对意大利境内常设机构产生的产值缴纳区域生产税 (IRAP)，遵循上面提到的规则。

对银行采取的策略不同，其区域生产税 (IRAP) 应税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 中介利润率降低至股息的50%
- 与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费的90%
- 其他管理费用的90%

坏账调整和重新评估的净值。

2.5 股息征税

意大利居民企业从意大利居民企业或在避税天堂以外国家（即不包括在“黑名单”中）的居民企业收到的股息，其95%的金额不包括在企业所得税 (IRES) 应税基数内。

任何豁免不适用于避税天堂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实体支付的股息（除非这些股息来自根据意大利控制的外国公司规则已经征税的利润）。

对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进行意大利法定财务报告之目的的实体，有具体规定。对于此类实体，股票投资和为交易而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股息是完全应纳税的。股息通常不包括在区域生产税 (IRAP) 应税基数内。

2.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通常被视为普通收入，并以24%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征税。但是，如满足以下要求，出售参股所得的资本收益可免税95%：

(1) 持续持股时间至少为12至13个月；(2) 参与权被收购后的第一份财务报表中，该参与权被归类为金融固定资产；(3) 在意大利受控外国公司 (CFC) 体制下，参股的公司不被视为“低税收管辖区” (LTJ) 实体；(4) 被参股的公司从事一项商业活动，如果资产主要由该商业活动中未使用的不动产代表，则不满足该要求。最后两个条件必须在过去三年或公司生命周期（如公司生命周期低于3年）中连续满足。

非居民企业通过出售参股而实现的资本收益通常按26%的统一税率征税。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特定规则或相关税收协定，参股的资本收益可能免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收入通常是企业所得税 (IRES) 应税基数的一部分。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可以将税收亏损结转为企业所得税 (IRES) 用途，并在以后的纳税期内用于抵销收入，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税收亏损用于应税收入抵销，其数额不得超过应税收入的80%。因此，公司必须至少按应税收入的20%缴纳企业所得税 (IRES)。

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司经营的前三年中产生的亏损可与应税收入的100%抵销。

出于区域生产税 (IRAP) 目的，税收亏损不能向前结转。

如下情况特定的（反避税）规则限制了税收亏损的结转：

- 控制权的变更和主要活动的有效变更（由结转亏损的公司执行）。

所提到的变更必须一起发生才能适用限制，如果主要活动的变更发生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纳税年度，或者之前或之后两个纳税年度，则与该限定目的相关。

具体的反滥用规定也适用于合并或分立情况下的净经营亏损。在意大利，税收亏损不可向后结转。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1. 新资本资产投资的税收抵免

所有公司无论其法律形式、经营的经济部门、规模和用于确定收入的制度如何，都可以从这种税收抵免中受益，只要这些企业遵守关于工作场所安全的立法和缴纳社会保障缴款。这种税收抵免的百分比根据实体类型及其营业额而变化。特别是，对于购买成本不超过200万欧元或100万欧元的新“普通”物质资产（不同于“4.0”）的投资，税收抵免额度确认如下：

- 如果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或2022年6月30日之前进行投资，则为购买成本的10%；
- 如果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或2023年6月30日之前进行投资，则为购买成本的6%。

对于投资新的有形资产（所谓的“资产4.0”）的企业，如果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或2022年6月30日之前进行投资，前提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卖方接受采购订单，买方已支付至少20%的分期付款，税收抵免的确认规则如下：

- 投资成本的50%，投资成本最高可达250万欧元；
- 投资成本的30%，如投资成本在250万欧元至2,000万欧元之间；
- 投资成本的10%，如投资成本在1,000万欧元至2,000万欧元之间。

如果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或2023年6月30日之前进行此类投资，税收抵免的确认规则如下：

- 投资成本的40%，投资成本最高可达250万欧元；
- 投资成本的20%，如投资成本在250万欧元至1,000万欧元之间；
- 投资成本的10%，如投资成本在1,000万欧元至2,000万欧元之间。

如果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或2026年6月30日之前进行此类投资，税收抵免的确认规则如下：

- 投资成本的20%，投资成本最高可达250万欧元；
- 投资成本的10%，如投资成本在250万欧元至1,000万欧元之间；
- 投资成本的5%，如投资成本在1,000万欧元至2,000万欧元之间。

关于无形资产，包括与使用云计算解决方案有关的服务费用，确认规则如下：

- 从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收抵免按成本的20%授予，成本的最高年度限额为100万欧元；
-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税收抵免按成本的15%授予，同样每年最高可达100万欧元；
-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税收抵免按成本的10%授予，同样每年最高可达100万欧元。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每年12月31日前满足预订条件，则有6个月的窗口期（直到次年6月30日）。

2. 投资于研发、技术创新、设计以及美学构想方面的税收抵免

研发、技术创新、生态转型、设计和美学构想的新税收抵免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的纳税周期里开展的活动和产生的费用。

所有投资于合格活动的企业均可获得税收抵免，不论其法律形式、经营所在的经济部门、规模和用于确定收入的制度如何，只要它们是意大利的税务居民。此外，总部设在国外的意大利常设机构可以从税收抵免中受益，前提是符合条件的活动在意大利进行，并且费用归于常设机构。

对于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税收抵免等于相关成本基础的20%，每年最高金额为400万欧元。《2021年预算法》将研发活动在意大利南部地区进行时规定的提高福利率延长了两年。《2022年预算法》将福利延长至2031年12月31日的纳税期，但税收抵免率降至合格费用的10%，信贷的年度上限增加到500万欧元。如果符合条件的活动包括技术创新，以实现生态转型目标或符合所谓“4.0”模式的数字创新目标，而不预先判断每年最高金额为200万欧元，则适用税率将提高至15%。关于提到的最后目标，确认了2022年纳税期间15%的相对税收抵免率，在2022年年度最高限额为200万欧元的范围内，然后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的纳税期间逐步降至10%，在年度最高限额为400万欧元，并在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纳税期内达到5%，同样在400万欧元的年度最高限额内。

设计和美学构思活动的税收抵免与技术创新的税收抵免相等。

3. 工业4.0计划培训费用的税收抵免

在2019年12月31日的纳税期之后，培训4.0的税收抵免适用于：小型企业，金额等于符合条件的费用的50%，最高可达30万欧元；中型企业，金额等于符合条件的费用的40%，最高25万欧元；大型企业，金额等于符合条件的费用的30%，最高可达25万欧元。

4. 广告活动税收抵免

这是针对增加广告投资的纳税人的税收抵免，例如增加对日常新闻、杂志、当地电视或广播等广告形式的投资，税收抵免为增加投资的50%。

5. 外国税收抵免

国外来源的收入在国外征税，可要求税收抵免来抵消企业所得税（IRES）。税收抵免额是所产生的国外税收和与国外收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IRES）的较低者。对于部分免税收入（例如股息），外国税收抵免按意大利应税收入成比例减少。

如果意大利公司从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国外收入，则此限制将分别应用于每个国家/地区。允许由意大利居民企业的外国常设机构承担的外国税款与整体合并纳税义务（企业所得税（IRES））抵销。

任何超过同一纳税期允许收回的最高金额的外国税收抵免，如果满足特定条件（例如，收入来源国相同，由于与国外来源收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过多而发生），可以结转八年后收回。

6. 专利盒制度

开展研发活动的意大利居民企业和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可以

选择适用意大利专利盒制度。该制度免除了直接或通过许可利用合格无形资产所得收入的一部分。一般豁免为50%，2015年的比例限制为30%，2016年限制为40%。第146/2021号法令修订了以前的专利盒制度，从2021年开始生效，从基于利润的激励转向基于成本的激励。关于研发活动的成本，一般豁免为50%，2015年的比例限制为30%，2016年为40%。自2021年以来，该制度已经改变：与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专利、设计和模型相关的研发活动的成本可以用于税收目的，其金额相当于企业所得税（IRES）和区域生产税（IRAP）相关支出的110%。与关联方产生的研发费用不符合条件。新专利盒程序的选择持续五个财政年度，不可撤销和更新。为了从这一新程序中受益，纳税人必须在年度申报表中选择，并准备适当的系列文件，其所有权必须在年度申报表中申报。这些文件可使纳税人在税务审计和相关挑战的情况下受益于罚款保护减免。

7. 2021财年对经济增长的超级援助

第73/2021号法令（所谓的“Sostegni Bis法令”）引入了一项措施，以提高在2021年纳税期间的福利。1.3%的利率已提高到2021年净股本增长最高达500万欧元的15%。

8. 工业4.0计划培训费用的税收抵免

从2019年12月31日的课程结束后的纳税期开始，培训4.0的税收抵免按以下成本的全部金额计算：培训师的人员成本，培训师参加培训活动的小时数，培训师和受训人员与培训项目直接相关的运营成本，与培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成本，受训人员参加培训的人数成本和一般间接成本（行政成本、租金、间接费用）。税收抵免适用于：

- 小型企业，金额等于符合条件的费用的50%，最高可达30万欧元，以及
- 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金额分别等于符合条件的费用的40%和30%，最高可达25万欧元。

9. 其他税收优惠

其他税收优惠包括用于购买新机器、工厂、设备以及数字技术和软件的金融信贷；购买再生塑料产品；建筑物能源重新认证；对公共建筑和土地的资助捐款；创新型初创企业的投资。

2.10 预扣税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通常需缴纳26%的最终预扣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可降低税率或该股息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免税条件。向居住于欧盟/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股东分配的股利适用1.20%最终预扣税。

利息

付给非居民的意大利来源的利息通常需缴纳26%的最终预扣税。直接/间接投资于政府债券和类似证券产生的利息应缴纳12.5%的替代税（适用意大利国内豁免）。预扣税可以根据税收协定减少，也可以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予以取消。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30%的预扣税，按总特许权使用费的75%（通常）计算，因而实际预扣税为22.5%。预扣税可以根据税收协定减少，也可以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予以取消。

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用于意大利境内的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费用，应按最终30%的预扣税缴纳，除非根据税收协定予以减免。管理费免征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居民企业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居民企业的非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受居民企业控制或由控制居民企业的同一实体控制，并根据所转移的货物、提供或收到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通常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导方针来确定公平价格，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传统方法（可比较的不受控制价格，成本加成和转售价格方法）和基于利润的方法（例如交易净利润率方法）。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如果支付的价格高于公平交易，则可以拒绝预扣税豁免或降低税率。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11个月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年度公司所得税（企业所得税（IRES）和区域生产税（IRAP））申报表。采用日历年的公司必须在2022年11月底之前提交2021财年的纳税申报表。
处罚	不提交纳税申报表将导致应缴税额的120%至240%的罚款。如果申报表中未显示应纳税义务，则适用最低罚款（250欧元至1,000欧元）。 纳税申报表显示应纳税收入低于应税收入或税收抵免额高于欠纳税人的税收抵免额（即不真实的纳税申报表），将导致最终应缴纳的较高税款的90%至180%的罚款。 忽略和/或延迟缴纳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税款，其罚款额为未缴/迟缴税款的30%。但是，如果延迟时间在15天以内，则每天罚款1%；如果延迟时间在15到90天之间，则罚款15%。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企业所得税IRES 2022年企业所得税（IRES）通过预付款和余款缴纳。 如果前一年的金额大于20.66欧元，则将缴纳2022年企业所得税（IRES）预付款，如果前一年的金额大于或等于103欧元，则将分两期付款。规定如下： · 截止6月30日，缴纳50%的2022年企业所得税（IRES）预付金额和2021年企业所得税（IRES）余款。 · 截止到11月30日，缴纳50%的2022年企业所得税（IRES）预付款。 2022年企业所得税（IRES）余款须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缴纳。 区域生产税（IRAP） 区域生产税（IRAP）按照企业所得税（IRES）规则缴纳。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个人所得税（PIT），在意大利称为IRPEF（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persone fisiche），适用于纳税人、个体实体和任何单一类型的合伙企业。这些主体将对国家、地区和市政收入纳税。

根据意大利税法，意大利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均需在意大利纳税，但税基有所不同。

对于居民个体，个人所得税适用于国内和国外收入；此外，出于监控目的，他们必须通过意大利纳税申报表申报所有外国投资（金融和非金融）。

将财政居民改为来意大利的外国居民，可选择采用意大利税法对外国个人收入规定的固定替代税，固定额为10万欧元。纳税主体须要通过意大利纳税申报表来选择采用该制度并满足一定要求，包括在更改之前的十个会计年度中，至少有九年的非意大利税收居民身份。

最后，非居民个体只对意大利的个人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预算法》改变了税率。

3.2 税率

个人所得税是通过所有收入的累进税率计算的。《2022年预算法》对税率做了更改，如下所示：

- 0欧元至15,000欧元，税率23%；
- 15,001欧元至28,000欧元，税率25%；
- 28,001欧元至50,000欧元，税率35%；
- 超过55,001欧元，税率43%。

自雇人士可对最高达65,000欧元的商业和专业总收入采用15%的国家统一税率。

大区所得税取决于居住大区：其税率从1.23%到3.33%不等。市级所得税取决于居住市或区：其税率从0%到0.8%不等，市政当局可以确定适用于国内收入等级的累进税率。

3.3 征税年度

公历年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意大利税法允许从纳税人的总收入中扣除某些费用，税收抵免可以用来抵扣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1. 就业费用

就业应税收入的主要扣除如下：雇员的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可完全抵扣；缴纳给特定补充养老金的缴款可抵扣，最高为5,164.57欧元。

2. 个人扣除

如果未从各种收入中扣除并有正确记录，则应税收入总额的主要扣除额如下：雇员的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100%）；缴纳给家庭雇员的社会保障缴款和特定补充养老金的缴款（两者最高皆为1,549.37欧元）；医药费用。

3. 个人免税

意大利采用了税收抵免制度：就业税收抵免、家庭税收抵免和其他费用税收抵免。

就业税收抵免因收入而异：

《2022年预算法》修改了就业税收抵免和扣除制度。

就业收入

自2022年1月1日起，就业收入扣除额为：

- 1,880欧元，如果收入不超过15,000欧元，并且每年的最低扣除额为690欧元；对于短期雇佣关系，实际到期的扣除额不能低于1,380欧元。
- 1,910欧元，如果总收入介于15,000欧元和28,000欧元之间，税收抵免将为1,910欧元与28,000欧元（减去总收入）和13,000欧元之间的比率；

- 1,910欧元，如果总收入介于28,000欧元和50,000欧元之间；扣除额应为50,000欧元金额减去总收入和22,000欧元之间的比率相对应的部分。

此外，如果总收入介于25,000欧元和35,000欧元之间，应付扣除额增加65欧元。

另一项就业扣除额称为“补贴待遇”，具体为：

- 1,200欧元，如果总收入不超过15,000欧元，并且如果对就业收入的总税收有“能力”；
- 税收减免总和与总税之间的差额；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总收入在15,000欧元和28,000欧元之间，并且根据普通规则确定的总税也“不足”，则每年扣除不超过1,200欧元。

养老金收入

自2022年1月1日起，养老金收入扣除额为：

- 1,955欧元，如果总收入不超过8,500欧元；实际应扣除额不能低于713欧元；
- 700欧元，如果总收入介于8,500欧元和28,000欧元之间，则增加1,255欧元和28,000欧元之间的比例对应的金额，减去总收入和19,500欧元；
- 700欧元，如果总收入介于28,000欧元和50,000欧元之间，扣除额为50,000欧元减去总收入与22,000欧元之间的比率对应的部分。

这是根据法律规定的养老金收入扣除额。

如果总收入大于25,000欧元但不超过29,000欧元，扣除额将增加50欧元。

自雇所得税抵免

自2022年1月1日起，自雇所得税扣除额为：

- 1,265欧元，如果总收入不超过5,500欧元；
- 500欧元，如果总收入在5,500欧元和28,000欧元之间，则增加765欧元与28,000欧元减去总收入与22,500欧元之间的比率对应的金额；
- 500欧元，如果总收入在28,000欧元和50,000欧元之间；扣除额为50,000欧元金额减去总收入和22,000欧元之间的比率相对应的部分。

如果总收入大于11,000欧元但不超过17,000欧元，则应付扣除额将增加50欧元。

在2022年2月之前，家庭税收抵免授予有抚养配偶、子女和与纳税人住在一起的其他亲属的居民纳税人，前提是每个受抚养人的年收入不超过2,840.51欧元。

从2022年3月1日起，受抚养子女扣除额被“单次和普遍支票”代替：根据ISEE（等效经济状况指标）评级，在每年3月和次年2月的期间按月缴纳。

其他一些费用，如医疗和教育费用，纳税人有权获得税收抵免。税率为支付总额的19%。

3.5 股息征税

居民个人的税率统一为26%（意大利国债或类似债券的利率为12.5%）。通常，26%的固定费率也适用于与参股有关的股利以及参与和控股有关的资本收益。从2018年1月1日起，通常将26%的固定费率也适用于控股相关的股息。对于截止2017年底产生并于2018年至2022年分配的利润，适用以下所述制度。

持有控股的居民个人通常按普通所得税税率纳税，税基为2018年之前产生的股息的58.14%（2007年之前的利润的40%，2007年之后到2017年之前的利润的49.72%）。

非居民个人通常按股息的26%统一税率征税，在某些情况下，针对将税收居住地转移到意大利的个人，对其在国外赚取的收入征收10万欧元的一次性税收。

3.6 资本收益征税

出售控股所赚取的资本利得应课税如下：

- 2017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的资本收益：资本收益的49.72%包含在个人年度总收入（采用累进税率征税的收入）。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本收益：资本收益的58.14%计入个人年度总收入（按累进税率征税的收入）。
- 截止2019年1月的资本利得将按整个资本利得金额26%的统一税率征税。2018年意大利金融法案引入了最终预扣税，参股和控股的资本收益税率均为26%（从2019年1月1日起）。

出售参股所赚取的资本收益应按26%的统一税率征税。

3.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应按统一税率26%征收，对于税法规定的特定权益（例如1973年9月29日《意大利增值税法》（D.P.R.）第31节第601条提及的政府债券和其他公共实体发行的债券，及类似金融工具），税率将保持在12.5%。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不适用

3.9 预扣税

资本收益的26%，请参阅第3.6段。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意大利宪法、法律和《国家集体劳动协议》规范雇佣关系。

工会通过集体谈判代表雇员的利益。

雇主有反歧视、履行合同的义务，保障雇员病假、产假、家庭休假、带薪假、遣散费的义务，应避免不正当解雇。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所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必须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仅有免税收入或最终预扣税收入以及其他特定类别收入的个人除外。“Modello 730”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相关会计年度的下一个日历年的5月23日之前提交；而“Modello UNICO”纳税申报表则必须在相关会计年度后的下一年的9月30日之前提交（非工作日的截止日期推迟到下一个工作日）。薪金和专业费用通常会从源头扣除税款。
处罚	罚款和利息适用于逾期申报、未申报以及避税和逃税。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2022年个人所得税通过预付款和余款缴纳。 如果前一年的金额大于51.65欧元，则将缴纳2022年个人所得税预付款，如果第一年的金额大于或等于103欧元，则将分两期付款，规定如下： - 截止6月30日，缴纳40%的2022年个人所得税预付金额和2021年个人所得税余额。 - 截止11月30日，缴纳60%的2022年个人所得税预付款。 2022年个人所得税余款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缴纳。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INPS (www.inps.it)

4.2 缴款依据

社会保障金由雇员和雇主共同缴款。

强制性社会保障金由雇主缴纳，具体费用取决于雇员的工作和雇员人数。如果缴款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开始，按收到的就业收入总额计算供款。2022年社会保障金的计算和缴纳的金额为105,014欧元。

4.3 缴款率

缴款率取决于行业和雇员的职位。

总的社会保障比率约为雇员总薪酬的40%，并按以下方式分担：

- 雇主的费用约为30%
- 雇员的费用约为10%

通常，仅将总税率的33%缴纳给国民养老基金，其余的则缴纳给以下社会保障基金：

- 失业金
- 疾病基金（不适用于高管）
- 生育基金
- 临时失业补偿金（常规和非常规，不适用于高管）
- 社会流动基金（不适用于高管）
- 其他小额基金

4.4 免税

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则适用特定豁免。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需缴纳增值税的交易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1. 客观条件：必须有商品交换或提供劳务；
2. 主观条件：必须是从事商业、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活动；
3. 地域条件：交易必须在意大利境内进行。

出于增值税目的，“意大利”是指意大利共和国的领土，不包括利维尼奥、意大利坎皮奥公社和在意大利领土上的卢加诺湖水域。

增值税主要适用于以下业务：

- 意大利境内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商品交易；
- 在意大利境内提供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服务；
- 在欧盟范围内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买的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商品；
- 外国方购买在意大利境内进行的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的服务；
- 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商品。

但是，并非所有在意大利境内进行的上述业务均需缴纳增值税。实际上，有些业务是免税的，而另一些则不在增值税范围之内。

前者如邮票销售和印花税、财务费用、医疗服务、保险业务等，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但法律却没有对这些业务做明确规定。后者有些业务虽然实际在意大利境内进行，但在法律上不被视为在意大利境内进行，因此无需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 22%，标准：所有其他应税商品和服务；
- 10%，减少：指定食品；供水；指定药品；国内客运；参加文化活动；指定社会住房；翻新和修理私人住宅；新建建筑物的指定建筑工程；指定新建建筑物的供应（非豪华）；指定农业用品；酒店住宿；餐馆；参加指定体育赛事；能源产品（不包括区域供暖）；柴；收集生活垃圾；指定废水处理；酒吧和咖啡馆的含酒精饮料；外卖食物；装饰和食品生产用花卉和植物；
- 5%，减少：指定食物；指定社会服务；指定客运；
- 4%，减少：指定食品；指定残疾人医疗设备；指定书籍；报纸和指定期刊；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电子书；在线期刊报纸；电视牌照；指定社会住房；指定农业用品；指定社会服务；残疾人机动车；新建建筑物的建筑工程（用于首套住房）；供应新建建筑物（用于首套住房）。

第633/72号总统令明确列出的特定商品和服务供应可免征增值税，例如教育、保险服务，特定金融服务、特定不动产的租赁。

5.3 登记

如个人、合伙企业、有股本或机构的公司等打算开展与增值税有关的商业或艺术和专职业务方面活动，在执行活动前须申请意大利增值税号码。增值税是由商品或服务的接收者通过反向收费机制应用的。

如果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则应申请意大利增值税号，和意大利本土经营者一样遵守所有法律规定。如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则可任命一位意大利增值税纳税人，即户籍在意大利的个人或机构，负责履行增值税法规规定的义务并行使其权利；如经营者居住在欧盟国家或与意大利之间有援助互惠协议的非欧盟国家，可直接在意大利境内确认自己增值税身份，直接履行义务和行使意大利法规规定的权利。

任命税务代表或直接确认增值税身份应遵照特殊程序，并在首次涉及增值税相关操作之前通知另一缔约方。如商品或服务是直接由国外提供，买方为意大利增值税纳税人，该交易（所谓的B2B交易）应由接收者（买方）通过反向收费机制在意大利征税。但是，尽管非居民经营者确认增值税身份，意大利经营者仍应通过上述反向收费机制履行所有义务。当商品或服务由非居民实体提供，即使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该机制仍然适用。如果商品或服务是从国外直接提供给最终消费者（所谓的B2C交易），则需要通过其意大利增值税号（增值税代表、常设机构或直接身份证明）申请增值税身份确认。

个人增值税号在所有活动终止之前一直有效。

通过实施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规则，第83/2021号法令规定了新的一站式服务（OSS）和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特殊制度。

一站式服务（OSS）和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是新的可选的欧洲增值税清系统，服务集中化、数字化，扩大了迷你一站式服务（MOSS）的范围，目前仅涵盖电子、电信和广播服务。

迷你一站式服务（MOSS）是一个电子系统，允许在欧盟提供TTE服务的纳税人在单个成员国申报并缴纳所有欧盟成员国到期的增值税。

因此，自2021年7月1日起，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转为一站式服务（OSS），并扩展到以下所有B2C事务：

- 供应商和应税人员通过使用电子接口（将在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端报告）从第三领土或国家进口的货物（需要缴纳消费税的货物除外）进行远程销售，为供应提供便利；
- 由供应商和应税人员通过电子接口为供应提供便利的共同体内部货物远程销售（将在开放源码软件部分报告）；
- 应税人员通过电子接口为国内销售供应提供便利（将在开放源码软件部分报告）；
- 由不设立在欧盟的应纳税人或设立在欧盟境内但未设立在消费成员国境内的应纳税人提供服务（将在开放源码软件端报告）。

一站式服务（OSS）计划简化了适用于在欧盟销售商品和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应税人员的增值税合规义务，使其能够：

- 在单个成员国以电子方式注册增值税，即可向其他26个成员国的最终消费者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
- 进行单一的电子增值税申报，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供应统一一次性缴纳应缴的增值税；以及
- 与其注册开放源码软件的成员国的税务机关合作，即使其供应在其他欧盟国家进行，也可使用单一语言。

在这方面，值得提醒的是，新的立法废除了以前在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的背景下在居住国缴纳增值税的参考门槛。根据新规定，承认10,000欧元的单一门槛，一旦超出，在进行服务或销售的国家/地区将适用增值税。

此外，新规定还取消了对进口到欧盟的价值低廉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因此，自2021年7月1日起，无论货物价值大小，所有进口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

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制度的建立允许从第三国或地区向欧盟的最终客户出售从第三国或地区交付或运输的货物的供应商就低价值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向买方收取增值税，并通过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申报和缴纳此税。

如果使用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低价值商品（内在价值不超过150欧元）进口到欧盟免征增值税。

请注意，自2021年4月1日起，可以在意大利税务机关的网站上进行登记，以便行使应用开放源码软件和进口一站式服务（IOSS）特殊制度的选项。

特殊制度的使用是可选项的，但是，如果纳税人选择该制度，则应将其应用于所有操作。

5.4 申报要求

所有增值税注册企业必须按季度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和增值税分类帐。

此外，必须根据公司在意大利的营业额按月或按季度缴纳增值税。对于商品和服务，纳税门槛是不同的。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且年营业额超过70万欧元的公司，以及只提供服务的年营业额超过40万欧元的公司，应按月缴纳增值税。如果未超过此门槛，则必须按季度支付缴纳增值税。如纳税人按季度缴纳增值税，应缴金额须增加1%以支付指数价格波动。

意大利每月的增值税必须在其后一个月的16日之前缴纳。一年中前三个日历季度的增值税须在其后第二个月的16日之前缴纳，第四个

季度增值税缴纳于来年3月16日截止。

通常，每季增值税的计算应遵循日历季度（1月至3月，4月至6月等）。如截止日期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则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除了按月或按季度缴纳增值税外，还必须在12月27日之前缴纳年度预付款。

增值税付款必须在法律规定的上述期限内到达税务机关的银行帐户。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在纳税年度因国外来源收入所支付的最终外国税，可以从意大利净税中抵扣。外国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应缴的意大利税收金额。

6.2 签署双重税收减免协定的清单

多年来，许多国家与意大利缔结了双重税收协定。目前，意大利已与其他70多个国家之间签署协议，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比利时、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刚果、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乔治亚州、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科特迪瓦、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韩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阿拉伯、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与不再存在的国家缔结双重税收减免条约（例如与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签署的条约），对法规和规定做了某些修改和更新，适用于其前身。

除了双重税收减免协定外，还签署了税收信息交换协定，以规范伙伴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换，并保持条约对外国投资者的良好适用。

每个国家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不同的税费。通常，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接收方在为其支付这些款项的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所有权。

但是，意大利通过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应用的税收通常低于其他适用税额。

其他重大税项

7.1 遗产税，赠与税

适用于资金或资产转移的百分比和免税额度取决于受益人与死者或捐赠者的关系。

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 如果是直系配偶或亲属，资产价值超过100万欧元（每位继承人）免税门槛，将按4%征收遗产税或捐赠税

- 如果是姐妹和兄弟，转让价值超过10万欧元(每位继承人)，将按6%征收遗产税或捐赠税
- 第四代以内的其他家庭成员，将按转让总价的6%征收遗产或捐赠税
- 所有其他未提及的受益人，将按转让总价的8%征收遗产税或捐赠税

针对残疾人有特殊的规定。

7.2 不动产税

无论是否居住在意大利，财产所有人均应对在意大利拥有的自用或投资的建筑物和土地缴纳财产税。该税包括三个不同的元素：财富税（IMU）、服务税（TASI）和垃圾税（TARI）。财富税（IMU）的基本税率为物业应税价值的0.76%，但主管城市可将基本税率提高或降低最多0.3%，财富税（IMU）通常不适用于个人的主要住所。服务税（TASI）税率的范围从0%到3.3%，具体取决于该物业所在的城市。垃圾税（TARI）税率也因所在城市不同而异。

7.3 印花税

合法银行交易将按不同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托宾税”以印花税的形式对意大利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如果交易的一方是意大利税务居民）转让征收印花税。税率为交易价值的0.2%，在上市市场上进行交易时降低为0.1%（对衍生工具的价值征收统一税）。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符合意大利税收目的而具有居民资格的个人，对其在意大利境外拥有的金融投资的征税（IVAFE）与其所拥有投资的百分比和所投资财产的规模成正比。

应税基数是金融投资截止12月31日或持有期末的价值，2022财年的适用税率为0.2%。

仅针对银行帐户，每个银行帐户的上述税款的固定金额为34.20欧元。如果纳税人拥有的所有银行帐户的平均储蓄额低于5,000欧元，则无此固定金额。

如果金融投资要缴纳外国财产税，个人可以从意大利财产税中扣除该金额。

上述财产税将在意大利纳税申报表提交时确定。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Marco Rigobon
Alessandra Bitetti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 +39 0276004040

电子邮件地址： info@studiorbd.pro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中国澳门

1.2 货币

澳门元 (MOP)

1.3 主要经营实体

- 股份有限公司(SA)
- 私人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无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澳门已由一个着重发展服装业的轻工业经济体转变成一个以旅游博彩业为重点的服务及旅游业经济体。2020年, 博彩活动产值占澳门国内生产总值一半以上, 博彩税收为政府财政收入65%以上。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澳门财政局

网址

www.dsf.gov.mo/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个人及公司只要在澳门开展商业或工业活动, 均应就其在澳门赚取或产生的利润缴纳所得补充税, 无论其住所、所在地或总部在哪里。所得补充税类似于其他地方常见的企业利润税, 对商业或工业活动中获得的税务调整利润进行征收。

有义务缴纳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可分为两组: A组及B组。A组纳税人为具有完整和恰当会计记录的个人或集体机构。同时, 机构资本不低于1,000,000澳门元或在过去三年中平均应税利润超过1,000,000澳门元的, 也应划分为A组纳税人。所有A组纳税人均需提交经澳门注册会计师认证的年度税务合规审计报告。所有不符合该标准的其他纳税人均应视为B组纳税人。

澳门离岸公司完全豁免所得补充税及营业税。

2.2 税率

2020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扣除额为600,000澳门元。应税利润按9%到12%的累进税率计税: 超过600,000澳门元以上的应税利润则按12%的税率计税。

2.3 征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应税利润

对于A组纳税人, 年度财务报表应进行合规检查, 并经纳税人在澳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签名, 而B组纳税人的申报材料由纳税人报告, 无需会计师认证。

报告A组纳税人利润的所得补充税与其他地区类似。基本上, 纳税人的会计利润应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计算。然后, 根据《所得补充税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中所述的具体要求或规定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通常情况下, 税务调整包括扣除非应税收入并在会计利润中加回不可抵扣的费用。由于澳门采用的是民法法系, 所有调整均应严格遵守详细列明应税项目、非应税项目、可抵扣项目及不可抵扣项目的法律法规。这有别于普通法系。比如, 在普通法系中, 某些费用的扣除金额取决于所允许的比例。

另一方面, 按照财政局基于特定纳税人所在的行业类型、行业和纳税人近年来的表现及其他相关因素视为的或调整的预计利润对B组纳税人进行课税。若纳税人对初始的征税估值有异议, 则可利用完善的重新评定、异议及上诉程序。

澳门当局给予有效的离岸营业许可后, 澳门离岸公司可以免去所有从葡萄牙语国家赚取的澳门利润税, 但所有该等澳门离岸公司均须获得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事先批准。该等公司必须在澳门境内实际经营, 并提交年度法定审计报告。

2.5 股息征税

以税后利润支付的股息免税。这应包括在澳门获得的股息收入。

2.6 资本收益征税

无专门的资本利得税, 但资本利得须列入收入项目中, 物业投资产生的租金收入除外。

2.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收益视作正常收入项目。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对于A组纳税人, 在任何评税年度发生的净亏损均可从后续一个或多个年度的应税利润中扣除, 但最多结转三年。对于其他纳税人, 净亏损仅可从当年营业收入中扣除, 不得结转。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2020年, 澳门政府对对应评税利润的免征额为600,000澳门元。

2.10 预扣税

不适用

2.11 转让定价

不适用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所有纳税人要在指定期限内申报上一个财年的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的报税期是每年的四月至六月；而B组纳税人则为每年的二月至三月。
处罚	1. 依照本规定条款须申报的纳税人未申报或申报不准确的，或申报内容中存在遗漏的，将被罚款1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2. 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申报遗漏经核实为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20,000澳门元。
缴交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利得税应在次年九月及十一月缴纳，不得延期。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居所、个人税款核定)

在澳门，个人所得税称作职业所得税，适用于为他人提供服务或专业个人所得收入。

依据职业税章程，纳税人被分为两组。

第一组纳税人系为他人工作的人员，可进一步分作两类，即雇员和临时工。前者从事智力工作，按月获得报酬，后者从事体力及手工艺工作，按日付酬。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人士及从事专业活动的人员。对于从客户处收到的报酬、备用金、预付款或任何其他名义的所有款项，他们有义务在收款之日签发税务收据。相应的税号也应在澳门财政局事先印制的收据上提及。

3.2 税率

浮动税率显示如下：

由	至	税率
0.00	144,000.00	0%
144,000.01	164,000.00	7%
164,000.01	184,000.00	8%
184,000.01	224,000.00	9%
224,000.01	304,000.00	10%
304,000.01	424,000.00	11%
	424,000.00以上	12%

3.3 征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收入总额的1/4可作为抵扣项目进行扣除。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益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对于第一组纳税人，应按“现赚现缴”（“PAYE”）的原则缴纳职业税，雇主有义务在源头上从其向雇员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税款。雇主随后应按季度向税务机关缴纳职业税。截至每年2月底，雇主还有义务为所有雇员就上一年度的职业税提交申报表M3/M4。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专业人士。有相应账簿和会计记录的纳税人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税务局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无相应账簿及会计记录的纳税人每年均应在2月底之前根据澳门政府预印的官方税务收据提交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3.9 预扣税

所有应缴职业税均应由雇主代扣代缴，并按季提交给财政局。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所有雇员均应在服务开始后15天内进行职业税登记。所有代扣代缴的职业税均应按季（每年4月、7月、10月及1月到期应缴）汇付给财政局。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每年二月底
处罚	1. 未申报或税务申报不准确以及经核实申报内容存在遗漏的，可处罚款500澳门元至5,000澳门元。 2. 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遗漏属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社会保障基金

4.2 缴款依据

雇主与雇员确立劳动关系后，需在15日内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4.3 缴款率

本地雇员：每月缴款额为45澳门元（其中雇主支付30澳门元；雇员支付15澳门元）；

外地雇员：每月由雇主全额支付200澳门元。

4.4 免税

无豁免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登记

不适用

5.4 申报要求

不适用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不适用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1. 丹麦王国
2. 法罗群岛
3. 冰岛
4. 挪威王国
5. 芬兰共和国
6. 中国
7. 越南
8. 葡萄牙
9. 香港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目前共有22个项目，包括转让物业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招标投标合同、拍卖、私人合同等，税率由0.5%至10%不等。

7.2 不动产税

出租或自住的城市房产均需缴纳物业税。纳税人可登记为业主或实际占用房屋的承租人。税款通常按两类征收。第一类为租赁房产，业主获得租赁收入，税率为10%。第二类包含未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即业主自用房产。此类房产的税率为6%，按照房产的视同租赁价值计算。

在2020年的税款减免措施中，每一房产单元享有3,500澳门元的物业税标准扣除。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对燃料及润滑油、烟草、酒精课税。一些酒精饮料按澳门到岸价从价课税；其他项目由政府具体规定。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陈灿鸥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853 2856 2288

电子邮件地址：chanjacksn@hotmail.com



马来西亚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马来西亚

1.2 货币

马来西亚令吉(RM), 1令吉等于100仙(cent)

1.3 主要经营实体

马来西亚企业可分为3种类型

i) 独资企业及合资企业

独资企业一般是注册在单一人名下, 合资企业则必须由至少2名, 最多不超过20名合伙人组成, 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注册。独资企业拥有人或合伙人必须共同承担公司债务。这类型公司在马来西亚半岛受《1956年公司法》管辖、在沙巴受《1948年商业执照条例》管辖、在砂拉越则受《商业名称条例和商业、专业及营业执照条例》管辖。《1961年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所有合伙企业, 除非已制定正式协议阐明合伙人的权利或义务。

ii)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传统合伙企业以及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特征, 由至少2名合伙人/单位/公司共同持有。在有限责任公司里, 合伙人仅需承担企业有限的债务义务, 并能够和合伙人通过合作协议, 作出弹性的内部业务规定和安排。这类企业受《2012年有限责任公司法》约束。与根据《2016年公司法》在大多数事务中均需遵守严格合规要求的公司相比,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根据合作协议控制业务运营的灵活性, 同时享有有限责任身份。

iii)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简称“Sdn Bhd”, 禁止向公众公开认购公司股份。私人有限公司的最小成员数为1, 最大成员数为50。“Bhd”是公众有限公司, 可在固定期间向公众发行股份。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均受《2016年公司法》的约束。

1.4 外汇管制

马币汇率是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对一揽子贸易加权货币进行操作。马来西亚维持宽松的外汇管理(FEA)政策, 主要是审慎的措施, 以支持总体宏观经济目标, 即维护货币和金融稳定, 同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览/激励式业务发展)

马来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15个签署国之一。按国内生产总值(GDP)衡量, RCEP代表了世界30%的人口, 占全球商品贸易约30%。预计

这将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合作框架, 并为相关经济体的经济复苏做出重大贡献。鉴于RCEP的成员是马来西亚前15大贸易伙伴之一, 这项自由贸易协定有望创造一个更自由、便利和有竞争力的投资环境, 从而提供更好的投资便利化和投资者售后服务。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地区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跻身最佳新兴投资市场之列, 并因其对投资者的保护以及对促进业务需求的响应能力而得到认可, 是企业繁荣发展的离岸基地。2021年, 马来西亚在彭博最具吸引力新兴市场中排名第5。

马来西亚已逐步放开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共卫生限制。从2022年4月1日起, 马来西亚的边境对商业和旅游开放。这是马来西亚朝着经济复苏和继续吸引高价值和高风险投资迈出的积极一步。接种完整疫苗的旅客可以入境马来西亚, 无需马来西亚当局事先批准, 抵达时也无需强制隔离。

2022年, 马来西亚的国内经济将进一步改善, 预计增长率为5.3%至6.3%。这得益于内需强劲、外需持续扩张以及劳动力市场的进一步改善。增长也将受益于放宽限制、重新开放国际边界和投资项目的推行。尽管如此, 马来西亚增长势头的风险仍然存在。其中包括弱于预期的全球增长、地缘政治冲突的进一步升级、供应链中断的恶化、围绕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发展以及金融市场波动加剧。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IRB)

网址

www.hasil.gov.my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按已修改的区域性纳税原则征收所得税。一般上所有源自马来西亚的企业收入, 都必须缴付所得税, 即使有些相关收入不在马来西亚取得。2022年的国家财政预算案, 建议从2022年1月1日起, 对马来西亚居民从马来西亚境外取得, 和在马来西亚收到的收入征收所得税, 但不包括国际收入评估税务居民企业范围内的税务居民企业, 即航海或航空运输、银行或保险行业。

然而, 根据即将发布的指南中概述的条件,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政府已同意免除马来西亚税收居民对以下外国来源的收入征税:

- 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 和
- 个人获得的所有类型的境外收入(在马来西亚开展合伙业务的人士除外)。

2.2 税率

	2020年起
企业所得税率:	
1. 缴足资本不超过250万令吉且业务来源或总收入不超过5千万令吉的税务居民企业	
o 首笔60万令吉	17%
o 余额	24%
· 缴足资本超过250万令吉且业务来源或总收入超过5千万令吉的税务居民企业	
o 首笔1亿令吉	24%
o 余额	33%*
· 非税务居民企业/分行	24%

* 仅适用于2022征税率

2.3 征税年度

每个税务年或征税年将于每一年的1月1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而公司的基准年将依据公司的财政年度而定，并不一定依据日历年。

2.4 应税利润

以下总收入:

1. 利息或专利权;
2. 特殊级别的收入 (例如: 技术支持、流动房地产的租金等) 应被视为来自马来西亚;
3. 其它收入, 例如佣金、担保费、代理费等, 应被视为来自马来西亚:
 - a. 政府或州政府的付款; 或
 - b. 基准年里公民的付款; 或
 - c. 如果上述付款或其他付款在马来西亚经营的企业帐户中列为支出或费用。

2.5 股息征税

马来西亚实行单层税制。在此税制下, 企业所缴付的企业税为最终税务, 企业向股东发放的股息不再缴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一般情况下, 除了《不动产利得税》(RPGT), 买卖其他资产的盈利无须缴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一般情况下, 利息收入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ITA) 第4(c) 条评估为投资收入。

如果是经营根据任何现有法令许可的贷款业务的过程中收取利息, 则有关利息收入可根据ITA第4(a) 节的规定作为业务收入进行评估。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资本减免

公司可将一征税年当中无法抵消完毕的业务亏损, 在未来任何年度的法定收入中继续抵消, 直至抵消完毕为止。未抵消的业务亏损不能用以抵消业务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未来收入。

从2006征税年开始, 处于休眠状态的公司使用未抵消的业务亏损, 必须经过所有权连续性测试。从2019征税年开始, 有关亏损的抵消年限限定为最多连续七个征税年, 有别于2019征税年之前的没有限定时间范围。

为了支持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遭受损失的业务恢复, 2022年财政预算案建议从2019征税年开始结转的未吸收业务亏损, 从最多连续7个征税年延长至最多连续10个征税年。该法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宪报上公布。

集团优惠适用于所有在马来西亚本地注册的公司, 这些公司已缴足超过250万令吉的普通股股本, 两家公司的会计期相同, 并且两家公司都拥有至少70%的股权。减免额限制为亏损公司当年经调整后的损失占索偿公司总收入的70%。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多种税收优惠措施适用于各个行业 (例如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伊斯兰金融、能源节约、农业、旅游业、研发、教育和医疗、绿色科技、废物回收及其他领域)。现有的主要优惠措施包括长达10年的免税新兴工业地位、投资税务减免 (即10年以下的资本投资100%免税)、加速资本优惠、双重扣除、再投资优惠 (即与批准的项目相关的资本投资获60%免税)、自动化优惠等。

2.10 预提税

1. 支付予非税务居民

收入类型	预提税率 %
专利权	10
流动房地产的租金	10
技术或管理服务费*【备注】	10
利息	15
合约费用: -	
- 工程项目的承包商	10
- 工程项目的员工	3
其它收入: 佣金、担保费、代理费及其它等	10

《所得税法》规定, 如果某人有责任向非税务居民支付上述所列款项, 则应从该笔款项中按规定的税率扣除预提税, 并将该税款在支付给该税务居民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给内陆税收局局长。

如果收款人是与马来西亚有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的居民, 则可以降低上述预扣税率。

*【备注】: 非税务居民的收入应被视为来自马来西亚, 并在马来西亚提供服务时缴纳预提税。

2. 支付给居民代理、经销商或分销商的预提税

根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1967年所得税法》(ITA) 新引入的第107D条, 公司因销售、交易或计划而以货币形式向居民代理、经销商或分销商支付的款项, 需缴纳2%的预提税。

预提税仅适用于在上一个基准年度从同一家公司收到超过10万令吉的款项 (以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 的居民代理、经销商或分销商。

预提税应在该款项支付或过账后30日内上缴给内陆税收局。

2.11 转让定价

《2012年所得税 (转让定价) 细则》和《2012年转让定价指南》, 分别于2012年5月11日和2012年7月20日发布, 但其生效日期可追溯自2009年1月1日。该细则和指南涵盖了第140A节条文, 并进一步阐释了该规则的行政管理办法。

上述细则和指南涵盖所有总收入超过2,500万令吉的企业，以及与关联单位交易的金额超过1,500万令吉的企业。此外，个人若提供超过5,000万令吉的财务援助，也必须遵循该指南的规定。

无法提交完整的定价转让文件，将面对以下罚款：

法院起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罚款介于2万至10万令吉，或监禁6个月以下，或两者兼施；以及 · 法院可下令在30天内，或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提交定价转让文件
替代起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罚款介于2万至10万令吉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所有公司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呈交纳税申报表
处罚	<p>a. 没有呈交纳税申报表</p> <p>纳税人必须面临介于200至20,000令吉之间的罚款，或面临6个月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兼施。</p> <p>一经定罪，未提供2年征税年或更长的报税表的罚款，将被处以1,000令吉至20,000令吉的罚款。</p> <p>如果未提出诉讼，则可处以相当于应缴税额三倍的罚款（在抵销、偿还或减免之前）。</p> <p>b. 没有缴付税款</p> <p>可处以相当于应缴税款余额10%的罚款。</p>
缴交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p>根据自我评估税制，每家公司在基准期开始前30天，以规定的形式（CP204表格）确定并提交其征税年的应纳税额（ETP）估算。但是，当公司首次开始运营时，必须在其业务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ETP。针对特定征税年提交的ETP不能低于前一个征税年估算/修订后估算的85%。</p> <p>提交应纳税额的估算后，公司必须根据其基准期内的月数，等额分期付款。</p>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须缴纳所得税，而源自马来西亚以外的境外收入则免税（除了在马来西亚有进行合伙生意者）。税务居民在扣除个人免税额后，将按0%至30%的累进税率征税。非税务居民个人的税率统一为30%。一般而言，如果一个人在一个日历年内于马来西亚停留182天或以上，则该人被视为税务居民。

3.2 税率

个人税务居民的所得税率

征税收入(令吉)	2021 征税年起	
	税率(%)	应付税款(令吉)
首笔收入	5,000	0
次笔收入	15,000	1
	20,000	150
次笔收入	15,000	3
	35,000	450
次笔收入	15,000	8
	50,000	1,200
次笔收入	20,000	13
	70,000	2,600

征税收入(令吉)	2021 征税年起	
	税率(%)	应付税款(令吉)
次笔收入	30,000	21
	100,000	6,300
次笔收入	150,000	24
	250,000	36,000
次笔收入	150,000	24.5
	400,000	36,750
次笔收入	200,000	25
	600,000	50,000
次笔收入	400,000	26
	1,000,000	104,000
次笔收入	1,000,000	28
	2,000,000	280,000
收入超过	2,000,000	30

3.3 征税年度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如果属于以某个征税年度为基准年的个人税务居民，则可享受该征税年度所允许的个人减免及税收回扣（如适用）。

3.5 股息征税

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实行单层税制。股东获得在单层税制下发放的税后盈利股息后，无需再度缴税。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一般情况下，除了不动产利得税，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不需缴税。

3.7 利息收益征税

一般情况下，利息收益应根据《所得税法》第4(c)条的规定，作为投资收益征税。从2008年8月30日起，马来西亚居民个人从政府指定的银行或金融公司存款所获得的利息，不用缴税。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务亏损的使用

从2019征税年开始，有别于2019年之前存在的不确定时间框架，未抵消亏损结转至最多连续7个征税年。

为了支持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遭受损失的业务恢复，2022年财政预算案建议从2019年征税年开始结转的未抵消业务亏损，从最多连续7个征税年延长至最多连续10个征税年。该法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宪报上。

3.9 预提税

雇主有责任在相关月份从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每月税收（MTD），并不迟于下一个日历月的第15天支付给内陆税局。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要求雇主扣留即将离开马来西亚的雇员的款项。

非税务个人居民应根据上述第2.10(1)项预提税项下的付款缴纳预提税。

作为授权代理人、经销商或分销商的居民个人，须就上述第2.10(2)项预提税项下提及的款项缴纳预提税。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必须为以下事项负责：

1. 员工入职

雇主必须在可能被征税的员工入职的30天内通知税务局。若有关员工是第一次来马，必须在其抵马的2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2. 员工停职

雇主必须在预期停职日期的30天内，将已经或可能被征税的个人停止情况通知内陆税务局。

3. 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

雇主必须将雇员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的时间通知内陆税务局，该雇员在预期离职日期前30天内可能要缴税。

4. 预扣停职以及离开马来西亚员工的付款

针对已经停职或即将停职，及即将离马超过3个月的员工，雇员必须扣留其缴付给该员工的薪金最多90天，或直至收到缴清税款通知，视何者先。

5. 呈报税务局

在《所得税法》下，雇主必须将给予雇员的薪金，在不迟于每年的3月31日呈报给税务局（E表格），并在每年2月最后一天或之前，向雇员分发年度薪金结单（EA表格）。

6. 从薪金中扣除税务

雇主必须在下一个日历月的15日之前，将从雇员薪酬中扣除的税款汇给内陆税务局：

- 根据内陆税务局的指示
- 根据每月预扣税（MTD）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每个没有经商的个人，都必须在次年4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经商的个人，其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次年的6月30日。
处罚	请参考上述2.12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交薪俸税税款及延期申请	内陆税务局可以向受薪人员以外的其他人，签发分期付款计划中规定的ETP规定表格（CP500表格）。有关人士必须从3月开始，每2个月支付ETP，一共6期。 所得税通过每月预扣计划扣除受薪人员的所得税。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 a. 雇员公积金 (EPF)
- b. 社会保险机构 (SOCSCO)
- c. 就业保险计划 (EIS)
- d. 人力资源发展机构 (HRD Corp)

4.2 缴款依据

a. 雇员公积金 (EPF)

EPF是一个社会保障机构，旨在帮助会员实现更美好的未来，包括协助国家基础设施发展，同时保护和增加会员的退休储蓄。提取退休金的年龄为60岁。

b. 社会保险机构 (SOCSCO)

根据这项计划，雇员可享受工作有关的伤害和残疾、工作场所事故、职业病和死亡的保险。社险机构承担的职能包括注册雇主/雇员、收取雇主/雇员的供款、处理和支付受薪雇员及其家属提出的索赔。此外，社险机构还向索赔人提供身体和职业康复福利，并提高职业安全 and 健康意识。

c. 就业保险计划 (EIS)

就业保险计划通过替代收入、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以及就业服务，为失去工作的工人提供保护，以便他们可以更快地找到其他合适的工作。

d. 人力资源发展税

人力资源发展机构负责向雇主征税，为马来西亚劳动力的专业发展和技能提升计划提供培训和发展计划的资金，来推动马来西亚的人才发展。

4.3 缴款率

a. 雇员公积金 (EPF)

缴纳额是指记入雇员公积金会员个人账户的金额，该数额是根据员工的每月工资计算。

雇员向公积金局缴纳其薪金的11%，而雇主必须为月薪超5,000令吉的员工缴纳至少12%，为薪金5,000令吉及以下的员工缴纳至少13%。

60岁以上雇员的缴费率继续保持在0%，而雇主必须为其缴纳至少4%法定缴款率。

b. 社会保险机构 (SOCSCO)

雇主和雇员都必须缴付社会保险金。一般上，雇主将缴纳员工薪金的1.75%，雇员本身缴纳0.5%。

《社会保险法案》下的工伤 (EI) 计划——雇主有义务代表外籍工人，按其月工资的1.25%缴纳费用。

EI计划下的外国工人福利包括医疗福利、临时和永久福利、受抚养人福利、丧葬福利、持续出勤津贴和康复。

c. 就业保险计划

缴纳率基于员工每月薪金，雇主及雇员各缴纳0.2%。

d. 人力资源发展税

拥有10名或更多马来西亚雇员的雇主，缴纳率员工薪金的1.0%；5-9名马来西亚雇员的雇主为0.5%。

4.4 免税

a. 雇员公积金 (EPF)

从2019征税年开始，除了私人退休计划，缴纳雇员公积金，可享4,000令吉的减免。

b. 社会保险机构 (SOCSCO)

从2016征税年起，缴纳予社会保险机构的费用，可享250令吉的减免。

销售及服务费 (SST)

5.1 征税依据

销售及服务费于2018年9月1日取代消费税，成为马来西亚对某些应税服务和应税商品征收和收取的两大税务。

服务税

马来西亚的服务税是对指定服务征收的间接单阶段税的一种，根据《2018年服务税法》附表1规定，被称为“应税服务”。服务税的收费标准为：

- 注册单位在马来西亚营业，所提供的任何应税服务
- 任何进口的应税服务
- 为马来西亚的任何消费者所提供的数码化服务

《2018年服务税法》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除了指定区域、自由贸易区、许可仓库、经许可的制造仓库和联合开发区（JDA）。

销售税

销售税是对在马来西亚制造或进口到马来西亚的所有应税商品征收的单阶段税。销售税的征收标准：

- 由注册制造商在马来西亚制造的应税货物，并由该制造商出售、使用或处置
- 任何人向马来西亚进口的应税货物

《2018年销售税法》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除了指定地区和特区。

5.2 税率

服务税

服务税的税率固定为6%，在发行主、副信用卡或签帐卡服务之日，需支付25令吉的特定税率。

销售税

销售税是从价税，根据不同的应税商品组，有不同的税率。除非免税，否则销售税税率为5%、10%或特定税率。

5.3 登记

强制登记

任何人，如在12个月内所提供的应税服务总值超过以下规定门槛，则必须登记服务税

组别	征税门槛
住宿业	500,000令吉
餐饮业	1,500,000令吉
夜总会、舞厅、保健中心、按摩中心、酒吧及啤酒屋	500,000令吉
私人会所	500,000令吉
高尔夫俱乐部和高尔夫练习场	500,000令吉
博彩和游戏服务	500,000令吉
专业服务	500,000令吉
信用卡或签帐卡服务	没有特定门槛
其他服务提供商	500,000令吉，除非特别注明

如果一个人从事应税商品的制造业，或在12个月内从事门槛超过50万令吉的承包工作，则必须登记销售税。

自愿登记

服务税 - 如果确信正在提供应税服务，但尚未达到征税门槛，或打算从事提供应税服务的业务，可以申请自愿登记。

销售税 - 如果经营符合“制造”的定义，且应税商品的价值低于规定的门槛，则可以申请自愿注册，或者豁免登记。

“制造商”的定义：

- 对于除石油以外的其他商品，制造的定义为通过改变这些材料的尺寸、形状、组成、性质或质量，通过手工或机械，将有机或无机材料转换为新产品，包括组装零件变成一件机器或其他产品。但是，制造不包括为建造目的而安装的机械或设备
- 对于石油产品，任何分离、纯化、转化、精制和混合的过程

5.4 申报要求

纳税人必须根据其应纳税期限（定义为两个日历月），每两个月提供一张SST-02表格。提交日期不应迟于其应纳税期结束后的下个月的第一天。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规定避免对同一收入征收双重征税。如果没有DTA，则允许单方面税收抵免，但仅限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50%。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有效的双向税务条约

- 阿尔巴尼亚 · 阿根廷 · 澳洲 · 奥地利
- 巴林 · 孟加拉国 · 比利时 · 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纳
- 文莱 · 柬埔寨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国 · 克罗地亚 · 捷克 · 丹麦
- 埃及 · 斐济 · 芬兰 · 法国
- 德国 · 香港(中国)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 · 爱尔兰 · 意大利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韩国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 · 老挝 · 黎巴嫩
- 卢森堡 · 马耳他 · 毛里裘斯 · 蒙古
- 摩洛哥 · 缅甸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新西兰 · 挪威 · 巴基斯坦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菲律宾 · 波兰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圣马力诺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 塞舌尔 · 新加坡 · 南非 · 西班牙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斯里兰卡 · 苏丹 · 瑞典
- 瑞士 · 叙利亚 · 泰国 · 土耳其
- 土库曼斯坦 · 乌克兰 · 阿联酋 · 英国
- 美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委内瑞拉 · 越南
- 津巴布韦

所得税豁免令

- 台湾（中国）

有效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IEA）

- 百慕达

宪报已公布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未落实）

1. 比利时(协议)	1995年 8月21日	4. 科威特(EO协议)	2010年 8月26日
2. 塞内加尔	2010年 5月25日	5. 波兰	2013年 7月8日
3. 塞舌尔(EO协议)	2010年 8月26日	6. 印度尼西亚(EO协议)	2012年 7月19日

商讨中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阿塞拜疆 ·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 巴西
- 加拿大(新协议) · 中国(新协议) · 塞浦路斯 · 丹麦(新协议)
- 斐济 · 芬兰 · 肯尼亚 · 莱索托
- 墨西哥 · 尼泊尔 · 挪威 · 阿曼
- 葡萄牙 · 俄罗斯(新协议) · 韩国 · 塔吉克斯坦
- 突尼西亚 · 乌拉圭 · 也门

商讨中的有效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 巴哈马群岛 · 根西 · 利比里亚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特定文书或文件需缴纳印花税，税率根据文书/文件的性质和交易价值而定。一些文书和文件可免收印花税，以下是一些较常见的文书和文件的印花税税率

运送，转让或转移

价值	令吉	税率	应缴税款	令吉
i. 房地产				
首笔	100,000	每100令吉或不足100令吉征收1令吉	1,000	
次笔	400,000	每100令吉或不足100令吉征收2令吉	8,000	
次笔	500,000	每100令吉或不足100令吉征收3令吉	15,000	
	1,000,000		24,000	
超过	1,000,000	每100令吉或不足100令吉征收4令吉		
ii. 股票、股权或可市场交易证券		每1,000令吉或不足100令吉征收3令吉		

7.2 不动产利得税

不动产利得税 (RPGT) 是当纳税人变卖房地产，以及在房地产公司的土地或股份时，必须征收的税务。房地产公司 (RPC) 指的是，其房地产或拥有另一家房地产公司的股份，超过有形资产总和的75%。

不动产利得税表

	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
在持有3年内变卖	30
在持有第4年变卖	20
在持有第5年变卖	15
在持有第6年或以上变卖	0/10*

* 马来西亚个人公民或永久居民为0%；公司则是10%

备注：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所脱售的房地产，持有5年内脱售需缴30%不动产利得税；5年后脱售需缴10%。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请参阅上述第5项的消费税/增值税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梁文玉 (Bigi Neoh)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603 2166 2303

电子邮件地址：bigi@llkg.com.my



尼泊尔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尼泊尔

1.2 货币

尼泊尔卢比 (NPR)

1.3 主要经营实体

上市公司

私营公司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外国公司分公司

外国常设机构

1.4 外汇管制

由尼泊尔中央银行 (NRB) 通过《1962年外汇监管法》进行监管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尼泊尔位于中国和印度两个快速增长的大型经济体之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尼泊尔可以轻松进入超过26亿人口的市场。得益于尼泊尔拥有大量劳动力（在2817万总人口中，61%的人口处于工作年龄，即15-65岁），并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在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尼泊尔在南亚国家中排名第三，仅次于印度和不丹。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大多数行业拥有公司100%的所有权。法律允许资本和利润汇回国内。各种双边投资保护和双重避税安排到位。尼泊尔与印度、芬兰、德国、毛里求斯、英国和法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 (BIPPA)。与南亚其他国家相比，尼泊尔的税收负担在该地区最低。尼泊尔投资回报率 (ROI) 相对较高的一些原因包括：

- 旅游、水电、农业、矿山和矿产领域的巨大投资潜力
- 自然资源丰富
- 出口利润和外国贷款利息收入免税
- 对出口行业的原辅材料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自申请之日起60日内按出口量退还出口商

尼泊尔已经开放了通往印度的边境。大约有8,000种尼泊尔产品可以免税进入中国。自2016年起，尼泊尔有66种服装产品可以免税进入美国市场，为期10年。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国家税务局 (IRD)

网址

www.ird.gov.np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一般来说，个人的收入按两个原则征税。一种是“基于居住地”，另一种是“基于来源”。尼泊尔居民的任何收入均在尼泊尔征税。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是尼泊尔居民，他的全球收入应在尼泊尔纳税。另一方面，如果非居民个人在尼泊尔有收入来源，则其收入应在尼泊尔征税。换言之，如果非居民的收入来源于尼泊尔，则在尼泊尔应纳税。总的来说，尼泊尔有四类收入，分别是就业收入、商业收入、投资收入和意外收益收入。

2.2 税率

正常税率为25%。但是，一些从事银行和一般保险业务、电信、石油产品交易、生产香烟、雪茄、酒类和其他相关产品的实体须缴纳的税率为30%。同样，某些特殊行业则适用于20%的税率。

2.3 征税年度

七月中旬至次年七月中旬

2.4 应税利润

个人从贸易、商业或职业中获得的任何利润都应在尼泊尔缴税。

2.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须按5%的税率缴纳预扣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对于个人，资本收益超过100万尼泊尔卢比则需缴纳预扣税

- 出售持有5年以上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 —— 5%
- 出售持有5年以下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 —— 7.5%
- 其他情况下，适用正常税率。

出售股份的资本收益预扣税如下：

居民自然人 (个人) 出售

- 上市公司：5% (持有365天以上)
：7.5% (持有365天以下)
- 非上市公司：10%

由他人出售

- 上市公司：10%
- 非上市公司：15%

出售给自然人以外的人士，适用正常税率，并允许预扣税款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2.7 利息收益征税

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从其他居民银行或财务机构获得的利息收益不征税。任何从存款、证券、债券或政府债券中获得利息收益的自然人都需要缴纳5%的预扣税，前提是此类利息来源于尼泊尔，且与商业运营无关。此预扣税是对此类收益的最终税款扣除额。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商业/投资的正常亏损：最多7年，针对特定行业（石油产品行业、拟建设、运营和转让给尼泊尔政府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BOOT模式）项目、电力/发电、输电等）- 国际招标中获得长期合同，12年的亏损可转回。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一般扣除

个人在一个收入年度内，因商业或投资产生的收益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可扣除。

利息支出

个人在一个收入年度内，因与业务或投资产生收入相关的借款中产生的任何利息，均可扣除。

股票交易成本

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股票交易成本，均可作为扣除。

维修保养费用

个人拥有和使用的可折旧资产的维修和维护费用，在一个收入年度内，因业务或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产生的费用，最多可在年度结束时按折旧基数的7%扣除。民航局规定范围内的航空公司不适用。此外，超出限额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可以添加到与其相关的资金池的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的折旧基础上。任何不允许扣除的超额维修和改进费用都可以添加到与其相关联的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的折旧基数中。

污染控制成本

与在一个收入年度开展业务相关的污染控制成本，最多可扣除该人从事的所有业务的可调整应税收入的50%。超过限额的金额或部分，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计入资产中，随后允许折旧。

研发成本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与开展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成本，最多可扣除该人士从事的所有业务的可调整应税收入的50%。超过限额的金额或部分，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在计入资产中，随后允许折旧。

折旧津贴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个人拥有和使用的与业务或投资产生收入有关的应折旧资产折旧，可作为扣除。

2.10 预扣税

预扣款项	预扣税率 (%)	最终预扣税-是或否
利息、自然资源、版权、佣金、服务费、由在尼泊尔有资源的居民支付	15	否
居民就业公司向非居民付款	5	是
飞机租赁付款	10	否

预扣款项	预扣税率 (%)	最终预扣税-是或否
· 向根据增值税登记的居民支付的服务费 · 根据合同或协议支付超过5万卢比	1.5	否
租金支付来源于尼泊尔	10	是
居民支付使用卫星、带宽、光纤、与电信有关的设备和使用电力传输线的费用	10	否
居民银行和金融机构为从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外币贷款支付利息以投资于外币利息支付	10	否
运输服务支付的租金	2.5	否
股息，投资保险收益	5	是
意外收益	25	是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服务费	15	是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维修和保养费用以及其他飞机付款合同或协议	5	是
向非居民支付再保险	1.5	是
向非居民支付的其他款项	根据税务局的书面资料	是

2.11 数字服务税

非居民向尼泊尔客户提供数字服务，应征收交易价值2%的数字服务税（DST）。但是，当年度交易额达到200万尼泊尔卢比时，该税不适用。此类外国服务提供商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提交申报表和存款税金额。根据《（尼泊尔历）2058年所得税法》（公元2002年），已缴纳数字服务税的收入不应纳税。延迟提交申报表的罚款为每年营业额的0.1%，延迟缴纳税款的利息为每年15%。如果存款不足或存在欺诈行为，将处以25%的罚款。

2.12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方或关联公司/实体/个人集团或任何企业在进行国际交易时，与此类企业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或任何外国常设机构之间的任何安排，目的是减少纳税义务。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是减少税务负担或以这种方式规划交易，即将资产或服务的价格转移给另一关联方，从而产生纳税义务，即“转让定价”。

如果关联人之间有任何安排，有关部门或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分发、分摊或分配在计算关联人之间的收入时计入或扣除的金额，以反映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如果该安排是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进行的。

“安排”是指直接或间接由一个人自己或通过一个以上的人作出任何协议的任何安排或规定、彼此之间的任何业务交易、承诺、业务、谅解或任何其他规定。“公平交易”是指不相关人士之间以市场价值购买或出售资产或服务或进行商业交易或商业交易。“市场价值”是指在一般商业交易中，无关人员之间的任何资产或服务交易的价值。换言之，“市场价值”是指在正常情况下，非关联方之间为购买/出售资产或服务而确定的任何价值。

2.13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p>所得税申报表</p> <p>收入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如向税务局申请延期，税务局可将通知延期最多三个月。</p> <p>预扣税申报表</p> <p>如果一个人来自商业或投资的估计纳税义务大于或等于7,000尼泊尔卢比，则实体必须在第一期付款之日（即1月中旬）之前提交预估税申报表。1月中旬以后注册的企业，报税时间是4月中旬，4月中旬以后注册的企业，报税时间是7月中旬。</p> <p>分期付款金额</p> <p>收入年度1月中旬（尼泊尔历9月结束）内的（第一期）——40%纳税义务</p> <p>收入年度4月中旬（尼泊尔历12月结束）内的（第二期）——70%纳税义务</p> <p>收入年度7月中旬（尼泊尔历3月结束）内的（第三期）——100%纳税义务</p>
处罚	<p>对于未按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总营业额的0.01%或每月100尼泊尔卢比，以较高者为准。</p> <p>对于未按时提交预估税申报表： 应纳税收入的0.01%或5,000尼泊尔卢比，以较高者为准</p>
缴交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延迟缴纳税款应收取15%的利息。此外，如果预付税款未缴90%，则未缴税款的利息为15%。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自然人是指正常居住地在尼泊尔的个人，连续365天中在尼泊尔境内居住183天或以上，或在收入年度内任何时候在国外任职的尼泊尔政府雇员。

雇主向个人支付的以下款项被视为该个人的就业收入：

- 薪金、工资、假期工资、加班费、费用、佣金、奖品、礼品、奖金和其他便利的支付；
- 支付任何个人津贴，包括任何生活成本、生活费、租金、娱乐和交通津贴；
- 对个人或其关联方产生的费用进行清偿或报销的付款；
- 个人同意任何雇佣条件的付款；
- 解雇、损失或终止雇佣关系的付款；
- 退休金，包括雇主为雇员和退休金支付的退休金；
- 其他与雇佣有关的款项

3.2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 （尼泊尔卢比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夫妻） （尼泊尔卢比金额）	税率（%）
首笔500,000	首笔600,000	1
次笔200,000	次笔200,000	10
次笔300,000	次笔300,000	20
次笔1,000,000	次笔900,000	30
2,000,000或以上	2,000,000或以上	36

3.3 征税年度

7月中旬至次年7月中旬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以下金额为免赔额：

- 退休金缴款最高不超过50万尼泊尔卢比
- 捐款最高达10万尼泊尔卢比
- 保险费最高达4万尼泊尔卢比
- 偏远地区津贴最高可达5万尼泊尔卢比，医疗税收抵免最高达750尼泊尔卢比，剩余部分可结转。此外，女性个人可享受10%的退税。

3.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须按5%的税率缴纳预扣税。

3.6 资本收益征税

对于个人，资本收益超过100万尼泊尔卢比的需缴纳预扣税：

- 出售持有5年以上至10年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5%
- 出售持有5年以下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7.5%

出售股份的资本收益预扣税如下：

居民自然人（个人）出售

- 上市公司：5%（持有365天以上）
：7.5%（持有365天以下）
- 非上市公司：10%

3.7 利息收益征税

适用5%的最终预扣税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个人自然人可以选择单身或夫妻进行纳税评估。此外，如果该个人只有独资企业，他可能会被评估为个人。与个人独资企业相关的费用可以申请，收入余额按适用税率纳税。个人独资企业的业务损失可以用该企业的业务收入抵销。

3.9 预扣税

雇主有义务按适用税率为支付给个人的报酬预扣税款。雇主也有义务为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报酬预扣税款。

3.10 提供数字服务的外币收入

居民个人通过在尼泊尔境外提供基于软件编程、云计算、电子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或类似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业务所赚取的外币收入，将征收1%的税。

3.11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在尼泊尔日历月结束后的25天内代表个人雇员向税务机关代扣代缴税款。

3.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如果个人有就业收入，则无需提交纳税申报表。但是，如果该个人在一个收入年度的收入超过400万尼泊尔卢比，他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所得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该部门可以再延长三个月的时间提交该等纳税申报。
处罚	个人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将处以罚款。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尼泊尔社会保障基金 (SSF)

4.2 缴款依据

规范和监督各组织员工的基金缴存情况。

4.3 缴款率

雇主和员工都需要向尼泊尔社会保障基金缴款。缴款率为员工基本工资11%，雇主基本工资的20%。

4.4 免税

最多允许从应税收入中扣除50万尼泊尔卢比。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 (VAT) 对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征收。进口或出口到国外的商品或服务均需缴纳增值税。部分商品或服务属于基本必需品，免征增值税，部分商品或服务，如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

5.2 税率

13%单一费

5.3 登记

与过去12个月内超过500万尼泊尔卢比的商品供应、过去12个月内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服务供应以及累计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商品和服务供应的混合交易相关的交易需要登记缴纳增值税。

拥有数字服务业务的非居民，其过去12个月的应税交易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5.4 申报要求

每个登记人都必须在尼泊尔历月结束后的25天内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此外，采购登记、销售登记和增值税账户应单独记录。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如果居民个人从尼泊尔境外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纳境外所得税，则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抵免其在尼泊尔的应纳税额。但是，海外所得税的可抵扣金额不能超过在尼泊尔就非尼泊尔来源的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尼泊尔已与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大韩民国、毛里求斯、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不动产税

对于个人，资本收益超过100万尼泊尔卢比的需缴纳预扣税：

出售持有5年以上至10年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 —— 5%

出售持有5年以下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7.5%

其他情况下，适用正常税率。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教育税：外币兑换商（银行和金融机构）在为出国留学的学生提供兑换服务时应征收2%的税费。

电信服务费：向客户收取电信费用的10%。

基础设施税：进口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每升收费10尼泊尔卢比。

赌场特许权使用费：赌场年度许可费——5,000万尼泊尔卢比。

仅使用现代设备和机器的赌场的年度许可费——150万尼泊尔卢比。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Bharat Rijal

Gopal Prasad Pokharel

Bishnu Prasad Bhandari

Abhaya Poudel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 +977 1 4433221

电子邮件地址： Bharat Rijal:

bharat.rijal@rpbnepal.com

Gopal Prasad Pokharel:

gopal.pokharel@rpbnepal.com

Bishnu Prasad Bhandari:

bishnu.bhandari@rpbnepal.com

Abhaya Poudel:

abhaya.poudel@rpbnepal.com

info@rpbnepal.com



荷兰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荷兰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 独资公司/合伙企业（无限责任）
- 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会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2021年，荷兰的整体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约为4.8%。2021年的增长主要归因于贸易差额和家庭消费的增长。政府消费和投资也高于2020年。

从新冠疫情衰退中复苏的经济伴随着显著上升通货膨胀率。2021年这一比率为2.7%。特别是在该年度的最后几个月，通货膨胀率升至19世纪80年代初以来从未见过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下半年电力、天然气和汽车燃料价格的快速上涨。

应对能源危机的措施

由于能源危机，荷兰政府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弥补部分家庭和公用事业能源费用的急剧增加。从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能源（天然气、电力和区域供热）的增值税已从21%下调至9%。与2021年相比，2022年每千瓦时的能源税率也降低了0.057欧元（不含增值税）。低收入家庭还可以获得大约1,300欧元的额外一次性能源补贴。

王子日

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二的预算日也被称为“Prinsjesdag(王子日)”或“Prince's Day(王子日)”。这一天代表着新议会年度的开始，国王将发表“国情咨文”，其中包含政府来年的主要计划。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荷兰税务管理局

网址

www.belastingdienst.nl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与往年相比，自2023年起，较低税率的税级将从395,000欧元降至200,000欧元，较低税率将从15%提高至19%。对于超过200,000欧元的应税利润，企业所得税的较高税率将保持在25.80%。

政府这样做旨在筹集更多资金，以减轻公民的负担并提高购买力。将在2024年对企业税率进行评估。

2.2 税率

	2022年		2023年	
应税利润 (欧元)	≤395,000 欧元	>395,000 欧元	≤200,000 欧元	>200,000 欧元
税率	15.00%	25.80%	19.00%	25.80%

2.3 征税年度

1月1日到12月31日。一些高度季节性的公司可能采用其他财年。

2.4 应税利润

一般而言，企业的应税利润是指该企业获得的利润总额（不论其名称或形式如何），减去因这些利润产生的成本和损失。利润仅在实际实现时才考虑在内，而损失则在发生时就应立即考虑在内。

上述通用规则也存在例外情况，例如：

- 获豁免的林业公司利润；
- 农业企业的部分免税利润；
- 债权人因放弃无法实现的权利而获得的利润。

2.5 股息征税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荷兰公司或外国公司的荷兰分支机构可豁免对由符合条件的持股所产生的利润缴税，包括现金股息、实物股息、红利股、隐藏利润分配、资本利得和汇率所得。

2.6 资本收益征税

收益作为普通收入征税。但是处置符合条件的股份所实现的资本利得豁免缴税。

为了递延税款，出售折旧资产的资本利得可以转移到所谓的再投资准备金中。如果在三年内未从类似资产的购置价值中完全扣除该准备金并加以利用，则其余的递延税款将于届时到期。

资本亏损若非源自于符合条件股份的豁免处置，则可扣除。

2.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收益作为普通收益征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税损退算

税损可以退算一年。

税损结转

自2022年1月1日起，关于使用税损的结转规则发生了变化。自2022年1月1日起产生的所有税损以及自2013年账面年度结转的亏损，而且在该日期仍然可用，可以无限期结转。以前只能将亏损结转6年（对于2018年及之前的账面年度，结转期为9年）。

然而，如果一年的利润超过100万欧元，则亏损最多只能扣除较高应税利润减去100万欧元金额的50%。这既适用于退算也适用于结转。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 酌情折旧：
 - 环境资产；
 - 职业健康与安全设备；
 - 指定的其他某些商业资产。
- 投资补贴：
 - 小规模投资；
 - 能源投资；
 - 环境投资。
- 某些研发活动可以获得补贴，具体通过减少薪酬成本以及因此类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成本和支出需缴纳的工资税来实现。

2.10 预扣税

- 利息 不适用
- 特许权使用费 不适用
- 股息原则上为15%，但同时取决于单方面的荷兰国际税法及双边/多边税收条约。

2.11 转让定价

公平交易原则已写入荷兰的《企业所得税法案》中，并在二级立法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

在荷兰，所有荷兰实体都有义务准备档案，说明转让价格是如何确定的，并证明转让价格的公平交易性质。

必须提供的档案类型取决于以下因素：

- 集团收益低于5,000万欧元：一般转让定价文件；
- 集团收益5,000万欧元或以上：年度性全球档案和当地档案；
- 集团收益达到或超过7.5亿欧元：除全球档案和当地档案之外，还应提供年度性国别报告。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一般为公司的财年结束后的5个月内。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处罚	未按时提交的罚款为2,757欧元，如果连续数年未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可增加至5,514欧元。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原则上在两个月内，但是纳税人可以要求按月分期支付。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在荷兰，全球收入分为三种不同类型的应税所得，每种所得都具有单独的纳税规则，称为“Box”。每个Box都列明了各自的税率。个人的应税所得基于这三个Box中的总收入。

Box 1: 就业收入（工作）和居所所有权（住房）；

Box 2: 来自实质利益的收入（在公司或合伙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的权益）；

Box 3: 来自资产、储蓄和投资的收入。

3.2 税率

Box 1:

2022年 Box 1 收入税率		
税级	应税所得	税率 (%)
1	< 69,398欧元	37.07%
2	≥ 69,399欧元	49.50%

2023年及以后 Box 1 收入税率		
税级	应税所得	税率 (%)
1	< 73,030欧元	36.93%
2	≥ 73,031欧元	49.50%

Box 2:

	2022	2023
Box 2收入税率	26.90%	26.90%

Box 3:

	2022	2023
Box 3收入税率	31%	32%
免税额度	50,650欧元	57,000欧元

3.3 征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在某些情况下，扣除额包括：

- 抚养费
- 慈善捐款
- 教育费用
- 医疗费和残障费
- 人寿保险费
- 抵押利息支出

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免税额可能包括：

- 医疗保健津贴
- 住房租金津贴
- 育儿津贴
- 与子女有关的预算

3.5 股息征税

来自储蓄和投资的收入（例如股息）无需缴税。但是，1月1日估价的个人净资产（资产减去债务）被视为会产生年度固定投资回报。该固定回报在Box 3中以31%（2022年）的统一税率纳税。所有不以日常使用为目的，且未在Box 1和Box 2中征税的净资产都属于Box 3的税基。对于居民和非居民，部分税基可豁免缴税，并且可享受多种特定的减免。

非居民仅需对有限数量的荷兰资产的净值缴税，其中包括：

- 不用作主要住所的荷兰房地产。
- 与股份或就业无关的利润权。

请注意，荷兰对股息扣除15%的预提所得税（WHT）。居民纳税人可将预扣税款用于抵扣其在Box 3中征收的所得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预扣税即为在荷兰的最终税务。

3.6 资本收益征税

参见3.5。

3.7 利息收益征税

参见3.5。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 应税所得的大多数组成部分可以在税务合伙人之间以对其最有利的分配方式分配。
- 损失可在某些条件下在有限的时间段内结清。

3.9 预扣税

适用15%的股息税。居民纳税人可将预扣税款用于抵扣其在Box 3中征收的所得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预扣税即为在荷兰的最终税务。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依情况而定。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荷兰税务机关必须在5月1日之前收到所得税申报表。在特殊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延期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处罚	未按时提交的罚款为385欧元，如果连续数年未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可增加至5,514欧元。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各种（行业）退休基金

4.2 缴款依据

荷兰《退休金法案》

4.3 缴款率

依情况而定

4.4 免税

不适用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荷兰增值税税率基于欧盟的增值税指令。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必须遵守该指令，标准增值税税率必须为15%或更高。欧盟成员国可以对某些商品和服务采用一种或两种降低的税率，但至少应为5%。

跨境销售增值税

自2021年7月1日起，新的增值税电子商务规则生效。因此，向欧盟境内的消费者跨境销售商品和提供（数字）服务需要在商品运输或发送目的地国家缴纳增值税。荷兰税务当局引入了一站式服务（OSS）系统，以便于企业家申报增值税。在这个简化系统中，企业家可以为应在其他国家缴纳的增值税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为了利用这一点，企业家可以在荷兰税务机关的一站式服务系统中注册加入欧盟计划。

“小型”企业家例外，其当年跨境销售的最高总营业额为10,000欧元（门槛）。对于这些供应商，基本原则是在货物运出国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在荷兰，标准增值税税率为21%。还有两种其他的特殊税率：9%税率（优惠增值税税率）和0%税率（零税率）。

此外，一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例如保险和医疗保健。

5.3 登记

当需要向荷兰税务部门缴交增值税时。

5.4 申报要求

一般以季度为单位，但纳税人可以申请按月或按年缴交。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以税收抵免或外国利润扣除的形式。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A	B	C	D	E	F
阿尔巴尼亚	巴林	加拿大	丹麦	埃及	芬兰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中国		爱沙尼亚	法国
阿根廷	巴巴多斯	克罗地亚		埃塞俄比亚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库拉索			
阿鲁巴	比利时	捷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百慕大				
奥地利	荷兰加勒比区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G	H	I	J	K	L
格鲁吉亚	香港	冰岛	日本	哈萨克斯坦	拉脱维亚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约旦	朝鲜	列支敦士登
加纳		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	立陶宛
希腊		爱尔兰		吉尔吉斯斯坦	卢森堡
		以色列			
		意大利			

M	N	O	P	Q	R
马其顿	新西兰	阿曼	巴基斯坦	卡塔尔	罗马尼亚
马拉维	尼日利亚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马来西亚	挪威		波兰		
马耳他			葡萄牙		
墨西哥					
摩尔多瓦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S	T	U	V	Y	Z
沙特阿拉伯	台湾	乌干达	委内瑞拉		赞比亚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乌克兰	越南		津巴布韦
新加坡	泰国	阿联酋			
斯洛伐克	菲律宾	英国			
斯洛文尼亚	突尼斯	美国			
南非	土耳其	乌兹别克斯坦			
韩国	土库曼斯坦				
西班牙					
斯里兰卡					
圣马丁岛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不动产税

因市政区而异

7.3 遗产税

依情况而定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依情况而定

货物税和消费税

在荷兰，您需要为酒精饮料（啤酒和葡萄酒）、烟草制品（香烟和雪茄）和矿物油（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缴纳货物税。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Merve Onay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31 20 800 61 90

电子邮件地址：m.onay@reanda-netherlands.com



巴基斯坦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巴基斯坦

1.2 货币

巴基斯坦卢比 (PKR), 1卢比等于100派沙 (paisa)。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
- 私营有限公司;
- 单一成员私营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LLP);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和监控)
- 个人协会 (合伙企业); (公司注册处长注册和监控)
- 外国公司分公司或联络处;
- 独资企业;

1.4 外汇管制

巴基斯坦的外汇政策及其运作根据《1947年外汇管制法》的规定和管理。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巴基斯坦经济表现出周期性“繁荣-萧条”增长周期。出现这种不稳定的增长周期的原因包括广泛的经济挑战,如财政空间缩小、汇率压力、不断增长的经常账户赤字、通货膨胀、能源部门瓶颈以及缺乏对私营部门的支持环境。

2022财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5.97%,在2022财年结束时(2022年6月30日)为3,830亿美元。然而,这种增长也伴随着外部和内部的不平衡,就像巴基斯坦历史上的情况一样。

2022财年结束时,通货膨胀率21.3%,基准利率13.75%。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 (FBR)

网址

www.fbr.gov.pk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根据巴基斯坦现行法律成立或组建的任何公司,或在巴基斯坦境内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公司,在税法上应视为居民企业,并应就巴基斯坦

境内来源的收入和境外来源的收入缴税。但是,对于公司在境外取得的收入所缴纳的所得税应给予抵免。

需要缴纳企业税的团体有:

- 根据2017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
- 根据巴基斯坦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团体;
- 金融投机 (modaraba);
- 根据巴基斯坦境外国家法律注册成立与公司注册成立有关的机构;
- 合作社,金融学会或任何其他协会;
- 非营利组织;
- 根据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设立或组成的信托机构,实体或团体;
- 为施行本条例,被【委员会】按一般或特别命令宣布为公司的境外协会,不论其是否为法团;
- 省级政府;
- 巴基斯坦当地政府;
- 小型公司。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公司 (银行公司除外)	29%
银行公司	39%
小型公司	20%

高收入者征收附加税:

2022纳税年度及以后,应按以下规定的税率对每个人的收入征收附加税:

序号	收入	附加税税率
1.	收入不超过1.5亿卢比	收入的0%
2.	收入超过1.5亿卢比但不超过2亿卢比	收入的1%
3.	收入超2亿卢比但不超过2.5亿卢比	收入的2%
4.	收入超过2.5亿卢比但不超过3亿卢比	收入的3%
5.	收入超过3亿卢比	收入的4%

重要信息:

- 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从事航空、汽车、饮料、水泥、化工、烟草、化肥、钢铁、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石油营销、炼油、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制药、糖和纺织品业务的人员,如果其收入超过3亿卢比,应缴税率为10%。
- 银行公司从2023纳税年度起需缴纳附加税。收入超过3亿卢比的,附加税税率为10%。

2.3 征税年度

就纳税而言，纳税年度为十二个月，至6月30日止。然而，如果公司有迫切的需要采用除上述（正常纳税年度）以外的其他纳税年度，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方可采用。

2.4 应税利润

应纳税收入包括：

- 房地产租金收入
- 商业收入/（损失）——（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其他）
- 资本资产收益/（损失）
- 境外收入
- 农业收入
- 版税
- 债务利润（利息、收益等）
- 技术/专业服务费
- 出售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会计收益
- 长期持有证券的净收益/（损失）
- 土地或建筑物转租租金
- 租用带厂房和机器的建筑物租金
- 来自于巴基斯坦的资本资产的视同收益
- 其他来源收入

2.5 股息征税

股息税率

股息来源于：

独立发电厂	7.5%
其他情况	15%
从某公司收到的股息，该公司由于免税或业务损失结转而无须缴税	25%

2015年《不动产投资信托规定》下从特殊目的载体收到的股息：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计划收到股息	0%
其他收到股息	35%

2.6 资本收益征税

根据持有期计算出处置开放地块和已建房地产产生的收益，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期	开放地块	已建房地产	平地
1.	不超过一年	15%	15%	15%
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2.5%	10%	7.5%
3.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三年	10%	7.5%	-
4.	超过三年但不超过四年	7.5%	5%	-
5.	超过四年但不超过五年	5%	-	-
6.	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六年	2.5%	-	-
7.	超过六年	0%	-	-

证券资本收益：

“证券”指：

- 上市公司的股份；
- 巴基斯坦电信公司凭证；
- 金融投机证书；
- 可赎回资本工具；
- 债务证券；
- 衍生产品。

证券资本收益的税率：

证券处置的资本收益应按下列税率征税：

序号	持有期	2023纳税年度及之后的税率
1.	持有期不超过一年	15%
2.	持有期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2.5%
3.	持有期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三年	10%
4.	持有期超过三年但不超过四年	7.5%
5.	持有期超过四年但不超过五年	5%
6.	持有期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六年	2.5%
7.	持有期超过六年	0%
8.	巴基斯坦商业交易所成员今后签订的商品合同	5%

处置除证券以外的资本资产的资本收益：

处置持有1年以上的资本资产（证券以外）产生的资本收益现在需要完全征税。25%的减免额（计算处置持有1年以上的此类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已取消。

2.7 利息收益征税

任何公司取得的利息收益，应在正常税制下的“其他来源收入”项下征税。

- 第151节的预扣税率为债务利润的15%。

2.8 视同收益征税

自2022纳税年度起生效的视同收益适用于纳税年度的最后一天在巴基斯坦持有的资本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5%，不包括以下内容：

- 居民拥有的一项资本资产。
- 自有营业场所。
- 从事农业活动的自有农业用地。
- 分配给Shaheed（烈士）或家属的资本资产。
- 收入应纳税的任何财产。
- 根据第236K节在收购后第一个纳税年已缴纳税款的资本资产。
- 资本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总计不超过2,500万卢比。
- 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农舍。

税率为视同收益的20%。

2.9 税收亏损的使用

商业损失:

公司在“商业收入”项下产生的亏损，可以从公司当年除工资收益外的任何应纳税所得额中减除。未经调整的亏损（如有）可结转至接下来的六个纳税年度。

在巴基斯坦从事酒店业务的居民公司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发生亏损，该亏损应结转至接下来的八年。

无形资产的折旧，初始备抵和摊销 ——“商业收入”项下的初始备抵、折旧/摊销而产生的亏损，应无限期结转。

结转资本损失:

公司在在一个纳税年度遭受的资本损失没有完全抵消的，未抵消的损失额应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以此类推，但不得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后六年以上的纳税年度。

但是下列资本资产发生的损失，不得予以确认:

- 绘画，雕塑，或其他艺术作品;
- 珠宝;
- 珍贵的手稿、对开本或书籍;
- 邮票或首日封;
- 硬币或奖章; 或
- 古董。

资产处置中的收益无须纳税时，不得扣除/允许处置该资产的亏损。

处置证券的资本亏损:

证券的进一步亏损只能根据证券的资本收益进行调整。任何未经调整的损失可在首次计算亏损的三个纳税年度内立即结转。

2.10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税收优惠措施:

计算机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或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的出口收入，按出口收入的0.25%的降低税率征收，这是收入的最终纳税责任。

其他服务出口税收优惠措施:

除信息技术服务外的其他服务出口应按出口收入的1%作为最终纳税责任。这包括:

- 在巴基斯坦境外提供或从巴基斯坦出口的服务或技术服务;
- 居民公司在巴基斯坦境外使用任何专利，发明，模型，设计，秘密工艺或配方或类似产权，或向该企业提供的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知识，经验或技能的信息而从国外企业获得的特权版税，佣金或费用;
- 在巴基斯坦境外执行的施工合同;
- 指定佣金代理人的国外佣金。

初创企业税收抵免:

100%税收抵免适用于初创企业在巴基斯坦软件出口委员会认证的纳税年度和接下来两个纳税年度的收入。初创企业是指“居民个人，个人协会或公司在2012年7月第一天或之后开始的业务，并且该人从事或打算向经济的任何部门提供技术驱动产品或服务，该人员在巴基斯坦软件出口局（PSEB）注册并经正式认证在过去五个纳税年度每年的营业额均低于1亿”。

2.11 预扣税

为避免逃税和漏税，税法对在巴基斯坦进行的几乎每一笔交易征收预扣税，包括对工资、水电、银行交易、财产和机动车的转让和登记、进出口、货物和服务的付款、财产租赁甚至教育付款征收预扣税。预扣税的税率因交易而不同，在某些情况采取递进式税率。

2.12 转让定价

税务司有权根据避税计划在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进行重新分类，以反映该公司在公平交易中可实现收入。

2.13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纳税年度于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的结束的公司应于12月31日前提交收入申报表。纳税年度于任何其他日期结束的公司应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9月30日前提交收入申报表。
处罚	公司每拖欠一天，应支付相当于（以较高的一项为准）—— a) 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0.1%以上的罚款；或 b) 每天相当于1,000卢比以上的罚款。 最低罚款为五万卢比。 此外，最高罚款不得超过该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应缴税款的200%。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应为纳税年度的居民个人:

- 在该纳税年度内，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时间为183天或以上；或
- 在该纳税年度内，在巴基斯坦停留一段时间或累计时间为120天或以上，且在该纳税年度之前的4年内，在巴基斯坦停留一段时间或累计时间为365天或以上；
- 在该纳税年度内，是联邦政府或省级政府派往境外的员工或官员；
- 作为巴基斯坦公民不是其他国家的税务居民。

个人所得税分为以下几类:

- 薪金
- 财产收入
- 股息
- 债务利润
- 商业收入
- 资本收益
- 其他来源收入

3.2 税率

收入序号	收入组别	税率
1	600,000卢比及以下	0
2	600,001卢比至1,200,000卢比	超过600,000卢比的部分，2.5%
3	1,200,001卢比至2,400,000卢比	15,000卢比+超过1,200,000卢比的部分*12.5%

收入序号	收入组别	税率
4	2,400,001卢比至3,600,000卢比	165,000卢比+超过2,400,000卢比的部分*20%
5	3,600,001卢比至6,000,000卢比	405,000卢比+超过3,600,000卢比的部分*25%
6	6,000,001卢比至12,000,000卢比	1,005,000卢比+超过6,000,000卢比的部分*32.5%
7	12,000,001卢比及以上	2,955,000卢比+超过12,000,000卢比的部分*35%

单独征税:

然而，来自财产的收入，不动产的资本利得和证券资本利得作为单独的收入部分征税。

3.3 征税年度

个人的纳税年度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个人居民可以从总收入中扣除下列个人减免：

- 天课
- 职工福利基金
- 职工参与基金
- 教育支出的可扣除免税项目
- 慈善捐款
- 对核定养恤基金的缴款

3.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应缴纳预扣税（WHT），如由以下支付：

独立发电厂	7.5%
其他情况	15%
从某公司收到的股息，该公司由于免税或业务损失结转而无须缴税。	25%

3.6 资本收益征税

处置**开放地块**和**已建房地产**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将与第2.6节中解释的企业税项相同。

不动产的进一步损失可以根据总资本项下的收益调整，未调整的损失可以在接下来的六个纳税年度里结转。

证券资本收益:**证券资本收益的税率:**

处置证券的资本收益应按第2.6节中解释的企业税征税。

共同基金，集体投资计划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计划，应按所有基金的10%扣除资本收益税和赎回证券。

处置证券的资本损失将按第2.6节中解释的企业税进行调整。

3.7 利息收益征税

纳税年度的总收入不超过500万卢比，个人的利息收入需缴纳15%的最终税。如果利息收入超过500万卢比，将按照适用于个人的正常板率征税。在即时情况下，所得税预扣固定为15%。此外，无论利息收入多少，政府证券的利息均按是用于个人的正常板率征税。

3.8 视同收益征税

自2022纳税年度起生效的视同收益适用于纳税年度的最后一天在巴基斯坦持有的资本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5%，不包括以下情况：

- 居民拥有的一项资本资产。
- 自有营业场所。
- 从事农业活动的自有农业用地。
- 分配给Shaheed（烈士）或家属的资本资产。
- 收入应纳税的任何财产。
- 根据第236K节在收购第一个纳税年已缴纳税款的资本资产。
- 资本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总计不超过2,500万卢比。
- 不超过2,000平方码的农舍。

税率为视同收益的20%。

3.9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商业损失:**

公司在“商业收入”项下发生的损失，除薪金收入外，可以从公司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减除。未经调整的亏损，如有，可结转至接下来的六个纳税年度。

无形资产的折旧，初始备抵和摊销——因“业务收入”项下的初始备抵、折旧/摊销而发生的亏损，应无限期结转。

结转资本亏损:

公司在—个纳税年度遭受的资本损失没有完全抵消，则未抵消的损失额应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以此类推，但不得结转至下一纳税年度之后六年以上的纳税年度。

处置证券的资本亏损:

公司所承受的资本亏损（证券亏损），如未完全抵消，可结转至接下来的三个纳税年度，并仅按所得额调整。

3.10 预扣税

请参见第2.10节中提到的要点。

3.11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按月扣缴工资税。工资税应按月申报并支付。

3.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公司以外的其他收入应在每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供。
处罚	个人每拖欠一天，应支付相当于（以较高的一项为准）—— a) 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0.1%以上的罚款；或 b) 每天相当于1,000卢比以上的罚款。 但最低处罚应为—— (i) 10,000卢比，若个人从薪金获得的收入达75%或以上；或 此外，最高罚款不得超过该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应缴税款的200%。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联邦和省当局。

4.2 缴款依据

每一个有一定数量雇员的工商企业都必须为雇员提供退休福利。退休福利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酬金，另一种是公积金。

4.3 缴款率

酬金：

约满酬金为“每服务满一年，获得等于三十（30）天工资的约满酬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公积金：

雇主和雇员每人都必须为公积金缴纳强制性缴款，缴款为员工相关收入的10%。

4.4 免税

员工及雇主所缴款可免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销售税（增值税）按以下金额的百分之十七的标准税率收缴，征收和缴纳税款：

- 以销售税登记的人员提供的应税用品；和，
- 进口到巴基斯坦的货物。

5.2 税率

联邦政府（不含服务）的商品标准费率是17%。

省级服务销售税：

信德省：	13%
俾路支省：	15%
旁遮普省：	16%
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	15%
伊斯兰堡首都地区（服务税）：	16%

5.3 登记

下列行业需就其供应品/服务办理销售税登记及征收销售税：

- 制造商（不包括家庭手工业）；
- 进口商；
- 出口商（打算凭零税率的供货获得销售退税的）；
- 服务提供商；
- 分销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销售税适用于除计算机软件、家禽饲料、药品、黄金、白银和巴基斯坦未加工农产品以外的所有本地生产和进口货物，但须符合1990年《销售税法》规定的条件。

5.4 申报要求

销售税纳税申报表应以月为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应在次月的第十八天前完成；缴款应在次月的第十五天前完成。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对于受薪之个人：

在巴基斯坦，居民个人已就其外国来源的工资缴纳外国所得税的，该等工资无需在巴基斯坦纳税。

对于个人/个人协会/公司：

在居民纳税人获得外国来源收入之应纳税且纳税人已缴纳外国所得税时，纳税人可享有税务抵扣，金额为以下金额中较低者——

- 已缴纳的外国所得税；或
- 就该收入应缴纳的巴基斯坦税款。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巴基斯坦已与60多个国家签订了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以消除对于在一个国家和地区产生但支付给另一个国家和地区居民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双重征税的情况。

已签订协定并生效的国家和地区：

1	奥地利	2	阿塞拜疆	3	巴林
4	孟加拉国	5	比利时	6	白俄罗斯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文莱达鲁萨兰国	9	保加利亚
10	加拿大	11	中国	12	捷克共和国
13	丹麦	14	埃及	15	芬兰
16	法国	17	德国	18	香港
19	匈牙利	20	印度尼西亚	21	伊朗
22	爱尔兰	23	意大利	24	日本
25	约旦	26	哈萨克斯坦	27	韩国
28	科威特	29	吉尔吉斯共和国	30	利比亚
31	黎巴嫩	32	马来西亚	33	马耳他
34	毛里求斯	35	摩洛哥	36	尼泊尔
37	荷兰	38	尼日利亚	39	挪威
40	阿曼	41	菲律宾	42	波兰
43	葡萄牙	44	卡塔尔	45	罗马尼亚
46	沙特阿拉伯	47	塞尔维亚	48	新加坡
49	南非	50	西班牙	51	斯里兰卡
52	瑞典	53	瑞士	54	叙利亚
55	塔吉克斯坦	56	泰国	57	突尼斯
58	土耳其	59	土库曼斯坦	60	乌克兰
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2	英国	63	美国
64	乌兹别克斯坦	65	越南	66	也门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巴基斯坦的印花税是由省级政府对所有财产相关交易征收的费用。各省税额有所不同，但它通常为财产价值的某百分率。印花税在财产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的登记过程中征收。

7.2 不动产税

巴基斯坦各省之政府对建筑物（商业及住宅建筑）和土地征收不动产税。各省政府消费税部门每年都发布估价表，就各省的不同测量标准提供特定数据，有时该数据还会具体到省内的不同城市。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Ali Lakhany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 +92 21 35674741-44

电子邮件地址: ali.lakhany@hzco.com.pk



沙特阿拉伯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沙特阿拉伯

1.2 货币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SAR)

1.3 主要经营实体

连带责任公司

机构/独资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资企业

股份公司

1.4 外汇管制

沙特中央银行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在沙特的现代时期，它的经济在许多领域均有增长，充分利用了王国的自然资源及其在世界三大洲中的地理和文化地位。这一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因为沙特已成为全球20大经济体、二十国集团的积极成员，也是全球经济和全球石油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并得到了强大的金融体系、有效的银行业务和高度依赖合格沙特员工的大型政府公司的支持。

在过去的几年里，沙特王国还见证了经济和金融方面的结构性改革，在保持金融稳定和可持续性的同时，提高了经济增长率。这一点体现在沙特王国商业环境的改善，以及不断寻求授权私营部门通过改善商业环境和克服障碍，使其环境更具吸引力。此外，沙特还投资于以前未开发的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对本地和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从而支持经济多样化。

为了发展经济并使之多元化，减少对石油的依赖，沙特阿拉伯王国启动了沙特2030年愿景，强调了多项经济和金融改革，旨在将沙特经济结构转变为以提高生产力、提高私营部门的贡献和扶持第三部门为基础的多样化和可持续经济。

自这一愿景推出以来，沙特王国已成功实施了许多支持性举措和结构性改革，以实现经济转型。这一转变包括以部门层面为中心的几项重大努力，其中包括提高国产化率和国家工业，启动和发展有前景的经济部门，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私营部门和中小企业作用的扶持层面，以及加强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这些结构性变化有助于提高沙特王国经济在2020年稳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能力。这种结构性转型向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步伐预计将在未来几年继续，特别是考虑到一些巨额投资公共投资基金和领先公司监督下的举措。预计知识和创新技术的本地化步伐也将加快。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天课、税务和海关当局 (ZATCA)

网址

www.zatca.gov.sa/en/Pages/default.aspx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适用于：

非沙特合作伙伴的股份设立以及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个人直接和间接拥有股份的居民资本公司。

在沙特从事活动的非沙特居民自然人。

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开展活动的非居民。

非居民个人，从沙特境内获得应税收入，但在当地没有常设机构。

在天然气投资领域工作的人。

在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领域工作的人。

2.2 税率

A- 下列各项的税基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20%)：

- 1- 居民资本公司。
- 2- 从事活动的非沙特居民自然人。
- 3- 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从事活动的非居民。

B- 在天然气投资领域工作的纳税人，其税基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20%)。

C-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纳税人，其税率如下：

- 1- (50%) 在沙特的总资本投资超过3,750亿里亚尔的纳税人。
- 2- (65%) 在沙特的总资本投资超过 (300) 亿里亚尔和高达 (375) 亿里亚尔的纳税人。
- 3- (75%) 在沙特的总资本投资超过 (225) 亿里亚尔和高达 (300) 亿里亚尔的纳税人。
- 4- (85%) 在沙特的总资本投资不超过 (225) 亿里亚尔的纳税人。

就本款的适用而言，资本投资总额是指不动产、设备、机械、用品等固定资产和包括勘探和钻井工程以及石油和碳氢化合物开发成本的无形资产在扣除折旧和摊销前的累计总值。

2.3 征税年度

单个纳税人在其活动的各个方面的纳税年度是国家的财政年度。纳税人的财政年度自取得商业登记或执照之日起计算，除非有证据证明相反。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不同的纳税年度：

- 如果纳税人在制度生效前使用经当局批准的不同财政年度。
- 如果纳税人使用公历财政年度。
- 如果纳税人是使用不同财政年度的公司集团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成员。

2.4 应税利润

- 居民资本公司的税基是非沙特合伙人的股份，以及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合伙人的股份，这些合伙人从沙特境内任何活动的应税收入减去本制度下允许的费用。
- 非沙特居民自然人的税基是他在沙特境内的任何活动的应税收入减去本制度下允许的费用。
- 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开展活动的非居民，其税基是其从该机构的活动或与其相关的活动产生的应税收入减去本制度允许的费用。
- 单个自然人的税基独立于其他人计算。
- 单一基金公司的税基独立于其股东、合伙人或子公司的税基，无论该公司的账目是否与他人的账目合并进行会计核算。
-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工作的人的税基是他的应税收入减去本制度下允许的费用。这包括此人与天然气投资领域相关的税基。
- 在天然气投资领域工作的人的税基是他在天然气投资领域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与本制度其他部分相关的税基中减去本制度允许的费用。该税基被认为独立于与个人活动的其他方面相关的税基。

2.5 股息征税

居民或非居民资本公司的投资应得的现金分配和实物分配（例如股息或免费股份），在以下条件下免税：

- 在进行分配的年份内，居民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资本的投资必须达到10%或以上。
- 这些投资的所有权至少为10%，必须在分配的年度内持续一年或更长时间。

2.6 资本收益征税

- 处置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金融市场交易的证券（无论是通过销售、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资本利润，将根据以下管制措施免税：
 - 如果处置过程是按照沙特的金融市场体系进行的。
 - 已处置的投资不得在条例第74条规定的税收制度生效日期之前存在。第74条“由伊斯兰历1425年1月15日第(M/1)号皇家法令颁布的税收制度规定自伊斯兰历1425年6月13日起生效，对应于公元2004年7月30日……”
- 处置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外的金融市场交易的证券（无论是通过销售、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资本利润，将根据以下管制措施免税：
 - 如果这些证券在沙特的金融市场上交易。
 - 已处置的投资不得在第74条规定的税收制度生效日期之前存在“由伊斯兰历1425年1月15日皇家法令(M/1)颁布的税收制度规定自伊斯兰历1425年6月13日起生效，对应于公元2004年7月30日。”

2.7 利息收益征税

不适用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 1- 纳税人有权根据税收目的的规章制度，将调整后的经营亏损结转至亏损当年的下一个纳税年度，直至所有累计的经营亏损全部收回为止。不受具体期限的约束，前提是每个纳税年度允许的最高扣除额不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年度利润的（25%）。
- 2-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纳税人在执行伊斯兰历1421年1月5日第“13”号第(3)号内阁决定（对应公元2002年4月10日）之前发生的经营损失，或在免税期间发生的或因从事所得税制度下不征税的活动而产生的经营损失，如果纳税人有应税和其他不征税的活动，因为纳税人无权结转此类损失。
- 3- 不允许结转未经沙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定账目确定的损失。
- 4- 不允许将亏损结转至所有权或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或变更50%或以上变更的资本公司，但所有权变更后发生的损失以及与结转亏损相关的控制除外。对于自然人，经营损失仅代表活动收入与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天课、税务和海关当局提交了一项免罚款和取消罚款的倡议。该倡议被认为是当局旨在减轻私营部门因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传播而遭受的金融和经济影响的倡议之一，该倡议已延长六个月，从2021年1月21日到2021年6月30日。

这一倡议取决于三个阶段，包括：

第1阶段：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100%免除罚款和税收处罚。

第2阶段：2021年4月1日至5月31日：75%的罚款和处罚豁免。

第3阶段：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50%的罚款和处罚豁免。

该倡议涵盖的罚款和处罚包括：

- 1- 延迟提交税务报表。
- 2- 延迟支付税单。
- 3- 修改增值税报表。

6月1日，税务机关重新启动对所有税制适用的所有纳税人实施免罚金的举措，为期6个月，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旨在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经济影响。当局指出，该倡议涵盖的罚款为：

- 1- 在所有税收制度中与逾期登记有关的罚款。
- 2- 逾期付款罚款。
- 3- 逾期提交税务报表的罚款。
- 4- 更正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罚款。
- 5- 违反与电子账单应用相关的现场控制和其他增值税一般规定的罚款。

2.10 预扣税

预扣税是一种征收所得税的机制，其方式与征收税款的一般规则不同，因为它要求王国居民（纳税人）从一个来源（非居民取得的收入）向王国的非居民人支付款项。王国根据适用的税率（5%、15%、20%）扣除已支付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并将预扣税的价值存入管理局。

非居民需就从沙特任何来源获得的任何金额纳税。税款将按照以下税率从总金额中扣除：

- 1- 管理费：20%
- 2- 支付给总部或相关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咨询或国际电话通信服务费用：15%
- 3- 支付给总部或相关公司的费用、租金、机票、空运或海运、分配的利润、贷款回报、保险或再保险费以外的技术或咨询服务或国际电话服务：5%
- 4- 任何其他付款：15%。

2.11 转让定价

“交易定价”是指关联个人或受共同控制的个人之间的交易定价。交易定价指令的重要性体现在确保中性价格原则得到遵守。即，将关联个人或共同控制下的个人之间的交易视为独立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价。

从这个角度来看，必须采用中性价格原则作为相关个人之间的所有交易定价的基础。交易定价指令将中性价格原则定义为交易的财务特征和条款，这些交易的财务特征和条款是基于无关个人在评估交易的经济方面时所考虑的因素。交易定价指令处理相关个人之间的商业和金融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与独立个人之间的商业和金融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不同的情况。鉴于，就所得税而言，如果不是这些条款和条件的差异，任何相关个人本可以实现的未实现利润都在该个人的利润中计算。相应地对这些利润征税。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纳税申报表应在财政年度日期后的120天内提交。
处罚	<p>总收入的1%，最高为20,000里亚尔。</p> <p>如果延迟不超过30天，则为未缴税款的5%。</p> <p>如果延迟不超过60天，则为未缴税款的10%。</p> <p>如果延迟不超过90天，则为未缴税款的20%。</p> <p>如果延迟不超过365天，则为25%。</p>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

天课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根据征收天课的执行条例的规定，对从事征收天课活动的每个自然人或法人征收天课，无论是个人机构还是公司，或根据法律规定从事该活动的任何人。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并称为纳税人。

3.2 税率

法定天课的百分比仅为回历年天课基数的（2.50%），但如果纳税人的天课年是公历，则天课百分比根据天课年的实际天数计算。如果纳税人的天课年是活动开始或结束时的短期或长期期间，则天课百分比根据实际天数计算，不包括根据基本税率调整的天课利润（2.5%）。天课的百分比按照公历的天课年的实际天数计算如下：

$$(2.50\% / \text{回历年的天数} (354)) * \text{纳税人天课年的实际天数。}$$

3.3 征税年度

每个天课年（纳税人的财政年度）都将对纳税人征收天课，无论该

年是根据回历或公历，还是在纳税人活动开始时或结束时，该年是短是长（财政周期是短或长）。

天课会计规则规定，纳税人的天课年度从签发商业登记簿、存入资金或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之日开始，以较早者为准。纳税人第一个天课的开始通常是从公司章程规定的商业登记册签发之日起确定的，前提是之后的天课年份与纳税人的财政年度相同。

3.4 天课基数

- 维护商业账簿和记录的纳税人的天课基数包括他缴纳天课的所有资金。这些资金的来源不同。其中一些是由股权等要素内部产生的，而另一些则由外部产生的。
- 至于内部产生的资金，它们将全部添加到天课基数中。至于外部产生的资金，除了根据执行规定扣除所有必须扣除的项目外，只增加从基数（扣除）中资助扣除项目的部分。
- 可以说，将这些资金添加到天课基数中，表现为将可扣除资产与其中的承诺相匹配，并获得由内部产生的资金来源资助的天课资产。
- 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天课基数时，必须首先加上纳税人因外部资金来源而产生的义务，并假设其优先资助可扣除项目。因此，将外部资金来源产生的义务添加到天课基数中的顺序如下：
 - 为可扣除资产提供资金的债务。
 - 期限超过354天的长期债务。

3.5 使用估计法计算天课

使用估计法计算天课：当局使用估计法与没有商业账簿的人以及商业账簿不具有法律地位的人进行结算。

对于没有保留商业账簿义务的纳税人，天课由当局根据估算方法代为计算。在下列情况下，当局也有权使用估算方法对天课进行核算：

1. 如果无法访问反映纳税人及其活动现实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2. 纳税人未在法定报送期限内报送报表的。
3. 如果纳税人未以阿拉伯语提供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4. 如果纳税人不需要按常规形式保存商业账簿。
5. 如果当局发现纳税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正确。
6. 如果纳税人无法证明其天课报表中声明的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益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税款核定及税收亏损的使用

不适用

3.9 预扣税

不适用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不适用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每个纳税人必须在天课年度结束后不超过（120）天的期限内以阿拉伯语提交天课报表及其附件，并按照当局程序支付天课。
处罚	逾期付款没有罚款，但有经政府批准的收款程序，通过向纳税人发送第一次和第二次索赔，说明应付金额的支付情况。 如果纳税人未对第一次和第二次索赔作出回应；除非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天内付款，否则他将收到关于没收其合法动产和不动产的通知。
延期申请	/

社会保障金和退休金缴款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不适用

4.2 缴款依据

不适用

4.3 缴款率

不适用

4.4 免税

不适用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是对企业买卖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征收的间接税，但有一些例外。

在供应链的每个阶段均需征收增值税，从生产到分销到商品或服务的最终销售。

消费者为其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支付增值税成本。在设施方面，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征收的增值税将上缴给政府。这些设施收回了他们支付给供应商的增值税。

天课、税务和海关当局负责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负责管理和实施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增值税。

5.2 税率

沙特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起实施5%的增值税。决定将所有需缴纳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税率提高至15%。

5.3 登记

企业增值税登记的限额基于其应税供应的价值，包括标准供应品、零税率和反向收费的接收供应品和进口货物。

强制登记：

每年应税商品和服务供应超过375,000沙特里亚尔的公司必须在天课、税务和海关当局登记增值税。强制登记限额根据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的应税销售额总额计算。

自愿登记：

自愿登记为公司提供了显著的好处，因为它允许扣除进项税。对于

可选择增值税的人群，可分为两组：

应税销售额超过375,000沙特里亚尔且仅销售零税率产品（如某些医疗产品、国际运输和向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国家的出口产品）的公司可以自愿登记。

年收入低于187,500沙特里亚尔的公司以及提供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的公司不能登记增值税。

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外的居民登记

在沙特进行应税购买和销售的非沙特阿拉伯居民必须登记并缴纳增值税。要登记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必须指定位于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税务代表。

一旦该代表获得联邦税务局的批准，该代表将能够代表纳税人提交增值税申报、缴纳税款并与联邦税务局通信。因此，如果企业长时间不纳税，可能需要税务代表缴纳。

增值税团体登记

如果同一实体或个人拥有至少50%或以上的其他团体成员，则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团体登记为一个团体。这些团体必须使用联邦税务局的在线申请表进行申请。

一个团体要符合资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该团体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开展经济活动。

所有团体成员必须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合法居民。

至少一名成员必须独立达到应税销售额才能登记增值税。

5.4 申报要求

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一个月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之间的每个纳税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例如：

- 要提交2020年1月至3月的增值税申报表，您必须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提交您的文件。
- 要提交2020年1月的增值税申报表，您必须在2020年2月28日之前提交文件。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沙特阿拉伯王国已与多个国家签署协议以避免双重征税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1-委内瑞拉	14-葡萄牙	27-罗马尼亚	40-意大利
2-塞浦路斯	15-吉尔吉斯斯坦	28-马来西亚	41-乌兹别克斯坦
3-保加利亚	16-匈牙利	29-韩国	42-希腊
4-墨西哥	17-阿塞拜疆	30-越南	43-日本
5-哈萨克斯坦	18-阿尔及利亚	31-法国	44-印度
6-俄罗斯	19-卢森堡	32-叙利亚	45-奥地利
7-约旦	20-马耳他	33-新加坡	46-中国
8-埃及	21-乌克兰	34-南非	47-西班牙
9-土库曼斯坦	22-爱尔兰	35-土耳其	48-格鲁吉亚
10-埃塞俄比亚	23-突尼斯	36-白俄罗斯	49-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塔吉克斯坦	24-捷克	37-孟加拉国	50-阿尔巴尼亚
12-瑞典	25-波兰	3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51-科索沃
13-马其顿	26-荷兰	39-巴基斯坦	

其他重大税项（房地产交易税RETT）

7.1 印花税

5%

7.2 不动产税

沙特阿拉伯的房地产交易需缴纳15%的增值税，但2020年10月2日，天课税、税务和海关管理局（ZATCA）发布了一项免除房地产交易增值的决定，取而代之的是，从2020年10月4日起对房地产交易征收5%的房地产交易税（RETT）。

自2020年10月4日起，对所有房地产交易征收5%的房地产交易税，包括出售、遗嘱、融资租赁、所有权结束的租赁以及期限超过50年的长期使用合同不可扣除或退还。房地产交易税对所有涉及房地产处置的个人和组织征收，由卖方（处置者）支付。

根据天课、税务和海关当局颁布的房地产交易税执行规定，部分交易免征房地产交易税，包括：

- 继承分配、家庭捐赠、慈善捐赠、慈善协会或者二级以下亲属之间赠与的房地产。
- 为政府机构或公共法人处置房地产，以实现公共利益。
- 政府机构作为公共机构处置与投资、商业或经济目的无关的房地产。
- 在为公共利益征用或临时没收房地产的情况下处置房地产。
- 作为合法遗嘱的一部分处置房地产。
- 临时转让房地产以用作财务或信用担保。
- 临时处置房地产，以便在基金和托管人之间（反之亦然）或同一基金的托管人之间转移。
- 在执行房地产交易税之前签订的以所有权为目的的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房地产所有权转让。
- 提供房地产作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资本的实物份额，前提是相应股份在五年内不出售。
- 当事人之一是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外交或军事当局，或在互惠条件下派驻王国的外交、领事或军队成员的房地产交易。
- 以前需缴纳增值税的房地产处置，前提是交易各方或合同价值和条款没有变化。
- 公司合伙人将房地产所有权转让给该公司，前提是该房地产在房地产交易税生效之前记录在公司资产中。

征税一般在房地产处置之日按买卖双方约定的房地产价值为基础缴纳，但不得低于交易日的公允市场价值。执行条例列出了不同处置的不同税点。

逾期缴纳的罚款为未缴纳税款的每个月或部分月的未缴税额的5%。违反规则将被处以不少于10,000沙特里亚尔且不超过应缴税额的罚款。

2021年2月18日，天课、税务和海关当局批准了对房地产交易税执行条例的修订，并于同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扩大第3条（A.6）项下的豁免权，其中涉及房地产作为三级亲属之间的赠与（而非二级亲属之间的赠与），前提是处置者在赠与与证明之日起三年内不向不符合处置者三级亲属资格的人士预先处置赠与。

- 第3条（A.10）项中增加了合资企业排除声明，其中涉及房地产的实物捐助。
- 修订行政法规中的定义部分，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亲属的定义。
- 修订根据计划外销售项目进行的交易的房地产交易税付款日期。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Nada Mohammed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966 11 2290 444 - 301

电子邮件地址：Info@reanda-sa.com

新加坡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新加坡

1.2 货币

新加坡元 (SGD)

1.3 主要企业实体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私营公司
- 上市公司
- 外国公司分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预计全球通胀在2023年将得以缓解,在此背景下,预计新加坡的经济增长在2023年将进一步放缓,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增长将放缓。

2022年,全球通胀飙升,这是因为新冠疫情后需求强劲恢复导致供给不足,以及近期爆发的战争造成干扰。毫无疑问,通胀加剧损害了企业和消费者信心,但尚未严重到导致今年经济大幅下行的程度。

随着各大央行撤回宽松政策和供应挑战得到解决,预计通胀在2023年将得以缓解。全球来看,政策制定者正在加码应对由乌克兰战争和疫情造成的供应限制推动的通胀。

增长的温和程度将部分取决于全球经济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我们预计新加坡经济既不会衰退,也不会停滞。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

网址

www.iras.gov.sg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按属地原则征收。新加坡税务居民公司须对在新加坡产生、获取及收到的收入纳税。

2.2 税率

17%

2.3 征税年度

在新加坡,“征税年度”(YA)一词指纳税人提交其上一年度(即财年)所得税申报表的年度,参见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对纳税人的定义。该年度即对纳税人在已经结束的财年获得的收入进行征税的年度。

例如,2021财年获得的收入将在2022征税年度征税。

2022年是征税年度,在该年度对收入进行征税。

2.4 应税利润

对非居民公司或个人的付款(如佣金、利息、管理费、酬金、动产租赁、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费)被视为获取自新加坡。该等款项须交纳10%到15%的预扣税。公司和非法人实体的税率分别是17%和22%。

2.5 股息征税

根据一级法人税制,新加坡居民公司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后支付的股息免税。

自外国汇至新加坡的股息,如果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免税:

- 它在境外司法管辖区已被征税
- 在新加坡收到境外股息时,境外最高税率至少为15%
- 免税使新加坡税务居民公司受益。

2.6 资本收益征税

对资本收益不征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对在新加坡产生或获取自新加坡的利息收益征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 如果公司通过持股测试(普通股股东在两个相关日期均为50%或以上),可结转以抵销以后的应税利润
- 在适用条件(例如,申索人和转让人必须在新加坡注册,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保持75%最低持股,并有相同财政年度结束日期)下,可转移至同一集团内的另一公司
- 根据亏损转回减免计划,公司在通过持股测试后,可在征税年度转回亏损,以减少上一征税年度的应税金额。可转回的最高合格扣除金额为100,000新加坡元

2.9 主要税务优惠措施

新加坡为公司提供的税务优惠

为公司提供的税务优惠在《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SITA”)和《1967年经济扩张激励法(豁免所得税)》(EEIA)中做了规定。

提供以下主要税收优惠： -

适用法律	优惠类别	法定机构
1.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3E条	国际航运利润免税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 ("MPA") www.mpa.gov.sg
2.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3C条	创业公司收入免税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www.enterprisesg.gov.sg
3.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3P条	航运投资企业的收入免税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 www.mpa.gov.sg
4.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4B条	进一步扣除与获批准交易会、贸易展览会、贸易代表团或维持海外交易办事处相关的费用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www.enterprisesg.gov.sg
5.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14E条	进一步扣除研发项目支出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DB") www.edb.gov.sg
6.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C条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免税和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www.mas.gov.sg
7.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E条	金融与财资中心 优惠税率 ("CRT")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www.edb.gov.sg
8.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I条	全球性贸易公司和合格公司 优惠税率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www.enterprisesg.gov.sg
9.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J条	金融行业投资公司 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www.mas.gov.sg
10.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L条	航运投资管理企业 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 www.mpa.gov.sg
11.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P条	集装箱投资企业 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 www.mpa.gov.sg
12.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Q条	集装箱投资管理企业 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 www.mpa.gov.sg
13. 《1947年新加坡所得税法》 - 第43T条	航运经纪和远期运费协议交易 优惠税率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 www.mpa.gov.sg
14. 《1967年经济扩张激励法 (豁免所得税)》 - 第2部分	先导性行业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www.edb.gov.sg
15. 《1967年经济扩张激励法 (豁免所得税)》 - 第3部分	先导性服务公司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www.edb.gov.sg
16. 《1967年经济扩张激励法 (豁免所得税)》 - 第4部分	发展和扩张激励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www.edb.gov.sg
17. 《1967年经济扩张激励法 (豁免所得税)》 - 第8部分	投资税收减免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www.edb.gov.sg

2.10 预扣税

请参考第2.4节

2.11 转让定价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将公平交易原则作为转让定价的指导标准。这是关联方转让定价的国际公认标准。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支持以下原

则，即，应在开展产生利润的实体经济活动的地方，和创造价值的地方，对利润征税。正确应用转让定价规则将确保取得这一结果。

如果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并非公平交易定价，并导致新加坡纳税人利润减少，则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可上调新加坡纳税人的利润。为反映公平交易结果而进行的调整可增加新加坡纳税人的收入金额或减少其扣除或亏损金额。

纳税人应编制并保存最新的转让定价文件。转让定价文件指纳税人为证明其关联方交易为公平交易而保存的记录。

转让定价文件的编制和保存将便于税务部门进行审查，从而有助于解决可能产生的转让定价问题。

如果没有转让定价文件来证明转让定价为公平定价，则纳税人可能无法回避税务部门的转让定价执法措施和该等执法措施产生的双重征税问题。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所有公司均须在征税年度11月30日前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
处罚	如果公司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则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发出估计评税通知书，公司须在估税日期起30日内支付估计税额； b) 允许对犯罪进行和解，和解金额不超过1,000新加坡元； c) 向董事发出第65B (3) 条下的通知，要求其通过C-S/C表格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提交要求的信息；及/或 d) 将公司或公司经营负责人（包括董事）传唤至法院。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所有公司均须在财政年度结束日期后3个月内提交估计应课税入息 (ECI)。如果公司满足以下2个条件，则免交估计应课税入息： a) 估计应课税入息为零，和 b) 年收入低于500万新加坡元 如果公司提交的最终纳税申报表中被评的应课税入息更低，则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将退回多缴金额。类似地，如果公司提交的最终纳税申报表中被评的应课税入息更高，则公司应补足。如果估计应课税入息和最终应课税入息出现显著变化，则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可询问公司。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 (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在新加坡赚取和获取的全部收入均应纳税所得。所得税率视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而定。如果纳税人处于以下情形，则纳税人将在某一特定征税年度被视为税收居民：

- 纳税人是新加坡公民或居住（临时离境除外）在新加坡的新加坡永久居民
- 上一年（即，征税年度的前一年）在新加坡居住/工作达到或超过183日的外国人（作为公司董事的情况除外）

其他情况下，在税收方面将被视为非新加坡居民。

3.2 税率

自2017征税年度到2023征税年度

居民适用以下累进税率：-

应征税入息	应征税入息	应交税款总额
首笔20,000新加坡元 次笔10,000新加坡元	0 2	0 200新加坡元
首笔30,000新加坡元 次笔10,000新加坡元	- 3.50	200新加坡元 350新加坡元
首笔4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7	550新加坡元 2,800新加坡元
首笔8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1.5	3,350新加坡元 4,600新加坡元
首笔12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5	7,950新加坡元 6,000新加坡元
首笔16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8	13,950新加坡元 7,200新加坡元
首笔20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9	21,150新加坡元 7,600新加坡元
首笔24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20	28,750新加坡元 7,800新加坡元
首笔28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22	36,550新加坡元 8,000新加坡元
首笔320,000新加坡元 320,000新加坡元以上	-	44,550新加坡元 无上限

适用于居民纳税人的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率为累进税率。这意味着，所得人的收入越高，纳税比例越高，当前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2%，对应于扣除个人自2017征税年度起至2023征税年度享有的个人免税额后320,000新加坡元以上的年收入。

自2024征税年度起

居民适用以下累进税率：-

应征税入息	应征税入息	应交税款总额
首笔20,000新加坡元 次笔10,000新加坡元	0 2	0 200新加坡元
首笔30,000新加坡元 次笔10,000新加坡元	- 3.50	200新加坡元 350新加坡元
首笔4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7	550新加坡元 2,800新加坡元
首笔8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1.5	3,350新加坡元 4,600新加坡元
首笔12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5	7,950新加坡元 6,000新加坡元
首笔16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8	13,950新加坡元 7,200新加坡元
首笔20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9	21,150新加坡元 7,600新加坡元

应征税入息	应征税入息	应交税款总额
首笔24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19.5	28,750新加坡元 7,800新加坡元
首笔280,000新加坡元 次笔40,000新加坡元	- 20	36,550新加坡元 8,000新加坡元
首笔320,000新加坡元 次笔180,000新加坡元	- 22	44,550新加坡元 39,600新加坡元
首笔500,000新加坡元 次笔500,000新加坡元	- 23	84,150新加坡元 115,000新加坡元
首笔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新加坡元以上	- 24	199,150新加坡元 无上限

适用于居民纳税人的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率为累进税率。这意味着，所得人的收入越高，纳税比例越高，当前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4%，对应于扣除个人自2024征税年度起享有的个人免税额后1,000,000新加坡元以上的年收入。

非居民税率

工作收入将按15%的统一税率或居民税率（以较高税收金额为准）征税。自2017征税年度到2023征税年度，董事费、咨询费及全部其他收入将按22%税率征税。自2024征税年度起，税率自22%提高至24%。

3.3 征税年度

请参考第2.3节企业所得税。这同样适用于个人所得税。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个人免税类别	可申请最高金额
免税收入	
i) 55周岁以下	1,000新加坡元
ii) 55周岁到59周岁	6,000新加坡元
iii) 60周岁及以上	8,000新加坡元
残疾人免税收入	
i) 55周岁以下	4,000新加坡元
ii) 55周岁到59周岁	10,000新加坡元
iii) 60周岁及以上	12,000新加坡元

个人免税类别	可申请金额
配偶免税	2,000新加坡元
残疾配偶免税	5,500新加坡元
合资格子女免税	每一子女4,000新加坡元
残疾子女免税	每一子女7,500新加坡元
残疾兄弟姐妹免税	每一兄弟姐妹或姻亲兄弟姐妹 5,500新加坡元
父母免税	
i) 与父母同住	每一受赡养人9,000新加坡元
ii) 不与父母同住	每一受赡养人5,500新加坡元
残疾父母免税	
i) 与父母同住	每一受赡养人14,000新加坡元
ii) 不与父母同住	每一受赡养人10,000新加坡元

课程费免税	每年上限为5,500新加坡元 您的雇主或任何其他组织支付或报销的任何金额（包括使用SkillsFuture抵免）不得申请课程费减免。
雇员中央公积金（CPF）免税	上限为依据《1953年公积金法》按照一般工资和额外工资确定的强制雇员公积金缴款。
寿险免税	5,000新加坡元和您的公积金缴款之间的差额；或您自己/您妻子寿命保险价值的最高7%，或已支付的保费金额。 如果公积金缴款总额达到5,000新加坡元或以上，则不可申请免税。
外国家政工人免税	过去数年为一位外国佣人纳税金额的两倍（最高金额为10,800新加坡元，或1,440新加坡元，条件是人力资源部已经批准了其税收优惠申请）。
补充退休计划（“SRS”）免税	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的补充退休计划缴款上限是15,300新加坡元；外国人是35,700新加坡元。
祖父母照料者免税 (仅提供给职业母亲)	3,000新加坡元
职业母亲的子女免税	第一个子女 - 母亲收入的15% 第二个子女 - 母亲收入的20% 第三个及以后的子女 - 母亲收入的25%
生育退税	第一个子女 - 5,000新加坡元 第二个子女 - 10,000新加坡元 第三个子女 - 20,000新加坡元 第四个子女 - 20,000新加坡元 第五个及以后子女 - 每个子 20,000新加坡元
*军人自身免税	1,500新加坡元、3,500新加坡元、3,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视状况而定
*军人妻子免税	750新加坡元
*军人父母免税	750新加坡元

*所有合格战备军人（NSman）均有权享有军人免税待遇。提供免税待遇是为了表彰军人对国防的贡献。

80,000新加坡元的个人所得税免税上限适用于每一征税年度申请的全部免税总额。

3.5 股息征税

根据一级法人税制，新加坡居民公司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后支付的股息不会向股东征税。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不向个人征收资本收益税。

3.7 利息收益征税

以下来源的利息应征税：

- 在未经批准的银行的存款；
- 在新加坡未获牌照的财务公司的存款；
- 典当行；
- 对公司、个人等的贷款；
- 超额雇员公积金缴款的退款利息；及
- 获取自新加坡的合伙企业或在债务证券交易中承接的债务证券（如债券）。

但是，自在新加坡经批准的银行或持牌财务公司的存款收到的利息不征税。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营业收入是来自于开展交易、业务、职业或工作获取的收入。个人独资企业或自雇人士的营业收入应纳税。因此，收到该收入的个人独资企业或自雇人士必须编制报表，并在其个人纳税申报表中报告该收入。营业收入将添加到全部其他个人收入中，收入总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率。

营业亏损可与其他收入抵销

如果在总利润中扣除了免税支出后产生交易亏损，交易亏损和资本免税额可与同一年的工资、利息收益、租赁收益及其他业务收益进行抵销。

结转营业亏损

如果其他收益不足以弥补交易亏损，则未被弥补的交易亏损可结转至以后年度，与收入抵销，直至交易亏损被完全弥补。

3.9 预扣税

请参考第2.4节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应按照法律要求支付公积金（“CPF”）缴款。根据计划，雇主应确保按照《公积金法》（第36章）规定的比率按月为其雇员支付公积金缴款。应支付缴款应根据雇员的当月实际工资确定。雇员有权在雇员工资中进行扣除，自雇员收回该缴款的一定比例。

也应向以下雇员支付公积金缴款：

- 公司董事
- 兼职/临时工
- 回营受训的战备军人。根据《兵役法》，雇主必须按照雇主提供的工资和国防部提供的补差工资支付公积金缴款。雇员的缴款份额可自雇员工资中扣除
- 企业主的家庭成员，如果他们因为为企业主工作而领取工资
- 同时受雇于另一雇主的雇员
- 新加坡永久居民（SPR）

在公积金缴款到期月结束后，雇主有14日的公积金缴款支付宽限期。

扣除雇员的公积金缴款份额

支付缴款时，雇主有权扣除雇员的当月份额。如果雇主当时未进行扣款，并且该错误并非疏忽所致，则雇主仍可进行扣款，条件是：

- a) 雇主已向中央公积金局支付公积金缴款，及
- b) 雇主已向中央公积金局转交了雇员对该事项的书面同意，或取得了中央公积金局对该事项的书面允许。

必须在应扣除缴款时间后六个月内扣除雇员的公积金缴款份额。

雇员纳税申报表

雇主必须依据《所得税法》第68(2)条，在每年3月1日前为（在新加坡受雇的）全体雇员编制表格IR8A、附件8A、附件8B或表格IR8S（如适用）。

雇佣收入的自动报税计划

有6名或以上雇员或收到“以电子方式提交雇员雇佣收入的通知”的雇主，必须在每年3月1日前以电子方式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提交其雇员的收入信息。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鼓励所有雇主加入雇佣收入的自动报税计划。根据该计划，雇主以电子方式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提交其雇员的收入信息。雇佣收入信息将列在雇员的电子纳税申报表中，并在其所得税核定中自动纳入。

记录保留

雇主应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提交的所有雇员的收入和扣款记录保存5年，该期间自相关征税年度起算。

非公民外国雇员的税务结算

税务结算是一项流程，该流程确保非公民外国雇员在新加坡不再受雇或计划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时，交纳其全部税款。税务结算义务适用于所有工作准证持有人。雇主有义务将受影响的外国雇员通知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并寻求对其进行税务结算。

完成收入税收核定并按时交纳税款后，外国人可离开新加坡。因此，雇主有法定义务在非公民外国雇员离开新加坡前至少一个月通过表格IR21告知所得税审计长（雇主通知雇员不再受雇或离开新加坡）。

雇主必须对应向雇员支付的款项进行预扣，方可取得所得税审计长出具的“税务结算”证明。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p>雇员和自雇人士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p> <p>有报税义务的个人。如果个人居住在新加坡，应于每年原定最晚提交日期4月18日前以电子方式提交其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如果提交纸质文件，则原定最晚提交日期是每年4月15日。</p> <p>雇主支付公积金缴款</p> <p>每月月末支付公积金缴款。但是，雇主在当月结束后有14日的宽限期以支付公积金缴款。</p> <p>雇主以电子方式提交雇员的收入信息</p> <p>强制截止日期：每年3月1日。</p> <p>非公民外国雇员的税务结算</p> <p>雇主必须在非公民雇员存在以下情形前至少一个月通过表格IR21寻求进行税务结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新加坡不再受雇；或 b) 派驻海外；或 <p>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p>
---------------	---------------------------------------------------------------------------------------------------------------------------------------------------------------------------------------------------------------------------------------------------------------------------------------------------------------------------------------------------------------------------------------------------------------------------------------

处罚	<p>迟交/不交纳税申报表的后果</p> <p>个人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所得税申报表，被视为犯罪。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可不进行起诉，而是允许个人支付逾期申报费，对其犯罪进行和解。</p> <p>逾期申报费的金额在150新加坡元和1,000新加坡元之间，视以往申报和支付记录而定。个人将收到信件，告知其逾期申报费。</p> <p>如果至截止日期个人仍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可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取不超过1,000新加坡元的逾期申报费； b) 发出估计评税通知书（NOA）；及/或 c) 将个人传唤至法院。 <p>雇主不遵守《公积金法》</p> <p>根据《公积金法》，逾期支付/不支付公积金缴款是犯罪。被查明未为其雇员支付或少付公积金缴款的雇主，将被要求支付全部欠款，其中包括应计的全部逾期款项利息和可能征收的罚款。</p> <p>处罚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18%年利率（1.5%月利率）收取的逾期款项利息； b) 每次犯罪最高1,000新加坡元的和解金额； c) 第一次定罪，每一罪行的法院罚金最高5,000新加坡元，不低于1,000新加坡元，和/或最高6个月监禁； d) 后续定罪，每一罪行的法院罚金最高10,000新加坡元，不低于2,000新加坡元，和/或最高12个月监禁。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中央公积金局（“CPF”）

4.2 缴款依据

公积金是一项全面的社会保障储蓄计划，为许多正在工作的新加坡人带来对其年老时的安全感和信心。公积金的整体范围和福利包括退休、医疗、住房、家庭保护及资产增值。新加坡雇员及其雇主每月支付公积金缴款，该等缴款进入三个账户：-

- a) 普通账户 - 储蓄可用于买房、为公积金保险、投资及教育进行付款。
- b) 特别账户 - 用于年老时和投资于退休相关金融产品。
- c) Medisave账户 - 储蓄可用于支付住院费用和经批准医疗保险。

公积金缴款按适用于身为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SPR）的雇员的现行公积金缴款率支付。

4.3 缴款率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雇员年龄（周岁）	雇主 （占工资百分比）	雇员 （占工资百分比）
55及以下	17%	20%
55以上至60	14%	14%
60以上至65	10%	8.5%
65以上至70	8%	6%
70以上	7.5%	5%

雇员年龄 (周岁)	雇主 (占工资百分比)	雇员 (占工资百分比)
2023年1月1日以后		
5及以下	17%	20%
55以上至60	14.5%	15%
60以上至65	11%	9.5%
65以上至70	8.5%	7%
70以上	7.5%	5%

4.4 免税

“公积金免税”是鼓励个人为其退休进行储蓄的一项免税措施。公积金免税金额有上限，以确保公积金不被用作避税手段。

符合公积金免税资格的雇员

身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雇员可申请公积金免税。

自雇人士符合公积金免税资格

自雇人士可利用强制和自愿公积金缴款进行税款扣除。自雇人士申请的免税金额最高可达37%的年度交易净收益，不超过37,740新加坡元的现行公积金年度限额。此外，如果Medisave余额低于Medisave缴款上限，个人可通过向Medisave账户支付自愿缴款来获得额外免税金额，条件是当年的缴款总额不超过公积金年度限额。

既是雇员也是自雇人士的个人

如果个人同时也是雇员，作为雇员和作为自雇人士的合并强制公积金缴款金额低于37,740新加坡元，则个人可申请将自愿公积金缴款金额用于免税。但是，申请免税的强制公积金缴款和自愿公积金缴款不得超过37,740新加坡元。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商品及服务税是宽税基消费税，向在新加坡供应的几乎所有商品及服务，及进口到新加坡的商品征收。客户购买完成消费税登记的企业提供的应税商品或服务时交纳消费税。供应商实际担任消费税征收代理。

消费税的征收对象是：-

- 在新加坡提供的商品及服务 - 消费税由登记消费税的供应商征收，支付给消费税审计长
- 进口到新加坡的商品 - 消费税由新加坡海关在进口地点征收出口商品，国际服务和免税品除外。

计算应向消费税审计长支付或其应退还的消费税：

自客户征收的消费税（销项税）-就企业进货和费用交纳的消费税（进项税）=消费税净额

在特定情况下，客户负责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交纳销项税（即，适用“客户会计”的情况）。因此，完成消费税登记的销售企业不收取或征收消费税。

客户会计目前适用于在境内向完成消费税登记的客户出售以用于其业务目的，价值超过10,000新加坡元（相关供应）的手机、存储卡和现货软件（“管制商品”）。

5.2 税率

7%

5.3 登记

强制登记阈值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应登记并征收消费税：

- 在日历年年末，应税营业额超过一百万新加坡元，或
- 未来12个月，公司预计应税营业额超过一百万新加坡元。

希望公司监测其应税营业额，以确定是否需要登记消费税。

应税营业额在日历年年末已超过一百万新加坡元的公司应在1月30日前进行消费税登记。该等公司将在3月1日完成消费税登记。

预计应税营业额在未来12个月内超过一百万新加坡元的公司必须在做出该预计后30日内登记消费税。该等公司将在第31日完成消费税登记。

自愿登记

不要求年度应税营业额低于一百万新加坡元的公司登记消费税。但是，如果有意愿，该等公司可自愿进行消费税登记。

豁免登记

如果满足以下标准，应进行强制消费税登记的特定公司，可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申请获得登记豁免：

- 公司总收入至少有90%来自于零税率用品；和
- 扣除进货交纳的消费税后，就用品征收的消费税净额为负。

5.4 申报要求

消费税登记企业应根据会计周期（通常按季度），通过“myTaxPortal”，提交其消费税申报表。在申报表中，企业应列明自消费税登记实体进行的境内销售、出口及进货，会计周期内征收、应收的消费税。企业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交纳消费税净额。

消费税申报表提交和交纳在申报表涵盖的会计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到期。如果企业就消费税交纳实施GIRO计划，GIRO扣除在纳税截止日下一月份的15号进行。

消费税退税通常在审计长收到消费税申报表之日后三个月内进行。

如果企业逾期交纳消费税，将受处罚。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双重税收减免是依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实施的税收减免措施，旨在以税收抵免形式减少双重征税。这允许新加坡税收居民将在境外司法管辖区已交纳的税收金额，与就相同收入在新加坡应交纳的税款进行抵销。如果境外税款已依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交纳，并且已交纳的境外税款和就相同收入在新加坡应交纳的税款中的较低者为上限，则将允许进行该抵免。

对新加坡税收居民在新加坡收到的源自未与新加坡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司法管辖区的全部境外来源收入，将允许进行单边税收抵免（UTC）。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新加坡已与96个国家/地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阿尔巴尼亚	希腊	新西兰	乌克兰
亚美尼亚	根西岛	尼日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澳大利亚	匈牙利	挪威	英国
奥地利	印度	阿曼	乌拉圭
巴林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孟加拉	爱尔兰	巴拿马	越南
巴巴多斯	马恩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白俄罗斯	以色列	菲律宾	
比利时	意大利	波兰	
巴西	日本	葡萄牙	
文莱	泽西岛	卡塔尔	
保加利亚	约旦	罗马尼亚	
佛得角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柬埔寨	肯尼亚	卢旺达	
加拿大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中国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塞浦路斯	老挝	塞尔维亚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塞舌尔	
丹麦	利比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列支敦士登	斯洛文尼亚	
埃及	立陶宛	南非	
爱沙尼亚	卢森堡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斐济	马尔他	瑞典	
芬兰	毛里求斯	瑞士	
法国	墨西哥	台湾	
加蓬	蒙古	泰国	
格鲁吉亚	摩洛哥	突尼斯	
德国	缅甸	土耳其	
加纳	荷兰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已与8个国家/地区签署避免有限双重征税协定 (有限DTA)

巴林	智利	阿曼
巴西	香港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利坚合众国

新加坡已与2个国家/地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信息交换 (EOI) 协定

百慕大 美利坚合众国

股份转让文件

该等文件为买卖股份时编制并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按实际价格或股份资产净值 (以较高者为准) 交纳。购买股份的人 (受让人) 负责就股份转让文件交纳印花税。

7.2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是就房产所有权征收的财产税。该税不是对租金收入的征税, 而是对房产所有权征税, 无论房产是有人居住还是空置。

房主居住和非房主居住的住宅房产的不动产税适用累进税率。全部其他不动产继续按照年值 (“AV”) 的10%征税。

年值是如果房产被出租, 房产的估计年租金 (不含家具、陈设及维修费)。年值在分析类似或可比房产的租金后确定。

7.3 遗产税

已删除2008年2月15日或之后死亡的遗产税。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Vivienne Chiang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 +65 6323 1613

电子邮件地址: vivienne@reanda-adept.com.sg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与不动产、股票或股份有关的文件征收的税项。

出租/租赁协议

该等协议为租赁房产时编制并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按实际租金或市场租金 (以较高者为准) 计算。租赁或承租房产的人 (承租人或租户) 负责交纳印花税。

接受购买选择权/买卖协议

该等协议为买卖房产时编制并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按实际价格或市场价格 (以较高者为准) 交纳。买方负责交纳买方的印花税。如果卖方印花税适用, 则卖方负责交纳卖方印花税。

抵押

该等文件为就房产购买自银行获得贷款时编制并签署的文件。印花税根据贷款金额交纳。

获得贷款的人 (抵押人) 负责就抵押文件交纳印花税。



泰国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泰国

1.2 货币

泰铢 (THB)

1.3 主要企业实体

- 上市公司
- 私营公司
- 合伙企业
- 独资企业
- 外国公司分公司

1.4 外汇管制

泰国外汇管制的法律依据来自外汇管制法 (B.E. 2485) 和根据外汇管制法颁布的第13号部长条例 (B.E. 2497)。这些法律规定了发布财政部通知和主管人员通知的控制原则。

I. 外汇管制条例

1. 外币

外币可以无限制地转入或带入泰国。任何人从国外收到等值于100万美元或以上的外币，应立即汇回，并在收到后360天内将其出售给授权银行或存入授权银行的外币账户。但以下情况除外：在泰国临时逗留不超过三个月的外国人；境外大使馆和国际组织，包括其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工作人员；以及成为国外永久居民或在海外工作的泰国移民。

在提交表明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文件后，通常允许从授权银行购买外币。泰国公司可以与授权银行进行衍生品交易，以对冲因外币收入或债务而产生的外汇风险。

2. 本地货币

可以带入泰国的泰铢纸币数量没有限制。前往越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限云南省）以及和泰国接壤国家的人员最多可携带2,000,000泰铢。前往其他国家/地区的人员最高限额为50,000泰铢。

任何人携带总金额超过450,000泰铢或15,000美元或等值的泰铢纸币、外币纸币或可流通货币工具进出泰国时，必须向海关官员申报。

II. 银行存款

a. 泰国居民外币账户

泰国居民可以在授权银行开立外币账户 (FCD)。在以下条件下，允许从此类账户存取资金：

1. 存款

泰国居民可以无限制地存放来自国外的外币或从授权银行购买或借入的外币。

允许存放外币纸币和硬币 1) 最多为带入泰国或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外汇持牌人处获得的金额或 2) 最多15,000美元。

2. 取款

- (1) 用于向国外实体支付义务。
- (2) 用于向商业银行或非银行外汇持牌人支付义务。
- (3) 用于存入同一账户持有人或其他泰国居民的其他FCD。
- (4) 用于兑换成泰铢。

b. 非居民外币账户

非居民可以不受限制地在泰国的授权银行开设外币账户。账户可以自由访问。但是，存放外币纸币和硬币的规则同上。

c. 非居民泰铢账户

非居民可以在泰国的授权银行开立泰铢账户，具体如下：

- (1) 非居民泰铢证券账户 (NRBS)：该账户可以借记或贷记，用于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在泰国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单位信托、衍生品交易
- (2) 非居民泰铢账户 (NRBA)：该账户可以借记或贷记用于一般用途（即证券投资除外），例如贸易、服务、境外直接投资、不动产投资和贷款。

每名非居民每类账户的每日未偿余额总额不得超过2亿泰铢。不允许在不同类型的账户之间进行转账。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泰国经济在2022年3月有所放缓。私营部门的国内消费和投资支出均下降，而制造业活动也放缓。有几个因素导致了这种发展：奥密克戎变种的爆发、更高的生产成本和不断上升的生活成本。与此同时，中央政府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公共支出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尽管如此，商品出口价值随着贸易伙伴的需求而增加。在放宽国际旅行限制后，外国游客人数也继续增加。

在经济稳定方面，能源和预制食品价格导致整体通胀上升。劳动力市场逐渐好转，但依然脆弱。由于贸易顺差较大，经常项目出现顺差，而网络服务、收入和转移支付净额出现的逆差与上月接近。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局

网址

www.rd.go.th/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泰国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在泰国取得的收入确定所得税，无论该收入是在泰国境内还是境外支付。居民还需对在支付收入的同一日历年内在泰国支付或汇入泰国的境外收入缴纳所得税。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的最高税率为35%。

来自泰国的工作、职位、就业或办公室的收入；或来自在泰国经营的企业或雇主的企业；或来自于泰国的不动产；被视为来自泰国的收入。

个人，居民或非居民，从其在泰国的就业中获得应税收入，须就其在泰国和国外的就业相关的全部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定营业税和印花税。

但是，双重征税协议将成为境外公司和外国人作为税收筹划的税盾的一部分

2.2 税率

一般来说，主要类别的税率是

- 个人所得税 5 - 35%
- 企业所得税 20%
- 增值税(VAT) 7%

2.3 征税年度

计税基期为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自定会计期间。

2.4 应税利润

在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应税利润是根据必须遵守泰国税法的收入和应税费用计算的。

2.5 股息征税

在泰国征税后，从上市公司的利润中支付的股息是免税的，此类投资必须在投资日期的前后三个月内持有。

2.6 资本收益征税

上市公司无特殊资本利得税，但必须计入收入项目。

2.7 利息收益征税

视同正常收入项目。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任何经营年度发生的净亏损可以从以后一个或多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最多不超过五年。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泰国政府根据投资委员会法为评估的利润提供利润税豁免和更多特权。

2.10 预扣税

有一些类别需要缴纳预扣所得税。对于境外实体或个人，这些主要样本收入需缴纳预扣所得税

- 股息 10%
- 版税 3%
- 利息 1%

2.11 转让定价

2018年11月21日，泰国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将特定转让定价规定纳入所得税法律法规。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所有纳税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财政年度的补充纳税申报表。个人纳税申报表的单张报表必须在三月前提交。法人实体必须在年度会计期结束后的150天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处罚	1. 纳税人按照本条例规定有义务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存在或不准确，并经核实遗漏的，将处以一定比例的罚款，最高为漏税金额的两倍。 2. 每月加收1.5%的附加费，连同欠税一并计算缴纳。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不允许延期。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泰国的个人税被称为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为他人提供服务或为个人交易而获得的收入。

3.2 税率

滑动比例税率如下所示：

从	至	税率
0.00	150,000.00	0%
150,000.01	300,000.00	5%
300,000.01	500,000.00	10%
500,000.01	750,000.00	15%
750,000.01	1,000,000.00	20%
1,000,000.01	2,000,000.00	25%
2,000,000.01	4,000,000.00	30%
	4,000,000.00以上	35%

3.3 征税年度

计税基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最高可以总收入的60%可作为免赔额。

3.5 股息征税

视投资条件及期限而定。

3.6 资本收益征税

视投资条件及期限而定。

3.7 利息收益征税

视投资条件及期限而定。

3.8 个人税款核定及税收亏损的使用

个人所得税以现金为基础按收入（“PAYE”）收取，雇主必须从其支付给雇员的款项中从源头上扣除税款。收集个人所得税后由雇主按月支付给税务机关。在下月的7日之前提交。个人所得税表格须于每年三月提交。

3.9 预扣税

所有应付的个人所得税应由雇主代扣代缴，并在每个月月底前支付给税务局。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所有员工都应通过收到的个人税号进行个人所得税登记。从工资、工作租金和交易中预扣税款。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三月底。
处罚	1. 不完整或不准确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经核实的遗漏，将导致双重处罚。 2. 附加费将根据收入类型计算。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社会保障法B.E. 2533 (1990)

4.2 缴款依据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工作关系后，社会保障基金制度须在30日内对新员工进行登记。

4.3 缴款率

5%，750泰铢封顶，由雇主以相同的费率缴纳（正常情况）

4.4 免税

无豁免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泰国的增值税（VAT）以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为基准。

5.2 税率

豁免，0%和7%

5.3 登记

当收入超过每年至少180万泰铢的门槛时，必须进行登记。

5.4 申报要求

增值税申报必须在下月15日前完成。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与部分国家签署了双重征税协定法以减少税收。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1. 亚美尼亚	21. 匈牙利	41. 菲律宾
2. 澳大利亚	22. 印度	42. 波兰
3. 奥地利	23. 印度尼西亚	43. 罗马尼亚
4. 巴林	24. 爱尔兰	44. 俄罗斯
5. 孟加拉国	25. 以色列	45. 塞舌尔
6. 白俄罗斯	26. 意大利	46. 新加坡
7. 比利时	27. 日本	47. 斯洛文尼亚
8. 加拿大	28. 韩国	48. 南非
9. 柬埔寨	29. 科威特	49. 西班牙
10. 智利	30. 老挝	50. 斯里兰卡
11. 中国	31. 卢森堡	51. 瑞典
12. 塞浦路斯	32. 马来西亚	52. 瑞士
13. 捷克共和国	33. 毛里求斯	53. 台北
14. 丹麦	34. 缅甸	54. 塔吉克斯坦
15. 爱沙尼亚	35. 尼泊尔	55. 土耳其
16. 芬兰	36. 荷兰	56. 乌克兰
17. 法国	37. 新西兰	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 德国	38. 挪威	58. 美国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39. 阿曼	59. 乌兹别克斯坦
20. 香港	40. 巴基斯坦	60. 越南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是针对票据而非交易或个人征税的。就印花税而言，票据被定义为可根据《税法》征收关税的任何文件。征收印花税的类别有28个，税率从0.001%起

7.2 不动产税

2021年12月13日，关于规定土地和建筑税率的皇家法令B.E. 2564 (2021) 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该法令从属于土地和建筑税法B.E. 2562 (2019)，并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根据持有财产的目的，税率因评估价值而异，从0.01%到0.7%不等。

7.3 遗产税

该税基于遗产类型的权利转让。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Surapon Thawanyavichajit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 +66 896659664

电子邮件地址: surapon@multiplus.co.th



阿联酋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

1.2 货币

阿联酋迪拉姆(AED)

1.3 主要经营实体

根据经济发展部、自由区管理局和离岸管理局的现行规则和条例，所有商业实体都必须在各自的管理局注册登记，以获得在阿联酋经营的许可证。各商业实体还需要到联邦税务局登记消费税、增值税、关税(如适用)以及公司税(于2022年1月31日推出，并在2023年6月1日或之后的财年生效)。以下形式的商业企业可在阿联酋注册成立：

1. 上市公司
2. 私营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4. 民事公司
5. 合伙企业类型
 - a. 有限合伙企业
 - b. 普通合伙企业
6. 独资企业
7. 分公司类型
 - a. 本地公司分公司
 - b. 外国公司分公司
8. 商务代表处

1.4 外汇管制

阿联酋中央银行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阿联酋一直是中东和北非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之一。阿联酋是中东乃至世界著名的旅游中心和商业门户。阿联酋经济发展迅速，其国内生产总值从1975年的150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4,000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迅速增长，以及商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得益于石油和天然气、旅游业、制造业和国际贸易、核心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等经营收益。2021-2022年举办的 2020年世博会促进了多元文化之间的交流，创造了许多投资机会，签署了相关协议。

阿联酋政府因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并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居民(100%)接种疫苗而受到全世界的赞扬。自2021年最后一个季度以来，政府放宽了对企业和公共场所社交距离的规定。

2022年，阿联酋内阁还批准了160亿迪拉姆的经济刺激计划，以

支持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减轻新冠病毒带来的影响。

后疫情时代，阿联酋的非石油行业出现了强劲反弹，客户需求增加，新工作也不断涌现。随着飞行限制的放宽，旅游业和酒店业也在蓬勃发展。该地区汽油和石油价格的大幅上涨，石油行业效益飙升。新投资者和居民涌入阿联酋，租金飞涨，房价大幅上扬，房地产行业迅速回暖。该地区的一个最新政策是从2023年开始对企业利润征收公司税，这将进一步影响阿联酋经济。因此，该国在放宽企业注册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排名靠前。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联邦税务局

网址

www.tax.gov.ae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2022年1月31日，阿联酋财政部宣布，自2023年6月1日或之后的财年起，将对商业利润(净收入)征收联邦公司税。阿联酋联邦公司税的拟征税依据：

1. 居民
 - a. 在阿联酋成立的任何公司(法人)将自动被视为“居民”
 - b. 如果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则可被视为居民。
2. 非居民
 - a. 阿联酋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收入。可通过以下两项检验判定外国公司在阿联酋的常设机构的活动条件：
 - i. 固定营业场所检验
 - ii. 非独立代理人检验
 - b. 来自阿联酋的收入。
 - 在自由区(包括金融自由区)建立的企业将受联邦公司税的约束，但联邦公司税制度将继续实施目前自由区企业提供的联邦公司税激励措施，这些符合所有监管要求的自由区企业不与阿联酋本土开展业务。
 - 银行业务，包括目前按酋长国级征税的银行业务，将受到联邦公司税的约束。
 - 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企业仍将受现行酋长国级税收规则的约束，不受联邦公司税的约束。

2.2 税率

联邦公司税率为：

1. 应税收入不超过375,000迪拉姆，税率为0%；
2. 应税收入超过375,000迪拉姆，税率为9%；
3. 对于符合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发布支柱二立法模板（Pillar II of the OECD BEPS）的特定标准的大型跨国公司，采用不同的税率（具体详述）。

2.3 征税年度

阿联酋联邦公司税制度将于2023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1. 财政年度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企业将从2023年7月1日起（即2023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始）适用阿联酋联邦公司税。
2. 财政年度（日历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企业，将从2024年1月1日起（即2023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始）适用阿联酋联邦公司税。

2.4 应税利润

根据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阿联酋企业的利润将用于支付联邦公司税，并将特例和变动控制在最低。

2.5 股息征税

阿联酋企业从其合格股权中获得的股息将免征阿联酋联邦公司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阿联酋企业从其合格股权中获得的资本收益将免征阿联酋联邦公司税。

2.7 利息收益征税

阿联酋一般不会对境外投资者的股息、资本收益、利息、版税和其他投资收益征收联邦公司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阿联酋联邦公司税制度将允许企业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应纳税收入抵消一个时间段内发生的亏损（自阿联酋联邦公司税生效之日起），最高可达未来一段时间内应纳税收入的75%。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1. 阿联酋联邦公司税制度将遵守目前自由区企业提供的联邦公司税激励措施，这些符合所有监管要求的自由区企业不与阿联酋本土开展业务。
2. 阿联酋企业从其合格股权中获得的股息和资本收益将免征阿联酋联邦公司税。

2.10 预扣税

阿联酋企业的国内和跨境付款将适用0%的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阿联酋联邦公司税制度将制定转让定价规则，以确保交易价格不受所涉各方之间关系的影响。阿联酋联邦公司税制度预计将推出符合OECD转让定价指南的转让定价规则和文件。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阿联酋将把国际公认的“公平交易”原则应用

于所涉各方之间以及与关联人士之间的交易和安排。根据OECD转让定价指南，文件包括主文档、本地文件和国别报告。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根据阿联酋财政部的公共咨询文件，每份纳税申报表和相关的支持性附表需要在相关纳税期的9（九）个月内提交给联邦税务局。
处罚	与阿联酋的其他税收（如增值税）类似，企业若不遵守联邦公司税制度，将受到处罚。有关阿联酋联邦公司税合规义务和适用处罚的更多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发布。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阿联酋企业将不需要提前支付阿联酋联邦公司税款项。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不适用

3.2 税率

不适用

3.3 征税年度

不适用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不适用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益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税款核定及税收亏损的使用

不适用

3.9 预扣税

不适用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酬金-服务终止福利、年假、保险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不适用
处罚	不适用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阿联酋劳动部

4.2 缴款依据

基本报酬

4.3 缴款率

- 每服务一年领取21个日历日的基本工资，最多服务五年
- 工作五年以上，每工作一年支付30个日历日的基本工资。
- 雇员基本工资按日历日计算，并适用两年薪酬的最高上限。
- 服务超过一年的雇员继续有权获得服务终止费，计算方法与以前相同。

4.4 免税

公共和受监管的私人社会保障和退休养老基金将免征阿联酋联邦公司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适用于国家供应增值的每个阶段。

5.2 税率

增值税是一种以交易为基础的税收，在认定供应品等各个生产和分销阶段对商品和服务的进口和供应征收。阿联酋联邦税务局和财政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增值税、实际税率为5%的标准税率、零税率，并对某些特定供应品免税。

5.3 登记

在联邦税务局登记

如果阿联酋居民在过去12个月内或预计在未来30天内的应税营业额超过以下增值税登记门槛，则需要阿联酋进行登记。登记门槛不适用于非居民企业。被要求登记增值税的人必须在被要求登记后（30）天内向联邦税务局提交税务登记申请。根据阿联酋增值税法，增值税登记门槛为：

如果超过375,000迪拉姆，则必须登记

如果超过187,500迪拉姆，自愿登记

5.4 申报要求

在纳税期结束后28天内按月或按季申报增值税。应缴纳的增值税也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缴纳。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境外税收抵免适用于符合公司税法要求的公司。此外，根据与其他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A），可享受境外税收抵免。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财政部在加强阿联酋的全球投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通过为国家利益提供真正的保障措施来实现的，以促进增长和扩张，并确保免受任何可能影响绩效的非商业风险。

截至2022年6月29日，阿联酋已与137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财政部网站链接：-

<https://mof.gov.ae/>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住宅和商业地产的购买和销售由土地部门（房地产管理局）管理，征收4%的登记费。

7.2 不动产税

不适用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消费税已于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消费税涵盖从指定区域（烟草和能量饮料等非常有限的产品区域）进口、生产和放行的应税商品。烟草、烟草制品和能量饮料的消费税税率为100%，而碳酸饮料和甜味饮料的消费税税率为50%。

7.6 合规性

经济实质法（ESR）

阿联酋于2018年5月16日加入了BEPS全面框架，以实施以下四项BEPS最低标准：

- 有害税务实务
- 防止税务条约滥用
- 国别报告
- 共同协议程序

根据2019年4月内阁第31号决议，阿联酋于2019年4月完成了经济实质法立法。随后发布了关于2019年9月相关当局决议的内阁第58号决议，以及2019年9月11日关于实施经济实质法指南的内阁第215号决议。

许可证持有者开展经济实质法涵盖的以下任何相关活动，有责任满足经济实质法的法规和要求：

- 银行业务
- 保险业务
- 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租赁-融资业务
- 总部业务
- 航运业务
- 控股公司业务
- 知识产权业务
- 分销及服务中心业务

国别报告（CbCR）

2020年6月4日，阿联酋政府根据2020年内阁第44号决议修订了国别报告，从而废除2019年第32号决议。

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于2019年1月1日生效，并且需要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

经修订的国别报告仅适用于总部位于阿联酋的跨国企业集团，该集团在报告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的综合收入超过31.5亿迪拉姆。

最终受益人 (UBO)

内阁2020年8月28日第(58)号决议规定了受益人程序，并取代了内阁2020年第34号决议。该决议对实体公开其最终受益人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目的是提高在阿联酋注册的实体的透明度，并制定有效的受益人数据机制。

阿联酋的被许可方（除非适用豁免）要准备以下登记内容：

1. 最终受益人登记簿
2. 提名董事名册（如适用）
3. 合伙人或股东名册

该决议适用于在阿联酋获得许可的所有实体，但不包括以下实体：

- 金融自由区的实体（阿布扎比全球市场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和
- 联邦或酋长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Avinash Jagetiya
Snigdha Jagetiya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971 55 5507131
+971 50 5099351

电子邮件地址：Avinash Jagetiya:
avinash@sundubai.net
Snigdha Jagetiya:
snigdha@sundubai.net



英国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英国

1.2 货币

英镑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
- 合伙企业
- 私营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LLP)
- 专营商
- 慈善组织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激励式业务发展)

俄乌冲突对当前的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俄罗斯对英国的影响很大, 据我们预计, 这场冲突可能会导致英国的GDP增速在2022年下降约0.8%-4.0%, 在2023年下降0.5%。

英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 英国通胀正以40年来最快的速度上升, 加剧生活成本危机。消费价格指数显示, 生活成本连续第九个月上涨, 达到9%。据估计, 这是1982年3月 (9.1%) 以来的最高水平。由于全球供应紧缩, 燃料、能源、服装和鞋类的成本明显增加。

英国上一次通胀率如此之高还是在1982年, 预计将于2022年陷入衰退。生活成本危机加上高通胀率, 导致英国经济增速降至一年来最低水平。

由于能源和商品价格上涨以及供应持续短缺, 通货膨胀将持续上升。预计在2022年上半年达到4.9%的峰值, 然后在2023年底回落到2%。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在英国, 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公司税”) 的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百分比纳税。需缴纳公司税的公司包括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某些非公司制的实体, 如会员俱乐部和政治协会。在英国需支付公司税的其他公司是在英国有常设或分支机构的, 或者在英国行使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境外公司。

英国常驻公司

英国常驻公司需要针对其全球收益缴税, 但须经过某些投票程序以豁免对其海外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

非英国常驻公司

如果公司是英国以外的纳税人, 但在英国通过常设机构所进行交易, 则必须对在英国的常设机构所产生的任何交易利润、英国财产收入和应税收益缴纳公司税。

非英国常驻公司在交易或开发土地时获得的营业利润, 即使没有常设机构, 也需缴纳公司税。

2.2 税率

截至3月31日的公司税税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英国常驻公司	19%	19%	19%	19%	19%	19%
非英国常驻公司	19%	19%	19%	19%	19%	19%
有贸易活动的北爱尔兰中小企业	19%	12.5%	12.5%	12.5%	12.5%	12.5%

从2023年4月1日起, 对于利润超过25万英镑的非隔离利润 (non-ring-fenced profits), 公司所得税的主要税率将提高至25%。对于利润在5万英镑或以下的公司, 也将引入微利税率 (SPR), 公司将继续按19%的税率缴纳公司税。对于利润在5万英镑至25万英镑之间的公司, 扣除边际减免之后, 按照主要税率纳税, 并逐步增加公司税税率。

2.3 征税年度

公司按应税会计期间的利润支付公司税, 且会计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果您的会计期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在前12个月进行纳税申报, 并在剩余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纳税申报。

如果一个新的财年开始之后, 会计期仍未结束, 且该财年的税率与前一个财年的税率不同, 则该会计期的这两个部分被视为互相独立的会计期。这些部分的利润会按时间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 将运用合适的公司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

2.4 应税利润

一般应税利润或收入包括: -

- 在英国进行的每一笔交易的交易利润
- 从非贸易贷款关系 (如银行、建房互助协会或其他利息) 中获得的任何利润

- 未缴公司税且未从中扣除或支付所得税的年度款项
- 非英国常驻公司的非豁免股息或分红
- 已扣除所得税的收入
- 财产经营所得
- 海外财产经营所得
- 应税无形固定资产资本非贸易利得

2.5 股息征税

股息是公司在盈利时支付给股东的款项。在计算公司税时，我们不把股息作为一项业务成本来考虑。自2009年7月起，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交易的英国常驻公司和非英国常驻公司获得的股息将获得豁免，除非股息来自税率非常低的国家，并且与这些国家没有签订包含非歧视条款的双重征税协议。

2.6 资本收益征税

处置资产的资本利得是参照销售收益减去获得和改善资产的成本，减去与通货膨胀挂钩的指数化免税额。这项免税额来源于原始成本和资产上任何资本的改进。由此产生的净收益计入公司税。通胀免税额自2018年1月1日起冻结，仅可参照2017年12月的零售价格指数予以减免。

2.7 利息收益征税

按与利润相似的方式和相同的税率征税。

非贸易借贷的资本利得应按适用税率征收公司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英国公司税对税收损失的处理取决于损失所发生的时间。

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后的营业亏损

2017年4月1日或之后的亏损可用于抵扣后续会计期间的利润总额。

公司也可索取或放弃损失，作为结转亏损的集体估税扣税。

如果利润超过500万英镑，结转亏损将受到限制。未减免金额和每家集团或独立公司以500万英镑的扣除额加上超过该金额的公司未减免利润的50%之中，金额较低者即为结转营业损失的最高金额。

亏损也可以抵消前12个月的利润，只有公司或组织在会计期间的某个时点进行相同的交易，或在前12个月期间的某段时间内才可抵消。

低于这一金额的损失将享受更灵活的减免规定。

如果一个实体因某些类型的活动，例如非贸易性贷款（NTR）而出现亏损，该亏损可冲抵同一会计期间产生的利润总额。亏损也可以在应税所得额（TTP）中退算或结转。非贸易借贷亏损优先经营亏损。

2017年4月1日之前的经营亏损

2017年4月1日前未全部使用的亏损可自动结转，但只能冲抵同一类型交易的经营所得。

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开始并在2017年4月1日之后结束的亏损将相应地分摊。

集团和经营亏损

公司集团指的是一家或多家相互持股或由母公司持股75%以上的公司。只要集团关系合规，某些亏损可抵销集团另一成员的经营所得。

终端亏损

当企业停止经营时，可以获得亏损减免。这一减免使您可以结转在交易最后12个月发生的任何经营损失，并以此冲抵发生损失前3年内的任何或全部所得。亏损只能冲抵同一类型交易的利润。自2017年4月1日起，如果您的公司或机构停止经营，您可以就该经营的结转损失申请终端亏损减免。该减免不受可减免金额的限制，因此公司可以更灵活地利用最后几年的经营亏损。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对设备、机械或汽车、货车和卡车等业务中所使用资产的资本免税额。

- 年度投资免税额（AIA）100%扣除——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可以申请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第一个100万英镑的合格资本支出。
- 除年度投资免税额外，某些合格的资产（如环保资产）可获得的第一年度免税额——在第一年扣除100%的成本。
- 资产减值免税额——在超过100万英镑免税额或资本资产不符合年度投资免税额资格的情况下，对合格资本资产的免税额为18%。如果“资本免税额主要池（capital allowance main pool）”中的项目每年余额递减，则免税额的计算方法为按一定的百分比扣除其价值。
- 特殊税率池免税额——对某些类型的资产给予6%的免税额，如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汽车和整体建筑物，其中除汽车外的年度投资免税额将依据余额递减使用。
- 130%超级扣除——公司在购买资产的纳税年度内，可以要求扣除除汽车以外的主要税率设备和机械成本的130%。此外，如果公司出售一项资产，而该资产已被索赔，公司将有责任支付差额税。如果该销售发生在2023年4月1日之前的纳税年度，则差额税可高达变卖价值的130%。
- 50%特殊税率免税额：公司在缴纳公司税的年度内，可以为除汽车以外的特殊税率设备和机械成本申请50%免税额。申索特殊税率免税额后的支出余额，可以在下一个会计期间加入特殊税率池。如果公司出售已经申索了50%特殊税率免税额的资产，则需要承担差额税。

研发（R&D）减免是一种力度更大的合格支出税收减免，适用于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Qualifying Activity）”的研发公司。

以研发为目的的中小型公司的定义

- 少于500名雇员，或
- 营业额低于1亿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低于8,600万欧元

中小企业研发减免允许企业：

- 从他们的年度利润中额外扣130%符合条件的成本，加上正常扣除的100%，合计230%
- 如果公司亏损，可申请税收抵免，抵免金额最高可达可退赔损失的14.5%

大公司可以为研发项目申请研发支出补贴（RDEC）。被大公司分包去做研发工作的中小企业和大公司也可以申请。

自2020年4月1日起，对研发支出补贴提供13%的税收抵免。

根据专利盒（Patent Box）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专利收入，公司能够支付较低的公司税，税率为10%。

类似的减免也适用于创意产业（电影/动画/电视/电子游戏/戏剧/管弦乐队）。

企业管理激励（EMIs）——这是一种以折扣价值向雇员授予股份的节税方式，并使雇员在出售时享受10%的资本利得税税率，但要符合某些合格标准。

企业投资计划（EIS）或种子投资计划（SEIS）——为某些符合资格的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可观的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减免。税收减免最高可达投资的50%。

2.10 预扣税

一般情况下没有预扣税，除了对某些利息支付、专利和版税有20%的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适用于英国关联实体（connected UK entities）或英国实体与境外实体之间的交易，以增加应税利润或减少税收损失，这是基于国际公认的“独立交易原则”，即在各方没有关联的情况下产生的利润。

只要符合资格标准，中小型实体可获得豁免。标准如下：

- 小型公司是指雇员少于50人，营业额或资产负债表价值低于1,000万欧元的公司
- 中等规模公司是指雇员少于250人，营业额低于5,000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价值低于4,300万欧元的公司
- 该海外实体并不在实施
 - 低税收制度的管辖地区；以及
 英国没有包括非歧视条款的条约协议。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公司税纳税申报表（CT600）在以下日期前提交，以较晚日期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期间结束后12个月 • 在收到提交文件通知书（CT603）
处罚	如果没有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报表，刚开始统一罚款100英镑。如果在截止日期后3个月内仍未提交，继续罚款100英镑。若申报表在截止日期后6个月内仍未提交，则处以未缴税款的10%的罚款（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预估）。如果逾期12个月未提交申报表，则再次处以未缴税款10%的罚款。 如果在连续三年里，连续逾期三次提交申报表，每次罚款将从100英镑提高到500英镑。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公司税在上一个财政年度的会计期间结束后9个月零1天到期。 “大型公司”（利润一般在150万-2,000万英镑之间）和“超大型公司”（利润超过2,000万英镑）需要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开始分期支付公司税。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在英国，大多数个人的所有收入（除免税额和豁免外）都要纳税，这些收入要么在英国产生，要么可供他们在英国享受或受益。一般来说，这些人是个体经营者、董事、雇员，他们获得了来自英国的应税福利和薪酬、租金收入和养老金。苏格兰议会负责制定苏格兰

的税率和免税额。如果某个人并非英国居民，或并非定居英国，其海外收入的税收会有所不同，以下是汇总比较：-

	是否应纳税？		
	UKR1	UKRND2	NUKR3
英国就业收入	✓	✓	✓
英国自营收入	✓	✓	不适用
英国股息	✓	✓	X ⁴
英国利息	✓	✓	X ⁵
英国租赁利润	✓	✓	·
英国养老金收入	✓	✓	X ⁶
海外一般收入	✓	✓	X ⁷
1 英国居民			
2 英国居民但非定居			
3 非英国居民			
4 可忽略			
5 根据条约可忽略或豁免			
6 根据条约可豁免，某些养老金可忽略			
7 如果收入没有带到英国，可以不按照汇款的方式纳税			

关于以税收为目的的法定居留地的规定很复杂，但在任何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英国居住183天以上者都将被视为该期间的英国居民。

非定居的个人可以选择以汇款或产生为基础进行征税。根据“产生基础”，个人在其世界范围内的收入产生时即应纳税。然而，如果该个人不是在英国定居，他/她可以选择只在其海外收入汇往英国时才纳税。如果纳税人在过去9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7年是英国的纳税居民，则需支付3万英镑的汇款基础费用（RBC）。如果纳税人在过去14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12年是英国的纳税居民，则该费用将增至6万英镑。自2017年4月6日起，某些返回英国的前英国定居个人和在过去20年中有15年在英国居住的个人不能选择使用汇款征税基础。在收入、资本利得和遗产税方面，他们被视为在英国定居的个人。

3.2 税率

在2022/23年度，对于不超过50,270英镑（基本税率起征点）的应税收入，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20%。50,271-150,000英镑的应税收入属于较高的税率区间，其税率为40%。应税所得额如果超过15万英镑，额外征收45%的税率。

	英国纳税人税率	
	2021/22年末	2022/23年末
0 - 12,570英镑*	0%	0%
12,571 - 50,270英镑	20%	20%
50,271 - 150,000英镑	40%	40%
超过150,000英镑	45%	45%

*假定纳税人已领取标准个人免税额

3.3 征税年度

纳税年度自4月6日起，至次年的4月5日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免税额

- 2022/23年度的个人免税额(PA)为12,570英镑
- 如果个人持有英国护照,是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公民,在该纳税年度的任何时间为英国政府工作,或者根据英国和国籍所在国之间的双重征税协议有权获得个人免税额,则可以获得个人免税额
- 对于超过10万英镑的收入,每2英镑可提取1英镑的个人免税额
- 个人储蓄收入免税额1,000英镑(基本税率纳税人)、500英镑(高税率纳税人)
- 5,000英镑储蓄的起始税率,如果您的非储蓄收入低于个人免税额,则前5,000英镑的利息收入将按0.0英镑的税率征税
- 对1935年4月6日前出生者的已婚夫妇免税额(MCA)按10%的统一税率扣除,在2022/23年度最多减少941.50英镑的债务。2022/23年度的最低税收减免为364英镑。
- 如果夫妻双方都是基本税率的纳税人,婚姻免税额允许夫妻从收入较低的一方那里转移10%的个人免税额给收入较高的一方。低收入一方的收入通常必须低于个人免税额,而高收入一方的收入必须低于50,270英镑。
-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2022/23年度的房租免税额为7,500英镑。
- 符合条件的特定贷款利息可以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
- 个体户交易免税额为1,000英镑
- 对于财产租赁所得,租金免税额为1,000英镑

如果个人参与养老金计划,或在捐赠援助计划下作出慈善捐赠,则可获得额外的税收减免。

3.5 股息征税

股息率	2021/22	2022/23
首笔2,000英镑	0%	0%
基本税率	7.50%	8.75%
更高税率	32.50%	33.75%
附加税率	38.10%	39.35%

3.6 资本收益征税

在2022/23纳税年度,您只需要对超过12,300英镑(年度免税金额)的整体收益缴纳资本利得税。

企业资产处置减免(正式名称为“企业家减免, Entrepreneurs' Relief”)的终身免税额上限为100万英镑。

纳税人	资本利得税率	住宅房产	其他收益	企业家减免
基本税率	18%	✓		
更高税率	28%	✓		
基本税率	10%		✓	
更高税率	20%		✓	
统一税率	10%			✓

3.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所得在5,000英镑内,税率为0%;在37,700英镑内,税率为20%;之后一级的税率为40%;超过150,000英镑的税率为45%。

3.8 个人税款核定及税收亏损的使用

对于个人评税,某些个人需要在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的纳税年度结束后,于1月31日之前通过个人纳税申报表完成自我评估。申报表可在该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合计非储蓄和投资收入,并扣除可免税的支付金额、减免和支出后,调整后的净收入和资本利得按有关纳税年度的适当税率纳税。

收入和资本亏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使用:

- 用交易亏损抵减当年的收入或资本收益;
- 交易亏损可抵减上一年的收入及资本利得,或/和结转余额抵减同一类型交易所得的利润;
- 租金财产亏损结转抵减未来租金利润;
- 资本亏损用来抵减同年的收益;
- 在年度豁免之前,预估的资本亏损须抵减收益;
- 未使用的资本亏损自动结转。

3.9 预扣税

如果您向在观众面前亮相或表演的个人或团体支付报酬,而该个人或团体为非英国居民,或同时为英国和非英国居民,则必须扣减预扣税,前提是该付款超过免税个人免税额或与本国签订的双重征税协议中规定的金额。根据个人税法,预扣税也可以扣除。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每月实时在线向雇员报告支付的款项。最低时薪必须等于国家最低工资。

雇主必须为符合条件的雇员提供职业养老金。他们也有义务通知和登记这些雇员,并支付一定比例的工资到他们的养老金账户。

雇主必须每年提交一份表格,报告为雇员提供的不包括在工资表中的福利,该表格也称为P11D表。

不定期或小额的应税福利可以根据即赚即缴结算协议(PSA协议)上报。这是一笔年度付款,用于支付福利的应缴税款。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雇主的P11D表格	
	截止日期	7月6日
	雇主的PSA协议	
	报批计算	7月31日
	支付截止日期	10月31日
	个人纳税申报表	
	邮寄申报	10月31日
	电子申报截止日期	1月31日
	签发日期	4月6日
	如提交申报表的通知已超过一般的提交期限,则可获三个月的延期。	

处罚	<p>迟报处罚</p> <p>如果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将罚款100英镑。如果逾期3个月提交，则在90天内每天收取10英镑的罚款，上限为900英镑。如逾期6个月未交申报表，则须再处以300英镑或所欠税额5%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如果逾期12个月提交，再多处处以300英镑或5%的所欠税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p> <p>拖欠税款</p> <p>如逾期付款30天，则须缴付5%的滞纳金；如逾期付款6个月，则须缴付额外5%；如逾期付款12个月，则须在前者基础之上再缴付多5%。</p> <p>此外，逾期利息按照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欠款金额利率收取。</p>
延期申请	<p>就缴纳资本利得税的目的而言，赠送的资产将被视作一种礼物和独立的处理方式。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申请“缓缴税款优惠”，则产生的资本收益可以延期。收益被滚入资产的基本成本中，当资产被出售时，受让方将支付更高的资本收益税。</p>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机构

英国的监管机构是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4.2 缴款依据

雇主和雇员根据收入支付初级和次级国民保险。

雇主也为雇员提供的某些福利支付国民保险。

自雇人士需要缴纳第2类国民保险。此外，也可能须另付与第4类利润有关的缴款。

个人也可以自愿支付第3类国民保险，以填补其国民保险记录的空白，确保有资格获得国家养老金和丧亲福利。

年薪超过300万英镑的雇主（符合应缴纳第一类国民保险的收入）还需支付学徒税，税率为总费用的0.5%，免税额为1.5万英镑。

4.3 缴款率

雇员和雇主都必须为国民保险缴费。

1类 雇员的起征档

针对高于雇员的起征档、但不超过收入上限的收入，雇员须支付13.25%。超出收入上限的金额须按3.25%计算。

1类 雇主负担的起征档

在2022/23纳税年度，员工每周收入超过175英镑，雇主须支付15.05%的税款。

1A类

雇主须就提供予雇员的应税福利支付15.05%的税款。

1B类

雇主须就提供予雇员的应税福利支付15.05%的税款，但需要根据PSA协议汇报

2类

在2022/23纳税年度，个体经营者每周固定支付3.15英镑。

4类

个体经营者的利润在11,908-50,270英镑之间时须支付10.25%；

达到50,270英镑以上则须支付3.25%（2022/23年度）。

3类 自愿缴纳

2022/23纳税年度的税率为每周15.85英镑。渔业等行业有特殊的费率。

4.4 免税

您达到国家退休年龄后则无需支付国家保险，除非您是个体经营者并支付第4类费用。在达到国家养老金年龄的纳税年度结束时，您可以停止缴纳第4类费用。

个体经营者的年度利润低于小额利润起征点的水平（6,725英镑）则可以申请豁免支付第2类缴款。

每年利润低于6,725英镑或有特定工作者的个体经营者（如房产或土地的审核员或业主）无需缴纳第2类国民保险。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VAT）是对英国和欧洲经济区（EEA）的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缴纳的税款。提供给欧盟以外国家的服务和商品不属于增值税范围。增值税由企业代表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征收。

5.2 税率

增值税征税标准如下：

标准税率	20%
减免税率	5%
零税率	0%

5.3 登记

您可以按以下形式登记增值税：

- 独资企业
- 法人团体
- 合伙企业
- 俱乐部或协会

如果符合某些条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团体可申请注册为团体。

增值税登记和注销门槛分别为8.5万英镑和8.3万英镑。

为简化增值税管理，小型企业可采用多种增值税计划。

5.4 申报要求

增值税退税通常每3个月发给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提交的截止日期通常是会计期间结束后的一个月零七天。增值税必须在会计期间后一个月零七天内以电子形式缴交给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在以下情况可以获得境外税收抵免：

- 如果在英国和另一个国家同时扣税，且英国和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双重征税协议（DTA）

如果没有签署双重征税协议，则英国仅对同一份收入的应缴税款实行单方面税收减免。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清单

阿尔巴尼亚	格林纳达	巴拿马
阿尔及利亚	格恩西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安圭拉岛	圭亚那	菲律宾
安提瓜和巴布达	香港	波兰
阿根廷	匈牙利	葡萄牙
阿鲁巴岛	冰岛	卡塔尔
亚美尼亚	印度	罗马尼亚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奥地利	伊朗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阿塞拜疆	爱尔兰	沙特阿拉伯
巴林	以色列	圣马力诺
巴哈马群岛	意大利	塞内加尔
孟加拉国	曼岛	塞尔维亚
巴巴多斯	科特迪瓦	塞拉利昂
白俄罗斯	牙买加	新加坡
比利时	日本	斯洛伐克
伯利兹	约旦	斯洛文尼亚
百慕大	泽西岛	所罗门群岛
玻利维亚	哈萨克斯坦	南非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肯尼亚	韩国
博茨瓦纳	基里巴斯	西班牙
巴西	科索沃	圣卢西亚
英属维尔京群岛	科威特	斯里兰卡
文莱	吉尔吉斯斯坦	苏丹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斯威士兰
缅甸 (缅甸联邦共和国)	黎巴嫩	瑞典
喀麦隆	莱索托	瑞士
加拿大	利比亚	台湾
开曼群岛	列支敦士登	塔吉克斯坦
智利	立陶宛	泰国
中国	卢森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伦比亚	马其顿	突尼斯
克罗地亚	澳门	土耳其
塞浦路斯	马拉维	土库曼斯坦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图瓦卢
丹麦	马耳他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多米尼克	毛里求斯	图瓦卢
埃及	墨西哥	乌干达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	乌克兰
埃塞俄比亚	摩纳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福克兰群岛	蒙古	乌拉圭
斐济	黑山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法罗群岛	摩洛哥	美国
法国	蒙特塞拉特	苏联 (已解体)
芬兰	纳米比亚	委内瑞拉
冈比亚	荷兰	越南
格鲁吉亚	新西兰	扎伊尔
德国	尼日利亚	赞比亚
加纳	挪威	津巴布韦
希腊	阿曼	
	巴基斯坦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购置税

土地印花税 (SDLT) 适用于购买价值超过125,000英镑 (住宅房产) 和150,000英镑 (非住宅房产) 的房产或土地, 包括:

- 自由保有的财产
- 新的或现有的租用业权
- 共有产权计划的房产
- 转让土地或财产以换取支付款项, 即办理新的抵押贷款或购买房屋的份额

2022/23 年度税率		
	住宅房产	额外的住宅房产
125,000英镑以下	0%	3%
125,001 - 250,000英镑	2%	6%
250,001 - 925,000英镑	5%	8%
925,001 - 1,500,000英镑	10%	13%
1,500,000英镑以上	12%	15%

如果是首套房, 且价值在30万英镑内, 则无需支付土地印花税。价值在30 - 50万英镑之间, 支付5%的土地印花税。

如果是更换主要住宅, 且主要住宅在购买新房产之前没有售出, 则需要缴纳3%的附加税。如果主要住宅在购买新房后36个月内售出, 则在出售后的12个月内或申报表提交日期后的12个月内 (以较后的日期为准), 可申请退还额外3%的税款。

您必须将土地印花税申报表寄送至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然后在14天内缴纳税款。

苏格兰实行不同的购置房产税收制度——《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此税率不同于土地印花税, 在苏格兰进行房产交易时, 应注意使用正确的税率。

从2021年4月起, 财政大臣宣布对在英格兰和北爱尔兰购买住宅的非英国居民额外征收2%的土地印花税附加费。

商业和混合用途

	2021/22	2022/23
150,000英镑以下	0%	0%
150,001 - 250,000英镑	2%	2%
250,000英镑以上	5%	5%

当您购买商业或混合租用业权时, 您需要按照上述费率支付租赁费, 并按照以下费率支付租期内的年租金 (净现值)。

商业和混合用途 —— 新租用业权的销售和转让

	2021/22	2022/23
150,000英镑以下	0%	0%
150,001 - 5,000,000英镑	1%	1%
5,000,000英镑以上	2%	2%

15万英镑以下的大多数交易都需要提交土地印花税申报表。某些土地印花税减免可用于购买多处住宅、集团公司之间的房产转让，即使无需纳税，也可在土地印花税申报表上申请减免。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不需要提交土地印花税申报表或支付土地印花税：

- 金钱或其他支付款项没有转手的交易
- 以不到4万英镑的价格购买自由保有的财产
- 遗嘱中留下的房产
- 因离婚或民事伴侣解散而转让的房产

印花税

当个人购买股份时，他们通常需要支付0.5%的印花税。如果以电子方式购买，则被称为印花税储备税(SDRT)，按交易金额的0.5%支付。如果通过“股票转让表格”获得，则0.5%的税率仅适用于交易金额超过1,000英镑的情况。

个人无须就下列股票交易缴付印花税：

- 免费获得股份
- 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 从基金经理那里购买开放式投资公司的股票
- 从基金经理那里购买单位信托基金的单位信托

7.2 不动产税

所得税

来自英国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在扣除免税支出或租金财产免税额后，按正常的所得税税率纳税。

处置税

英国税务居民和非英国税务居民需要为处置英国房产支付资本利得税。

7.3 遗产税

遗产税(继承税)

遗产税是对遗产征收的税，包括金钱、财产和房产。如果遗产价值低于当前32.5万英镑的起征点，并且您将高于32.5万英镑的财产留给配偶、民事伴侣、慈善机构或社区业余体育俱乐部，就无需缴纳遗产税。

如果您已经结婚或有民事伴侣关系，而您的财产价值低于您所适用的起征点，那么当您去世时，任何未使用的额度都可以加到您伴侣的额度上。这意味着他们的起征点可能高达100万英镑。

如果您把您的房产赠送给您的孩子(包括收养的、寄养的或继子女)或孙子孙女，那么您的起征点可以提高到50万英镑。

如果您的房产包含您的主要住所，并且传给您的子女、孙子和其他直系后代，只要您的房产不超过200万英镑，那么起征点最高可至17.5万英镑。

税率

超过起征点的房产的标准税率是40%。只对超出起征点的那部分房产征税。

如果您在遗嘱中把10%或以上的“净值”留给慈善机构，那么可以按36%的低税率对某些资产缴纳遗产税。

豁免和减免

价值3,000英镑或以下的赠礼可以得到豁免，豁免额度为每年3,000英镑。250英镑以下的小礼物和正常收入的礼物也可以免税。

任何不包括在年度免税范围内的礼物可能会根据礼物的赠予时间征税，并可能根据逐步递减规则缴纳更低的遗产税(IHT)。

商业减免(Business Relief)减少了企业资产的价值，因此减少了企业或企业遗产份额所应缴纳的遗产税。商业减免是指对企业资产减免50%或100%的税款，适用于生前和/或作为遗嘱一部分的商业资产继承。如需申请这项减免，您需要填写“IHT400表格”和“IHT413附表”。

如果您的遗产包括农场或林地，则可联系英国税务海关总署遗产税和关于农业减免的遗嘱认证热线。

捐赠人去世七年及更久前的免税捐赠均可在捐赠人去世时获豁免缴税。

在超过零税率阶梯的情况下，应税捐赠(如信托赠与)按遗产税税率的一半收取费用(如果由受赠人支付，则为20%；如果由捐赠者支付，则为25%)。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英国没有财富税。

7.5 其他

营业税

非住宅房产的营业税由当地政府计算。

例如：

- 商店
- 办公室
- 酒吧
- 仓库
- 假日出租房或宾馆

营业税按应课差饷租值计算。

某些房产有资格从市政委员会获得营业税优惠。

空置楼宇在头三个月无需缴纳营业税，但三个月之后，除非该楼宇符合进一步豁免的条件，否则将全额缴纳营业税。

农业用地和建筑物等房产无需缴纳营业税。

消费税等

在英国，消费税包含于增值税内 - 详见上文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Peter McMahon

电话(附带国家代码)：+44 208 458 0083

电子邮件地址：peterm@grunberg.co.uk

利安达国际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 10 8588 6680

传真: +86 10 8588 6690

海外管理总部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

大有大厦21楼

电话: +852 3101 4822

传真: +852 3101 4811

声明

© 2023 利安达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利安达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为利安达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与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合称为「利安达国际」)。利安达国际之网络所,包括成员所和联系所,均为独立法律实体,不代表利安达国际或任何利安达国际其他网络所。利安达国际及各网络所对各自的行为、疏忽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利安达国际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利安达国际保留一切权利。

此刊物经过精心编写而成,包含的一般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之用,非旨在提供会计、商业、法律及税务领域的具体及普遍建议或服务。任何人均不应以此刊物中的信息为基础或依据作出可能影响其财务或业务的行动或决策。请在作出决策前或者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先向合格的专业顾问获取针对具体情况的专业建议。欢迎联系利安达国际当地网络所,针对您的具体情况获取专业建议。利安达国际及其网络所以及他们的附属机构均不对因基于此刊物所含信息所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